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黃聖桂 博士

兒少保護機構安置少年計劃返家
之研究——少年觀點

The study on Returning Home Planning for
Adolescents Who Had Been Placed in Youth
Protection

研究生：廖俞瑛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黃聖桂 博士

兒少保護機構安置少年計劃返家
之研究——少年觀點

The study on Returning Home Planning for
Adolescents Who Had Been Placed in Youth
Protection

研究生：廖俞瑛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廖俞瑁 碩士學位論文

兒少保護機構安置少年計劃返家之研究--少年觀點

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黃聖柱 101年7月12日

審查教授：劉珠利 101年7月12日

審查教授：趙善如 101年7月12日

系主任：王寫生 101年8月7日

摘要

本研究者懷抱著對以下現象的好奇，開展研究之旅：少年因著受虐與疏忽等因素而被機構安置，其與原生家庭之關係經驗為何？待少年進入安置機構接受保護與照顧，卻也和原生家庭拉開了心理與實質上的距離，在這段安置期間，兒少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又將產生什麼變化？安置機構提供兒少安全的空間與日常照顧，又有全天候照顧兒少的工作人員，以及和兒少相伴的安置童，這對兒少來說又是一段什麼樣安置機構的經驗？最後，目前國內對於機構安置少年返家的討論仍不多見，因此，對於少年來說，這又是一段什麼樣的計劃返家經驗？本研究採取運用質性研究方法，並以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資料，共訪談五位因兒少保護案件而被機構安置的少年。主要的研究結果如下：

- 一、少年來自於有多重的家庭問題的原生家庭，除了有貧窮或單親等間接威脅少年的風險因子；也合併有身體虐待、疏忽等直接傷害少年的威脅性行為。身處在此家庭環境中的少年往往無力解決或輕視家庭危機，只能以叛逆、逃離與封閉自我等方式在家庭內求生存，即使如此，少年依然很渴求親情。
- 二、安置機構雖然提供安全的庇護處所，並試圖營造家的氛圍，然而，少年卻不認為有接受安置機構保護的必要，並對安置的裁定感到憤怒和抗拒，且自覺住在沒有自由的居所。即使如此，機構的生活也慢慢對少年產生正向的影響。多數少年能從生輔員身上得到關愛，並建立類家人般的親密情感，只是，生輔員畢竟不是少年的家人，讓少年想要關愛卻又約束自己不能要求太多。少年也多半能感受到機構內同儕所給予的關心與接納，彼此建立類家人般關係也很普遍，然而看似親近的關係，卻是隨著結束安置後就斷然結束。
- 三、少年在安置期間與家人維持著多樣化的關係，有的家庭對於與孩子關係的連繫極度被動，也有些家庭因著孩子的安置，而開啟改變的動力。只是，當初令五位少年被安置的家庭狀況並未有太多的改變，少年卻仍得以返家，原因是少年轉換到另一位親屬家生活，或是家庭整體生存的能量提高，亦或是少年在安置期間身心也隨著年齡增加而成熟。
- 四、多數少年在被安置期間很少有能和家人互動連繫機會，是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思考返家後的可能狀況。又安置社工員雖百般用心與少年討論返家後可能面臨的困境，只是少年自覺在計劃返家過程中沒有權力，以及意見未能傳達，因此，並未能投入於計劃返家的討論。

本研究分別針對兒少保護系統、安置機構、兒少計劃返家給予建議，以作為未來兒少計劃返家相關政策與處遇參考。

關鍵字：兒少保護、機構安置、計劃返家

Abstract

Being curious about the following phenomena, the researcher has decided to carry out the exploration of the actual causes: for those juveniles who are placed by the institution due to being abused and neglect, what are their relationship and experience with their family of origin? While the juveniles have been protected and taken care of in the placement agencies, the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distance between them and their family of origin have been consequently widened at the same time. Thus, what chang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ose juveniles and their family of origin would happen during their placement? Moreover, placement agencies not only provide a safe space and day-to-day care for the children and juveniles, but also the staff who offer all-day care and the children in residential care to accompany those children and juveniles. What would be the experience in the placement agencies for these children and juveniles? Furthermore, the discussion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after the placed juveniles come home is still rare; therefore, what would be the experience of planning to return home for these juveniles? In this study,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used to gather information, and a total of five juveniles who were placed by the institution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were interviewed.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are listed as follows:

- (1) These juveniles all come from a family of origin with multiple family problems. In addition to the risk factors such as poverty or single-parent issue that indirectly threaten these juveniles, violent threatening behaviors such as physical abuse and neglect that would directly cause harm on the juveniles are also involved. However, living in such a home environment, these juveniles are usually unable to solve the problems or too young to take the family crisis seriously, and they tend to rebel, escape and close off in order to survive in such a family. Nonetheless, these juveniles are still eager for family love.
- (2) Although the placement agencies provide as a safe shelter and try to create a family atmosphere, these juveniles do not think it is necessary to accept the protection of the placement agencies. Not only do these juveniles feel angry and resistant to the adjudication of placement, they also feel that they are living in a place with no freedom. Even so, the life in the placement agency has made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se juveniles little by little every day. Most of the juveniles have received care and affection from the life counselors and established intimate bonds that resemble family relations. Nonetheless, life counselors are still not their family, and this makes these juveniles restrain themselves from asking too

much even they really want to be cared for. Also, most of the juveniles can feel the concern and acceptance of the peers in the institution and it is common for them to build a family-like relationship with each other. However, regardless of how intimate their relationship could be, this connection comes to an abrupt end when the placement is over.

- (3) During the placement, these juveniles maintain a variety of relationships with their family. Some of the families show an extremely passive attitude toward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and their child, yet some of the families have been urged to change due to the placement of the child. However, even the factors of the family situation that result in the placement of the juveniles are not well improved, these juveniles are still given the chance to return home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survival energy of whole family has increased, these juveniles are transferred to other relatives' home to live, or these juveniles have gradually grown up both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uring the placement.
- (4) Most of the juveniles have little chance to interact and connect with their family during the placement, and thus they do not hav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think about what possible situations might happen after they return home. Although the social workers have tried to discuss with the juveniles on possible difficulties they might face after they return home, these juveniles still think that they do not have the right to decide whether to go home or not and thus they do not have their opinions well conveyed. Therefore, these juveniles do not engage themselves in the discussion of the planning to return home.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results, this study suggests several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hild-protection system, placement agencies, and the child-planning to return home, hoping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policies and conditions that are related to the child-planning to return home.

Keywords: child-protection, residential care, planning to return home

致謝詞

四年了！我終於等到這一刻，就像是努力了四年，好不容易才能代表國家參加奧運的選手一樣，裝備自己的過程，難免交雜著緊張、興奮、激昂、氣餒、灰心、悲傷，等待的只是綻放自己的那一刻，但不同的是，這場戰役，我不為他人而戰，**我是為自己而戰！**

回想這一路走來，也不是十分的順利。對現在十分重視實質付出與產出至少要達到平衡的社會來說，我是個失敗的例子，在學四年換得一個碩士學歷，我想，不在這情境內的人怎麼也想不通吧！面對他人對我多年未畢業的詢問，一開始我實在難以啟齒，總心虛的想著我要怎麼去說服別人，但走到越後面，開始發現要說服的不是別人，還是自己怎麼去面對這社會主流的價值觀，這四年，我的確拿不出畢業證書、漂亮的成績單、豐厚的工讀經驗等豐功偉業，但是，有太多自己重要的改變是說不出，又是紙筆無法寫下的，是存留在自己腦海中與心上，我才發現這社會僵化又只注重外在成就的主流想法，不適用於套用在自己身上，還有很多很多跟我一樣未能如期畢業的人身上。只是，就連活出自己，也要努力擺脫別人加諸在自己身上的種種期待和既定的觀念。

唯有自己面臨到這困境，我才有機會去省視自己以前如何的狂妄、自以為是與無知。以往我總是很嚴格以自己的標準來看待別人，以外在顯著的學經歷、條件去評斷別人，疏不知瞭解他人豈是透過這種外顯的東西所能理解？以前在我身上佈滿的銳利芒刺，在這段時間，的確被磨鈍許多，我慢慢能敞開心胸，去看到、同理別人的感受，而不是自顧自的活在自己的世界裡。我漸漸理解我所要追求的不是那些外在的功成名就，而是能夠把自己追求公平正義的理念，真心的貼近陪伴在自己所關心人身邊，並盡己所能。

以前我也不懂得怎麼去面對失敗與挫折，一度變成一個失志又無能的人，我害怕努力，深怕自己很努力後，換來的仍是一場空，只是，這段時間我體悟到每一個挫折，雖然是頗令人難熬的危機，但我學習去面對自己的不足，找回自己的能力，再以另一個角度去看待危機時，竟也是轉機。

有太多自己的改變，在這四年發生，我清楚知道我的這些改變，不是我一人就能領悟，我感謝曾經陪伴在我身邊的每一個人。**沒有你們，就沒有現在的我！**

首先，感謝我的父母，你們總是讓任性的我，自在的做我自己想做的事。除了在我在學期間，無條件的金援我，讓我無後顧之憂之外，在我念那麼多年的碩士班，即使擔心我怎麼一直畢不了業，也不敢問我太多，深怕我受傷或感到壓力。現在，我畢業了，之前離開你們身邊那麼多年，我也是時候該回家盡孝道，和背負起自己應盡的家庭責任。

感謝黃聖桂老師，在這四年裡依舊不離不棄的把我拎在身邊，細心且謹慎的教導我許多事，只是，學生不才，無法把老師給我的東西消化的很好，未來我還是會持續待在社會工作的領域工作，我想，那些老師曾經送給我的禮物，我會放在心裡，在從事實務工作時，慢慢的拆閱和欣賞。還要感謝我的兩位口委—趙善如老師和劉珠利老師，謝謝妳們對我論文的提點，讓我得以不陷在論文深淵裡，可以用另一個角度重新去思考我的論文，並學習到很多。

感謝協助我至機構訪談的所有工作人員，謝謝妳們總是不厭其煩的替我解決訪談時所遇到的難題，我在機構擔任志工時，也感受到妳們對小孩真誠的關心，以及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我確實學習到很多。同時，也感謝接受我訪談的五位小孩，謝謝你們願意相信我，並和我吐露你們人生裡很重要的事情，雖然我無法幫你們解決你們生命中的難題，但是，你們的生命經驗影響我未來會選擇到安置機構工作，持續陪伴和你們一樣被安置的孩子走過這段並不好走的路。

再來感謝在我四年在學期間，和我相處過的每一個人。

感謝我的同學黃 baby，雖然在妳還沒有畢業時，我會因一些事情對妳很兇，也常會對妳肆無忌憚的提出一些要求，即使妳在工作後，似乎在 319 的角色仍未解除，還不得閒，還要看我的論文，還要替我解除一些日常生活上的疑難雜症，謝謝妳始終能包容我這位實在很任性的同學。其實，在妳從台東趕來台中參加我的口試，我很感動，也因為妳在場，讓我緊張的心情緩和不少。

感謝同學黃靜怡，我想我們是這一屆裡面，唯一一起走過這四年的朋友，現在也隨著畢業，要告別離，真的很捨不得。不知曾幾何時，妳在我的心中也慢慢變得重要，有妳來台中的日子，我心裡總是特別的興奮，有妳在身邊，也有著莫名的安全感，謝謝妳總能理解我所想要表達的事情，默默聽我說，也給我支持，這段友情，我們還要維持下去。

感謝同學練安捷，妳總能理所當然把繁瑣的事情分類、步驟化，讓我可以安心又理所當然的把一些事情交給妳去做，等我以後飛黃騰達了，一定不會忘記妳的。我平常不善於表達內心感性的那一面，也知道妳不善言辭，在畢業後，我們

各忙各的，著實少了連繫，謝謝妳在工作業務上若是接觸與我相關的資料，總會樂於和我分享，或是督促著我。

謝謝莘慈，總是熱心又義氣的幫我處理許多事，也給我很多建議，沒有妳突發奇想的瘋狂，我的碩班生活一定很無聊，以後我會依教奉行，就靠師父維繫我們之間的遠距離友情了，感恩。謝謝江江，任我打罵，讓我盧，又願意讓我唆使去做許多事，我想這可能是上輩子妳欠我的，以後我會還妳的。謝謝菜菜，每次都幫我宣傳那一句話「XX 喜歡我，XXX 不愛你」，讓我變成壞人，也謝謝妳幫我論文排版，若不是論文封面有既定的格式，不然就打上你的名字了，我想，以後我們會在兒少領域再相會的。謝謝貞誼，讓我瞭解這世界運行的潛在規則，少了妳的提醒，我想我只是一匹脫韁野馬，到處亂闖後，落得滿身傷痕。謝謝馬姐幫我找到訪談對象，讓我能快速的進行訪談，也才能順利畢業，還給我一些工作上的建議，他日若有需要效犬馬之勞，盡量開口。謝謝閃姐陪伴我走完最後碩班生涯的最後一站，供我吃住和任我打罵，我想我們孽緣未了，還會這樣一直下去。

請原諒我無法以文字為這一路走來所遇到的貴人一一言謝。

最後，論文寫完了！也畢業了！我要謝謝我自己，謝謝妳有所堅持的走過來，雖然花的時間較長，卻也不無所獲，那些學習到的東西，都已融入在妳的生命裡，誰也奪走不了，就帶著這些寶貴的東西，繼續走下去吧！一路上，別忘了自己是誰，也別忘了繼續探索自己！

廖俞瑛於台中東海
2012年8月11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8
第三節 名詞定義.....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受安置少年對家的經驗.....	10
第二節 少年於安置機構的安置經驗.....	26
第三節 影響安置少年返家之因素探討.....	5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61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取.....	61
第二節 受訪者.....	62
第四節 研究嚴謹性考量.....	78
第五節 研究倫理考量.....	79
第四章 研究發現	81
第一節 小月的故事.....	82
第二節 小原的故事.....	95
第三節 小宜的故事.....	107
第四節 水母的故事.....	125
第五節 小文的故事.....	140
第六節 安置少年在返家議題的面貌.....	151
第五章 研究結論、討論與建議	16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67
第二節 討論.....	171
第三節 建議.....	172
後記	176
參考文獻	178
附錄一	187
附錄二	189

表目錄

表 1-1-1	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保護處理安置情形（人次）.....	4
表 1-1-2	2009 年台灣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中保護個案離院原因.....	5
表 2-1-1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身份.....	15
表 2-1-2	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兒童少年受虐類型.....	16
表 2-1-3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因素.....	17
表 2-2-1	2009 年台灣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狀況.....	33
表 2-2-2	比對少年福利安置機構中工作人員與學員之比例.....	35
表 2-2-3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之日常生活作息表.....	40
表 2-3-1	2010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中家庭處遇之執行概況.....	52
表 3-2-1	受訪安置兒少所處機構之基本資料.....	64
表 3-2-2	2011 年研究者執行訪談之進度表.....	65
表 3-2-3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67
表 3-2-3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續）.....	68
表 3-4-1	引用逐字稿內容之範例說明.....	76
表 4-6-1	五位受訪少年之家庭資料.....	153
表 4-6-2	五位受訪少年之父親親職狀況.....	154
表 4-6-3	五位受訪少年之母親親職狀況和家庭資源與手足關係.....	155
表 4-6-4	五位受訪少年之安置理由.....	156
表 4-6-5	五位受訪少年對安置決定的態度.....	157
表 4-6-6	五位受訪少年對機構飲食、居住環境與機構管理的觀感.....	158
表 4-6-7	五位受訪少年與生輔員的關係與影響.....	159
表 4-6-8	五位少年與同儕的關係與影響.....	161
表 4-6-9	五位少年安置期間與家人的關係.....	163
表 4-6-10	五位少年安置期間家庭的改變與安置對少年返家的影響.....	164

圖目錄

圖 2-2-1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標準處理流程	37
圖 2-2-2	兒少進住安置機構之流程圖	38
圖 4-1-1	小月的原生家庭	82
圖 4-1-2	小月大事紀	83
圖 4-2-1	小原的原生家庭	95
圖 4-2-2	小原大事紀	96
圖 4-3-1	小宜的原生家庭	107
圖 4-3-2	小宜大事紀	108
圖 4-4-1	水母的原生家庭	125
圖 4-4-2	水母大事紀	126
圖 4-5-1	小文的原生家庭	140
圖 4-5-2	小文大事紀	14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

壹、 我在安置機構的實習經驗

在我就讀碩士班的實習期間，我選擇了一個公辦民營的少年安置單位作為我實習的場域。這一方面是在滿足我對青少年族群長久的關切，另一方面則好奇我國兒少保護中，對於受保護兒少的處遇安置作法為何。實習期間讓我有機會認識安置機構與入住其中的少年，記得在我所經手服務的少年中，曾經有一名 14 歲少女在閒聊中主動說到：是否該去探望在加護病房中的父親之矛盾情緒。在我們一問一答間，慢慢地鋪陳出她的故事。她說到：從她國小階段開始，父親不但失業，情緒還常鬱鬱寡歡，不但把自己和哥哥拘禁在家裡、禁止外出，父親不開心的時候，還會對兄妹倆人拳腳相向，哥哥沒有辦法忍受爸爸的粗暴、不可理喻，從很小就想要帶著自己妹妹離家出走，逃離父親的掌控。只是很多次都被父親發現，反而換得父親更多、更重的毒打。爸爸的禁止並沒有辦法阻擋哥哥想要離家的念頭，反而增加對父親的仇視、怨恨日深，終於在某一次機會中，哥哥趁著父親不注意時，順利逃出家並撥打 113 尋求協助。兄妹倆最後終於被帶離家庭與脫離爸爸的控制，並且進入安置體系接受保護。

少女入住機構後的某一天，從社工員的口中得知父親生病進入加護病房，並且可能會死亡的消息，她心裡感到非常矛盾，雖然她也不喜歡父親當年動不動就打他們的舉動。但是對父親的情感好像不全然只有恨意，她有時也會憶起父親疼愛她自己的一面。她又說：雖然還是會到醫院探視病危的父親，但是心裡面的感覺是相當複雜的。

從實習的經驗中，我發現這些受安置的少年與家人的關係、情緒，其實並不單純，如少女的哥哥只有想盡辦法要離開父親，而少女與父親的關係則是矛盾的，雖然遭受父親的虐待，卻仍然無法截斷對親情的眷戀。我好奇對於那些仍與家人關係矛盾、緊張的孩子如何踏上返家的路程。

在實習期間，另一個讓我感到好奇的是：初入機構的兒少不僅需要面對與熟悉的家人事物分離的失落無奈、悲傷的情緒，還懷著對家和對親友的思念，期待早日與家人相聚，那這些受安置的孩子如何在安置單位取得他們身心安頓的位置

？儘管安置機構已努力企圖營造如家一般的氛圍，但是我懷疑在少年的心目中這是家嗎？同樣的安置少年會是手足嗎？又生輔員¹真能取代如父母般的地位嗎？又倘若有一天，少年真的得以返家，與生輔員的關係會是再一次的撕裂嗎？機構裡面因兒少保護案而安置的少年，安置時間不等，從幾個月甚至數年，在這麼長的歲月裡面，這麼重要的發展階段，孩子們會怎麼想自己的家、自己的父母，還有自己當下的處境？

過去的研究似乎回答我部分上述的疑問，首先，鄭貴華（2001）發現受安置的兒少即使處在安置的環境之下，仍能對安置機構的工作人員產生信任與依附的關係。同樣的，陳桂絨（2000）的研究也發現：安置機構的兒少們會發展出同舟共濟的關係，亦可能是彼此歡樂的來源。可是，余瑞長（2002）雖然同意有部份兒少可以對機構內的照顧者發展出信任關係，卻仍有部份兒少與照顧者始終保持防衛或疏遠的距離；同儕間可能互相扶持和睦相處，也經常發生大欺小的霸凌事件或是因各自利益而爭吵衝突的現象。同樣的，賴靜眉（2005）在她對觸法少女於安置機構的研究中也指出：少女會將類家庭的安置場域視為原生家庭的重現，因此，容易令少女將安置機構連結為她與原生家庭的關係，並引發情感轉移（transference）的情形，賴靜眉（2005）也指出這樣的情感轉移不僅影響被安置者與機構人員或其他同住少女的互動，也可能影響其與原生家庭的關係。余瑞長（2002）和賴靜眉（2005）上述對安置機構非單一面貌的報導，似乎更貼近我在安置單位的觀察，只是，安置少年對機構內的照顧者與同儕間的關係，如何影響安置孩子的適應或返家？這是我所關切的。

第三個讓我感到好奇的是：安置單位如何協助安置少年與原生家庭保持關係的連繫，甚至做到返家的準備？我發現儘管每一天安置機構都安排有讓少年可以與家人電話連繫的時間，有些少年滿心期待與家人間的談話交誼，但是也有些少年根本拒絕主動與家人連繫。在實習期間，我尚無機會進一步了解那些期待與家人接觸的孩子，究竟安置前與家人的關係為何？同樣的，那些拒絕與家人連繫的孩子，又是怎樣解讀與家人間的關係？在他們的心目中，家究竟是什麼？

總之，隨著實習的落幕，實地的接觸增加我對這群受保護少年的好奇，但是，仍然存在的疑問則持續招喚我進一步探究。

¹ 當時我實習的機構裡，主要照顧少年日常生活起居者為生輔員（生活輔導員），也因其擔任照顧者的角色，因此，往往可與孩子建立起較親近的關係。

貳、 受安置兒少返家的成效並不理想

在我國兒少保護個案之所以裁定安置保護的原因之一，乃因少年的照顧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²之規定，如少年受到照顧者虐待或疏忽等不當對待。在暫時無法確保兒少在家中安全的情況下，政府為了保護這群少年的生存及福利權，所以介入家庭，將少年強制帶離原生家庭，在家庭功能復原前，暫由政府承擔起離家後的照顧與福利。而機構安置³是政府暫時安頓受保護少年的選項之一。根據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2011a）的資料顯示（見表1-1-1）：每年約有487－876人次的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是以機構安置的方式進行保護，約佔兒少保護總數的3至5%（含緊急安置與持續安置者）。

² 原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同時修正全文 118 條，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施行，本研究在以下內文將簡稱此法為「兒少福權法」。

³ 機構安置、親屬寄養與寄養安置統稱為家外安置，皆為政府為安頓受保護兒少所採取的作法。

表 1-1-1 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保護處理安置情形（人次）

年份	個案 仍住 家中	緊急安置			繼續安置			死 亡	其 他	總機構 安置	合計
		親屬 寄養	家庭 寄養	機構 安置	親屬 寄養	寄養 安置	機構 安置				
2005	7,512	253	361	295	160	705	255	42	231	550	9,806
										(5%)	
2006	8,113	174	376	251	181	332	236	47	412	487	10,106
										(4%)	
2007	11,314	196	297	398	134	449	314	54	418	712	13,574
										(5%)	
2008	11,893	183	312	423	181	276	296	31	461	719	14,000
										(5%)	
2009	11,798	121	218	286	160	256	254	34	814	540	13,888
										(3%)	
2010	15,848	112	267	369	86	336	507	60	746	876	18,331
										(4%)	
合計	66,478	1,039	1,831	2,022	769	2,354	1,862	268	3,082	3884	79,705
										(4%)	

說明：1.總機構安置項目之數據是將緊急安置與繼續安置人次之機構安置人次二者加總所得，總機構安置之比例是將該年度的機構安置人次除以總人次計算所得。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2011a），研究者自行整理。

又根據兒少福權法的精神，儘管少年暫時受到安置，但整個兒少保護的最終目的還是以協助兒少返家為主（內政部兒童局，2006），只是根據彭淑華（2009）以全台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中，年滿12歲且安置3個月以上的少年為研究對象，統計這些保護個案離院原因（如表1-1-2），發現真正由家長或親屬領回的佔39.2%（親屬主動提出有24次，占22.4%、原生家庭功能恢復18次，僅占16.8%）。

彭淑華的研究中針對我國兒少保護安置少年的返家比例相較於Wulczyn (2004) 以1990年美國跨州安置照顧資料庫 (Multistate Foster Care Date Archive, 跨12州130萬名安置兒童) 統計的結果發現, 在美國大部分兒少結束安置的理由仍是與家人「重聚」為最多, 其次才是被收養、親屬寄養、年齡屆滿。兩相比較之下, 國內兒少保護被安置少年之返家比例顯然偏低, 換言之, 兒少保護家庭重聚的執行成效並不理想。

表 1-1-2 2009 年台灣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中保護個案離院原因

次序	離院原因	次數(百分比%)
1	親屬(原生父母或親戚等)主動提出	24 (22.4)
2	安置契約屆滿	21 (19.6)
3	個案(院生)年齡屆滿	19 (17.7)
4	原生家庭功能恢復	18 (16.8)
5	非本機構主要服務對象	9 (0.08)
6	不適應機構生活轉院	7 (0.06)
7	逃院	4 (0.03)
8	轉介	3 (0.02)
9	犯刑事案件, 經法院判決確定	2 (0.01)
10	行為偏差	1 (0.00)
11	個案患有嚴重疾病或法定傳染病、精神病	-

說明：1.N=69；2.此表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彭淑華(2009)，研究者自行整理。

安置兒少的安置年限, 亦是影響兒少返家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從彭淑華(2010)的研究發現：約有半數受安置兒少在返家前曾經有5年以上未滿10年的被安置經驗(63次, 佔40.9%), 平均被安置年數為6.71年。另外也有超過半數以上的兒少, 在安置期間曾有轉換過機構(含寄養家庭)的經驗(72次, 佔

46.7%)。根據 Lewandowski 和 Pierce (2004) 的研究指出：兒少安置時間越長，回家機率越小、經歷越多的安置處所，返家越趨緩慢。本研究者以為在兒童到青少年發展階段，正是發展依附關係的重要時機，即使可以返家，但是，長時間與家人的分離，斷裂的依附關係該如何重建？那些遲遲未能準備好接回受安置兒少的家庭又如何看待離家的兒少？會不會這也是導致鄭麗珍(2002)研究所指出的，即使兒少返回原生家庭，也可能再度受虐的風險？對兒少而言，長時間的分離是否早已扭曲他/她對家及家人的感受與認知？

參、 現有文獻針對少年返家經驗的探討仍不多見

在探討安置少年返家議題時，研究者曾以「安置」、「兒保」、「返家」、「施虐」、「受虐」、「兒少保護」為關鍵字，蒐尋國內碩博士論文得到以下研究累積成果：

國內與安置兒少相關之博碩士論文目前共有 77 篇，以探討少年本身經驗者有 30 篇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兒少保護社工員的經驗有 27 篇、兒少機構組織管理有 13 篇，與家中兒少接受安置之案家經驗有 7 篇（如附錄一）。

再就安置少年為研究主體之研究內容分析，過去的研究會從：探討兒少受虐對其在寄養家庭的人際關係表現的影響（蔡柏英，2001）、家庭寄養兒少的安置經驗（黃錦敦，2004；黃健智，2006）、安置機構適應（陳桂絨，1990；賴靜眉，2005；石承旻，2009）、安置兒少與家人的關係（劉美芝，1999；鄭貴華，2001；蔡淑怡，2007）、安置兒少對家人的觀感（楊馥榮，1999）、兒少與安置機構關係之經驗（余瑞長，2002；畢國蓮，2005；許令旻，2009）、獨立生活之兒少於安置歷程之回溯研究（杜慈容，1998）、家的意義的轉變（林小雅，2007）。其中，杜慈容（1998）、許令旻（2009）則是讓已經獨立/自立生活的兒少去回溯其安置經驗，畢國蓮（2005）也以經驗回溯的方式探討已經完全離開兒童及少年保護系統的青少年經驗。

如上 30 篇與安置兒少經驗相關的研究中，僅 5 篇聚焦於兒少與家庭的關係經驗。只是畢國蓮（2005）的研究偏重於安置經驗對安置兒少在人際信賴上發揮的正面影響，但是安置兒少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則著墨不多，認為兒少即使返家，

則仍與家人保持疏離的關係。余瑞長（2002）的研究重心，是擺在兒少與安置機構的各類人際經驗，包括與院童、機構工作人員，還有對家人的態度，他發現安置兒少與家人的關係，可謂愛恨交加或冷漠疏離以及敵對衝突等，至於原生家庭對兒少則仍呈現互動薄弱、逃避責任的現象。劉美芝（1999）與鄭貴華（2001）雖然將兒少與原生家庭關係區分成持續接觸型、生疏型、中斷型或是把兒少對原生家庭的心態分成：思念型、抗拒型、矛盾型。只是家庭持續的接觸是不是就可以降低兒少的抗拒與矛盾？在他們的論文中並沒有進一步的闡述。最後，杜慈容（1998）以回溯研究的方式，探討了自立少年受虐、安置、獨立生活三大階段與家庭的關係之變革。

經由上述文獻回顧，關心安置兒少經驗的相關、安置原因的研究雖不少見，但聚焦在返家準備與經驗則仍付之闕如。我好奇怎樣的兒少保案件或兒少保家庭會令兒少保社工員做出家外安置且是機構安置的決定？這些家庭對孩子被安置所持的態度為何？父親或母親的態度如何？安置童的家庭樣態呢？又當孩子被安置到機構後，會如何看待這個陌生的環境？採取怎樣的態度去適應機構環境？如何解讀安置機構為保護孩子所採取的措施與管理制度？孩子會和機構裡全天候照顧他的工作人員，以及朝夕相處的安置童，各自發展出什麼樣的關係？這樣的關係對孩子來說，又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同時，孩子被安置後，和原生家庭拉開了心理與物理空間的距離，與家人關係又產生什麼樣的變化？家庭在孩子離家安置的這段時間，有什麼樣的改變？待孩子準備要回家時，如何去看待機構所做的計劃返家處遇？然而，安置少年的返家準備與經驗，關乎家庭關係重建的成功與否，亦與政策目標能否達成有關，實有探討的必要。綜合以上所述，可歸納出本研究所關心的研究問題有三：

- 一、少年於原生家庭之關係經驗與安置原因為何？
- 二、少年於安置機構之經驗與影響為何？
- 三、少年計劃返回原生家庭之經驗為何？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是當代兒少保護的主流思維，皆肯定家庭是最符合兒少福利、最有利於兒少的成長環境（內政部兒童局，2006）。只是這些遭受強制安置的兒少經驗受虐、與家庭關係斷裂、疏離的傷痛，政府雖提供安置保護，然而，在安置期間又如何儲備兒少與原生家庭關係修復的道路？

儘管當前已有多篇文獻關心受保護安置兒少的經驗，但是多偏向於探討兒少安置經驗中的生活適應與社會適應，惟有鄭貴華（2001）探討兒少返家之意願，卻仍只是杯水車薪，無法協助我們對兒少於返家歷程的經驗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受虐、疏忽等受保護的兒少是整個兒少保護體系的主要關注對象，至於影響安置兒少「返家重聚」之因素有：原生家庭生活經驗、安置期間與家人聯繫情形以及對機構生活之觀感等（鄭貴華，2001），對於那些約 4 成預備返家的兒少來說，他們有著怎麼樣的原生家庭生活經驗？孩子在安置期間，又感受到家庭哪些迎接兒少返家的努力？孩子又如何能在安置期間修復與家庭的關係？返家是家庭的期待、政策的方向還是孩子的期盼？或者三者共同的決議？正是本研究欲探討的部份。

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少年於原生家庭之關係經驗與安置原因。
- 二、瞭解少年於安置機構之經驗與影響。
- 三、瞭解少年計劃返回原生家庭之經驗。

第三節 名詞定義

一、 兒少保護案件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第 56 條之規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以及因著兒少福權法第 62 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也就是對兒童及少年負有保護、教養責任者施予兒童及少年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以及有照顧上的疏忽，或者家庭無法提供兒少安全與穩定的生活環境，皆為本研究所指稱的兒少保護案件。

二、 機構安置

指離開原生家庭，被安置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內。安置機構主要提供給兒童及少年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生活照顧，及相關輔導服務之福利機構。安置機構設置目的即是提供兒童及少年暫時性的替代式照顧，待兒童及少年安置理由消失，且家庭功能足以負荷時，重返原生家庭或協助無法返家少年獨立生活（彭淑華，2009）。

三、 少年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之規定，少年是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四、 計劃返家

本文是指因兒少保護案件而接受安置之個案，經兒少保護社工評估少年的意願、自我保護能力、依戀關係、父母的改變意願、施虐因素的改善、對少年的照顧及管教能力等因素後，決定為仍在機構中的安置少年提供返家準備的處遇，即少年仍待在安置機構內尚未返家，這段時間稱計劃返家。至於，少年計劃返家期間的長短，會因少年個人或家庭等種種因素影響，而有所不同（黃鈺倫，2000；劉玉儀，200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探討兒少保護案件中機構安置少年對計劃返家之經驗。受安置保護兒少要返家前，必先經驗離家、安置、再返家三個歷程，每一個階段的影響相互關聯。為增加本研究對受安置少年之計劃返家經驗的背景知識的理解，本章文獻探討將從三方面：一、受安置少年對家的經驗；二、安置兒少於機構安置的經驗；三、影響安置少年返家之因素等三節分別探討。

第一節 受安置少年對家的經驗

壹、 家的定義與意義

一、 家庭的定義

家庭的定義會隨著社會變遷而作改變，（一）根據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對家（family）詮釋的定義家庭為：1.一個包括一個男人與一個女人及他們的子女的最基本社會組織；2.有共同祖先的一組人；3.血統，特別是個別的血統；4.在一個屋簷下的所有家庭成員（Berube, 2000）。（二）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2002）分析過去文獻中對家庭的定義，歸納出三種要素分別是：1.家庭組成結構；2.家庭成員關係；3.家庭功能。（三）近代，畢恆達（2000）則以三種角度、三個常用的英文字來區辨對家的定義：1.指物理空間的住所，住屋（house）；2.指關係情感連結的家庭（家人，family）；3.指心之所繫的家鄉（home）。綜合說明如下：

（一）家庭組成之關係

以家庭成員的血緣或婚姻關係定義家庭，相當於英文字family，這是家庭定義最早的形式，是以成員情感連結關係為定義基礎。這樣的定義亦符合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對家庭詮釋的前三個要素，即由包括一個男人與一個女人及其子女所組成的基本社會組織，該組織的成員亦有共同祖先，彼此間存在共同血統關係。在早期社會這些以血緣為基礎的人們往往也一同居住在相近的處所，彼此關係唇齒相依，並以己所從出或系出同源來界定關係的親疏。這樣的定義亦成為民法⁴規範關係中誰是家庭的自己人或是外人的指標，民法並由此血緣基礎定義出不同的親等，以顯示關係的親疏遠近，如一等親、二等親等。

⁴ 第 967 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 968 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Family築基於血緣或婚姻緊密連結的家庭特徵，向來是家庭這個概念中最被推崇的核心的價值，這樣的定義在論及法律所規範的照顧責任、遺產繼承等相關權利與義務時，也成為最有利的憑藉。只是，隨著工商社會變遷，拉開原來血緣、婚姻同住歸屬於同一物理空間聚集的模式，因此，家人的緊密連結被鬆動，反而有遠親不如近鄰的現實。所以，血緣雖然是連結關係的合法基礎，但是在現代社會卻不是維繫家人關係的最有意義的條件。

(二) 家庭成員組成結構

家庭組成結構是指除了上述血緣婚姻關係的基礎外，更強調住在同一「家戶」之具血緣或婚姻關係之家庭成員，作為定義家庭的主軸。家戶是指一個具體的物理住屋（house）空間，歸屬於同一住戶者，代表著成員共享生活空間與資源，包括家庭中權力如何運作（Olsen & DeFrain, 1994）？即在家庭運作每日成員生存所需中，由誰主掌資源分配？家庭成員又如何分工？共同運作家庭以滿足成員的需要。

社會學家通常喜歡由家庭組成結構來描述解釋社會變遷的面貌，如過去農業社會住在同一家戶（house），包含祖父母、父母、親族等所構成的家庭為擴大家庭（extended family），當家庭是以血緣為建構基礎，在同一住戶的血緣關係中，最年長者往往也位居最尊崇的權力位置。到了工商社會，僅由父母及未婚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成為社會最基礎的結構形態，這種由父母及未婚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也是民國五十年代理想家庭的典範（江麗美、李淑珺、陳厚愷譯，2006/2008）。

然而，家庭組成結構在最近數十年變得越來越多樣化，學者將之區分為：核心家庭、擴大家庭、折衷家庭（stem family）、混合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或跨國聯姻的家庭等。社會學家甚至發現同一住戶的成員並不一定存在血緣婚姻關係，如同居的室友、合租房舍的夥伴，他們雖無血緣婚姻關係，卻對共同的住屋有類似認同，共同遵守、分擔維護住屋安全的規則；另外，也有具血緣婚姻關係，卻不同住的「家庭」組成，如跨國婚姻。因此，在現代社會中，我們不再容易從家庭中住戶的組成分子是誰，作為定義家庭的唯一條件。

(三) 家庭功能

第三種定義家庭的角度是從家庭功能的角度出發，認為家庭為人類最重要也是最早的社會制度，而家庭需發揮正向功能，以滿足家庭成員的生存與發展的需求。Horton 和 Hunt (1976) 從傳統家庭所扮演的功能區分為：性愛、生殖、社會化、感情、地位、保護與經濟等七種功能（轉引自徐光國，2003），即家庭具備工具性與情感性的功能。

另外，Dovey (1985) 對家庭的定義特別強調心理情感連結的角度，畢恆達 (2000) 則以 hometown 泛指「家」提供了各式秩序 (order)，提供個人心理認同 (identification) 之所在。所謂 hometown 並不意指特定物理空間，它可小到只供睡覺的臥房稱為「窩」，可以是整個房舍、住屋附近鄉鎮的人文景觀和地形地貌，甚至旅居國外的僑胞會把整個臺灣當成他心中的家鄉。心靈意義的「家 (home)」提供我們得以在這個世界上定位自己，這使我們以有意義的方式與實質環境及社會世界進行連結。

二、家庭的價值與意義

(一) 家庭的意義

為能條理出一般人對「家」的意義與價值，Despres (1992) 曾歸納許多經驗研究中居民提出的家的意義，並歸納為如下十項包括：1. 家提供安全感與控制；2. 家是個人理想與價值的反映；3. 家是型塑個人的居住環境；4. 家提供永恆感與連續性；5. 家是與親友交流的場所；6. 家是活動的中心；7. 家是外在世界的避風港；8. 家是社會地位的象徵；9. 家是一個實質空間；10. 家是一種擁有權（轉引自畢恆達，2000）。本研究進一步分析Despres (1992) 所歸納的十項內容，發現第一、七及十項家庭意義中強調的是家庭提供給個體獨有、安全、控制的避風港之特性；第三、九項重視的是家庭的實質空間，與此空間與個人生活產生互動交互影響的關係；第五、六項偏向家庭提供情感連結的價值，認為家庭應具備提供親友活動與情感連結的實質功能；最後第二、四、八項，研究者認為眾人更在乎的是，家給予人一種認同、連結的精神意義。

(二) 社會變遷下家庭的意義

家庭為個體一生中最早、最重要的社會團體與機構，也是多數人情感所繫的處所，只是，隨著社會變遷，家庭內部的功能已逐漸被學校、社會福利、警政等制度或組織所取代。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家庭為了提供家庭成員基本的食、衣、住、行等需求，必須以長時間的勞動換取經濟的資源，長時間的加班、超時工作亦往往侵蝕家庭生活品質或家人間的關係。隨著交通便利，人類活動也不再侷限在與家人同住的範圍，人們對親密與依附需求的來源，亦早已滲出家人關係的範圍之外。提供親密的來源也漸轉由無親屬關係的夥伴、朋友所取代，於是更多人擺脫親屬關係連結的定義。

而隨著社會的變遷，當我們還自我催眠的認為家庭具有各項令人期待的功能時，現代青少年眼中的家庭早已走樣。根據賴和鴻、黃麗卿（2003）分別在 1992 年與 2002 年以 Family APGAR 量表為工具，並以此表中五個重要的向度：適應度（當有煩惱時得到家人滿意的協助）、夥伴度（可與家人討論和分擔問題）、成長度（家庭能支持自己想做的事）、情感度（家庭對個人的情緒表示關心）、親密度（能與家人共度愉快的時間）調查共 2,321 名青少年自陳家庭功能的結果發現：這五項指標在十年間均明顯下降，尤其是家庭親密度的得分由平均 1.5 降為 0.7，減少 50.2% 最為明顯；十年來，青少年自評的家庭功能指數屬重度家庭功能不良者，由 12.6% 增加至 37.9%。儘管賴和鳴與黃麗卿的研究只是青少年的主觀解讀，然而，家庭功能的大幅下降，似乎也是現今社會不爭的事實。

家庭對每個人的意義與功能不復以往，甚至，在近代媒體的披露下，我們更發現不少有照顧責任的家庭成員，卻完全沒有照顧意願的行為，像是 2011 年 1 月曾發生鄭姓姊弟被外祖母及母親、阿姨三名長輩以不聽話為由，不給予鄭姓姊弟其所需的飲食及營養，還對其身體多處施暴，鄭姓女童甚至因腦傷，傷勢過重成了植物人（林長順，2011 年 1 月 6 日），類似的案例自兒少福權法立法後，更是不勝枚舉。

對於身處於工業化都市化的現代人來說，運作家庭所能獲得的支持與資源力量，相較於過去農業社會大家庭時代更有限，使得原來最親密的一等親、二等親等親族或許不再同住，關係也不再親密。然而，當前我國仍然本著家

庭倫常的立場，將照顧家庭成員的角色，置放在家庭的責任之上。當家庭資源有限時，對於那些仰賴家庭照顧或福利提供的弱勢成員，如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家庭未能承擔照顧其福利的責任，威脅其生存，影響其福利。因此，我們究竟該如何界定家庭角色、期待家庭的權利和義務、家庭的意義與價值，恐怕是這個世代無法逃避的課題。

貳、 兒少保護案件中受保護兒少的家庭面貌

本文所關切兒少保護個案，其乃因照顧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⁵條或 62⁶條之規定者。換言之，本研究所關注之兒少年保護案件之少年，在照顧者或家庭的場域無法獲得原本期待提供給少年的照顧或保護。本段將根據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與內政部兒童局分別於 2010 年、2011 年公佈的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統計資料探尋兒少保護家庭的面貌，進一步理解接受兒少保護之兒少家庭面貌：

一、施虐者的面貌

(一) 施虐者的身分

從內政部兒童局（2011a）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身份統計，如表2-1-1。

⁵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⁶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表 2-1-1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身份

年別	父母 (養父母)	照顧者	親戚	機構	同居者	其他 (含不詳)
2004	5,321	494	303	6	197	656
2005	6,690	764	478	11	413	672
2006	7,437	639	474	4	238	593
2007	9,842	665	667	29	340	956
2008	10,054	714	782	22	304	1,201
2009	9,861	753	713	36	307	1,346
2010	13,300	915	991	53	441	2,113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2011a）。

發現：父母(養父母)為最主要施虐兒少的對象，其次為親戚和照顧者。換言之，從表2-1-1發現在兒少保護家庭中，那些原本應擔負起照顧、保護角色的父母與照顧者，是兒少日常生活中最熟悉、親近，甚至是信任與依附的對象，反而成為虐待和傷害兒少的來源，這種虐待關係往往對兒少的身心健康、人格發展產生巨大的傷害。

(二) 施虐類型

根據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2010a）對兒少保護案件中兒童少年受虐類型的統計（表2-1-2），可看出兒少受虐類型，是以身體虐待為最多，疏忽者次之，而同一位兒少亦可能遭受不同虐待的類型，如：身體虐待及性虐待通常還會伴隨著精神虐待。

表 2-1-2 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兒童少年受虐類型

年別	受虐 類型	遺棄	身體 虐待	精神 虐待	性虐待	疏忽	其他	合計
2004		500 (6%)	2,584 (30%)	729 (9%)	472 (6%)	2,077 (24%)	1,613 (19%)	8,494
2005		460 (4%)	3,653 (36%)	824 (8%)	389 (4%)	2,295 (22%)	2,369 (23%)	10,277
2006		474 (3%)	3,742 (27%)	762 (5%)	548 (4%)	2,619 (19%)	2,261 (16%)	13,986
2007		463 (2%)	5,040 (26%)	1,316 (7%)	1,336 (7%)	2,568 (13%)	3,412 (18%)	19,247
2008		221 (2%)	2,251 (21%)	720 (7%)	747 (7%)	1,207 (11%)	1,534 (14%)	10,870
2009		379 (3%)	4,963 (35%)	1,373 (10%)	1,216 (9%)	2,503 (18%)	1,731 (12%)	14,075
合計		2497	22,233	5724	4708	13,269	17,592	76,949
平均		(3%)	(29%)	(7%)	(6%)	(17%)	(17%)	

說明：1.同一位兒少可能遭受不同種類的受虐型態，如：身體虐待及精神虐待，則二者均各計一次。

2.2003 年以前尚未將虐待的類型作詳細區分，將身體、精神虐待等四種類型的虐待統一合計，而本研究為突顯不同虐待類型的比例，所放的數據以 2004 年以後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2010a），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施暴（虐）的歸因

根據內政部兒童局（2011b）所歸納的兒少施虐者的施虐因素統計，如表2-1-3：

表 2-1-3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因素

年別	缺乏 親職 教育	婚姻 失調	貧困	失業	酗酒 藥物 濫用	精神 疾病	人格 違常	迷信	童年 受虐 經驗	其他
2004	2,994	1,819	796	709	1,125	333	228	40	156	673
2005	4,083	2,526	976	792	1,384	507	241	57	110	785
2006	4,091	2,274	915	777	1,418	391	155	33	89	1,666
2007	6,348	2,823	1,229	979	1,743	584	283	31	94	2,614
2008	5,955	2,802	1,166	902	1,464	576	253	35	134	2,653
2009	5,669	2,703	1,161	1,104	1,672	584	247	37	129	3,120
2010	13,144	7,032	3,144	1,835	2,558	1,490	422	110	318	3,10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2011b）。

黃聖桂、林文玲（2009）認為兒童和少年被虐待、疏忽的成因複雜而多元，很難條理出一定的問題發展路徑。相形之下，官方對兒少遭虐疏忽原因的分類方式顯得過度簡化，分類指標缺乏操作定義，光由官方統計仍難形成施虐與疏忽原因的具體圖像。黃聖桂與林文玲（2009）認為兒少保護家庭雖然有施虐或疏忽的負向因子，但亦同時存有保護因子，因此，將家庭視為由多名成員組成的實體，施虐或疏忽的發生是因家庭未能協調出穩定、適切的照顧角色，導致疏忽或虐待的原因發生，因此，虐待或疏忽是家庭互動的結果，而非單一缺陷因素形成。倘若家庭能擁有較多資源（人力、財務），即使家庭存在負向因子，如家中有精神疾病者，豐厚的保護因子仍足以抵銷或弱化威脅性的負向因子。

至於家庭的互動面貌如何催化虐待、疏忽等家庭缺陷或威脅因子？研究者從相關理論探討並整理研究發現，歸納如下：

1. 研究者將表 2-1-3 中的酗酒藥物濫用、精神疾病、人格違常、童年受虐者合併統計 2010 年約有 4,788 件。當照顧者有精神方面疾病，將干擾其照顧子女需求的能力，例如：有歇斯底里型人格異常者，喜歡玩弄與操弄別人，在情緒表現常是表面且誇大的，當少年與有此特質的照顧者相處時，可能難以掌握照顧者的管教標準，感到無所適從應，甚至動輒得咎；另外，罹患憂鬱或低落性情緒的照顧者也會因深陷在自身的情緒中，

不願意或無法扮演被期待的父母角色，無法有效回應到少年的需求（謝秀芬，2004），那麼情緒化的管教或疏忽的狀況就不難想像。

2. 家庭關係互動受挫形成虐待或疏忽，而這樣的虐待行為往往出現在兩類關係間，一是夫妻間，另一類為親子間的衝突所導致。

(1) 首先，根據表 2-1-3 類似的原因致虐者在 2010 年約有 7,032 件，占原因分析之第二高位。謝秀芬（2004）從理論的觀點將因關係互動受挫所形成的虐待或疏忽行為區分為三類：第一種是父母間有敵意，但父母因怕破壞關係而不直接攻擊對方，小孩便成為代罪羔羊；第二種是夫妻有一方對子女的愛與關心超越對另一方的關注，孩子被視為剝奪配偶的願望和所需的關愛之障礙，故引發嫉妒影響其產生攻擊孩子的行為；第三種為對孩子的虐待是對配偶之批評的一種替代行為。換言之：當家庭中夫妻關係不和諧，不論是顯性或隱性衝突，往往也勾連影響對子女的照顧態度與品質，在這樣的家庭兒虐疏忽只是問題的一隅，家庭中恐怕還充斥夫妻間的爾虞我詐，敵意、冷漠或衝突的關係。

(2) 其次，照顧者（多數為親方）與被照顧者（通常為子方）互動結果也會造成施暴與疏忽，這類家庭依據兒少保致虐原因統計為最大宗，在 2010 年（如表 2-1-3）約有 13,144 件，占原因分析之第一高位。研究發現不僅僅在孩子產生偏差行為時，管教的衝突才會發生，舉凡孩子在學習表現、衣服穿著、金錢與時間管理的作法都會是父母與子女衝突的來源（Smetana & Asquith, 1994 轉引自黃聖桂，2003）。面對失控的子女，部分父母採取強制的手段對子女行為進行干預，例如：在游淑華（2005）親子衝突與意義建構歷程的研究中就描繪親子間因為電腦使用而大打出手，孩子甚至憤而離家，整個家庭亦因電腦使用行為，親子衝突成為家常便飯。面對衝突，家人間人人自危孤獨又疏離。照顧者強制的作風過度的管教自然引發親子關係的緊張、衝突，甚至父母或子女情感截斷（Allen, Hauser, Bell & O'Connor, 1994）。

在兒少保案例中，就有許多照顧者欲管教孩子，卻又缺乏處理孩子偏差行為的能力與技巧（黃元亭，2000；王行、仇立琪、黃元

亭、鄭玉英，2004；黃聖桂、林文玲，2009)。這樣的家庭因不當管教引發的兒少保護議題自然容易發生。

3. 根據表 2-1-3 兒少保護案件致虐原因統計中，因貧窮間接致虐者有 3,144 件是導因於家庭貧窮而致虐，有 1,835 件是因失業而致虐。這些案例中，照顧者或許因謀生不易遷怒孩子；或是為了生計又為了孩子的安全不得不採用非常手段，例如：張素梅（2008）的研究案例一當中的媽媽，就因生計與照顧難兩全，而將幼小孩子以狗鍊鍊住，以防止自己工作之際，孩子發生意外，儘管做母親的出發點是為了愛，但是對孩子權力的剝奪與傷害亦是不爭的事實；另外，如國內多起攜子自殺的案例（翁翠萍，2007 年 12 月 19 日），做父母的難以克服現實生活的困境，又不信賴孩子在沒有他們的照顧下仍能得到良好的照顧，因此採取最激烈的手段，親自終結孩子的生命。

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從 2005 年到 2007 年，3 年內經由媒體報導的攜子自殺案例總計 96 起，死傷的兒童與少年高達 124 人，平均每月發生 2.6 起攜子自殺悲劇。不乏是因「積欠債務」、「失業」等因素所引起的父母攜子自殺案件（防攜子自殺 兒盟籲拉一把救一命，2007 年 12 月 20 日）。謝秀芬（2004）也指出當家庭處於經濟來源不足、失業或社會階層偏低等情況下，自然侷限家庭使用資源以解決問題之能力，這是因個人與社會互動挫敗因素造成家庭的生活壓力倍增，而引發對兒少虐待或疏忽的行為。

除了從個人人格、關係互動、與社會互動三種角度分析家庭對弱勢兒少致虐原因以外，黃聖桂與林文玲（2009）進一步將家庭致虐原因區分成：1.缺乏對致虐行為的認知；2.缺乏照顧能力導致對弱勢兒少的疏忽或傷害；3.對照顧角色缺乏允諾，根本缺乏動機（如圖2-1-1），照顧者的照顧認知、能力與意願三者間可能彼此獨立或環環相依，例如：照顧者可能具備照顧能力，卻僅有些許的照顧意願；或是有強烈照顧意願，卻無完整的能力提供孩子成長所需的認知，例如：電影「他不笨他是我爸爸⁷」。黃聖桂與林文玲（2009）指出：當照顧者缺乏照顧知識，或許可經由親子教育的介入手段提升親職教育知能，照顧能力不足亦可藉由提供家庭外補充式照顧服務維護弱勢兒少的安全；可是，照顧者若缺乏照顧意願，

⁷ 該片描述一位三十歲卻只有七歲智商的父親山姆，在當父親的第一天，他老婆就離開了他，而山姆只好負擔起養育他女兒露西的重責大任，隨著露西開始上幼稚園，開始學習新知識和認識新朋友，山姆自身所擁有的能力似乎漸漸未能擔負起扶養露西的責任。

那麼兒少可能遭疏忽或遺棄的威脅就相對提高許多。

綜上所述，家庭致虐原因相當複雜，只是照顧者致虐原因是因不能（無可奈何？已經盡力），或不為（不願意照顧、對孩子有敵意）亦將影響孩子的依附經驗及對家的感受。換言之，遭安置的兒少保護少年所經驗到的父母與家，便可能如上述父母對孩子疏離、敵對、不願意照顧，或是家庭功能不彰而無能力照顧的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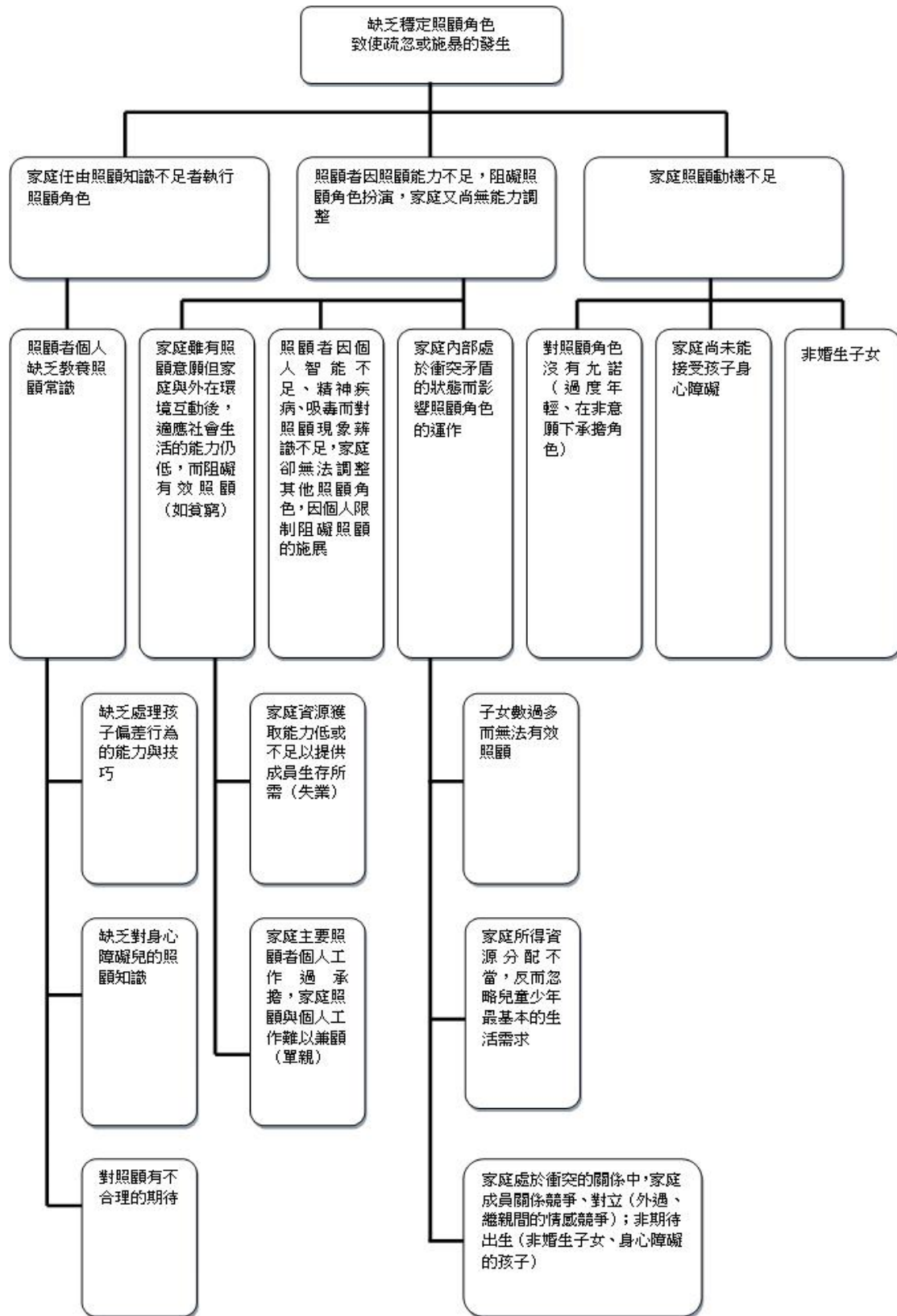


圖 2-1-1 家庭因缺乏穩定照顧角色致使疏忽發生

資料來源：黃聖桂、林文玲（2009），頁 12。

參、 強制安置處遇後少年的離家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立法目標之一，在經由法律保障社會中相對弱勢的兒少的安全與福利，因此，當少年遭遇照顧者不當對待，政府會依兒少福權法的規定強行介入，或在父母的委託下介入，以保障兒少安全與福利。其中強制安置的作法是：兒少安全與照顧問題，非經由政府提供支持性或補充性的服務得以有效改善，不得已之作法。換言之，當政府介入照顧者的照顧權時，1.照顧者可能在力有未逮的情況下，期盼政府的介入；或是 2.照顧者企圖擺脫照顧責任，而歡迎政府接手，甚至 3.照顧者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遭政府以保護兒少為名強行剝奪其親權。對受安置的兒少而言，可能在懵懂間便遭安置，或是在聲援自己的權益下脫離照顧者的不合理對待。「安置兒少」對兒少及家庭而言都不是單指兒少轉換居住地點，家庭內少了一位成員而已。少年的離家對整個家庭來說，代表的是骨肉分離，依附斷裂，家庭慣性的中斷，使成員間原本習慣的互動模式與關係產生變化，以下將分別從照顧者與少年的角度分別強制安置可能引發的意義與感受：

一、照顧者對孩子被帶離的反應

根據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2010a）自2004年至2010年對兒少保案例類型之統計，每年約莫有3%左右兒少遭父母遺棄，對於這3%主動棄養子女的照顧者，當其子女遭政府強制安置時，這些照顧者基於其主動表達放棄孩子，因此當孩子被帶離對他們的衝擊不大。卻有較大比例的照顧者，對政府強行介入有相當強烈的反應。包括：

（一）憤怒、委屈，覺得被誤解

「民國 90 年我的鄰居告訴我，社會處的人來找我，而且說我們虐待小孩。我聽到鄰居這麼說簡直要抓狂，有強烈被誤解的委屈與憤怒的感覺，我氣壞了，我想要澄清解釋，便無頭緒地想找社會處人員理論。……」（引自張素梅，2008，案例 B 別叫我施虐者）

黃元亭（2000）亦指出：部分照顧者當照顧者被冠上家暴、施虐的案由時，可能引發憤怒抗議的感受，認為自己是出於照顧的責任，是站在為了少年好的立場而對少年施以嚴加管教與體罰，但其管教行為卻不被認同，甚至被指責時，其情緒上總是參雜著被誤解的委屈、埋怨、憤怒的感覺。同時，當照顧者的管教受到強制干預時，也代表照顧者的權威受到挑戰，將促使親子關係越來越緊張，像是孩子變成更無視於照顧者的管教，有些照顧者對於

兒少的體罰行為越來越嚴厲；有些因為忌諱介入者而不再體罰孩子的照顧者，則開始忍受著行為越來越囂張的「受虐兒少」，造成家庭壓力越來越高漲。

(二) 對被帶離的孩子不捨、思念、擔憂

「當小孩（指小庭與小昇）被帶走，她爺爺就一直哭，他就說好好一個孫子怎麼會被帶走呢。我們是想說孩子無辜的啦，帶到那邊去，也不知道是怎樣的生活環境。」（引自張素梅，2008，案例 C 屋漏偏逢連夜雨）

黃元亭（2000）的研究也發現當兒少突然被安置，對照顧者而言，一方面似乎「證明」他們是一位糟糕、不稱職的照顧者，另一方面，會採取反抗公權力強制要求的行動出現，像是找社會處人員理論與辯護自己的立場、努力地打探孩子的下落等（黃元亭，2000；劉瓊瑛譯，2002/2007；張素梅，2008）。但當照顧者在努力後，仍無法改變兒少被帶離的事實時，對於照顧者來說無能為力、難以接受，也對兒少突然間從家庭內與自己身邊消失而感到失落。

(三) 對家庭變故感覺矛盾

「阿枝希望阿耀好，但報警卻害阿耀入監；阿枝雖然不否認阿庭所說（阿耀對小庭性侵），但又希望相信阿耀的說法（未對小庭性侵）。阿枝遊走於『真、假』、『好、壞』、『小庭、阿耀』之間，讓她陷入趨避衝突之心理。」（引自張素梅，2008 案例 C 屋漏偏逢連夜雨）

(四) 有鬆了一口氣的感覺

對於照顧行為偏差的孩子，經常讓父母心力交瘁，一方面擔心孩子的安危，另一方面生氣他破壞家中的氣氛，影響家裡的日常生活秩序，對內承受角色失敗自責挫敗的壓力，還得承受外在的評價與指責（莊淑雯，1999），因而當社會局介入安置時，部分父母會有鬆一口氣的感覺。例如：

「第三次，當學校建議通報社會處協助時，阿香認為可以將燙手山芋丟給社會處，由社會處代為處理小萱問題，以減輕其長久以來的壓力。」（引自張素梅，2008，案例 B 別叫我施虐者）

從上述可知，兒少被安置前，照顧者需先面對管教權威、行為被質疑與挑戰等打擊，造成照顧者有不舒服的感受，但是，當照顧者有照顧的意願時，其仍會極力去爭取兒少返家，並不影響照顧者想把兒少留在身邊的心意；相反的，當照顧者缺乏照顧意願時，對問題孩子被安置，照顧者反而是會有鬆一口氣的感覺，因此，照顧者對兒少照顧意願的有無，將影響到其對孩子被

安置時的反應。

二、少年對離家的回應

研究者從文獻中歸納出三類影響少年對離家的感受與回應，如下：

(一) 少年主動逃離不良處境

從曹育瑞（2000）對逃家少年的歷程探究之研究中發現：少年長期處於家人處罰或被虐待的困境，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會選擇以逃家的方式來解決其內在衝突。黃錦敦（2004）對受虐少年寄養安置的適應歷程研究中也發現：部分受虐少年因想要脫離原本的生活環境，會主動對家人提出想要寄養的要求。因此，對部份被保護的兒少而言，被安置也是種逃離現況的方式之一。只是，主動離家是否代表對家庭毫無眷戀？似乎也不全然如此，游淑華（2005）在其研究中描述那種嚴重親子衝突下離家孩子的心境，她說這些孩子儘管身離，心卻未離。曹育瑞（2000）懷疑當少年受到家人的不當對待，而與家人關係疏離、冷淡或對家人感到失望，這些感受可能也是因其渴望增強與家人之間的正向連結卻不可得所導致的，從此可看出即使是主動離家的少年仍可能存在對親情的渴求與期盼。

(二) 對親人的依戀

Andrew Bridge曾是一位寄養童，亦是一位熱心寄養兒童權益的律師，他將自己的故事寫了下來，書名為希望的孩子(hope's child)，書中他描述自己身為寄養童的經驗，他說從社會的標準，他的母親絕對是個不稱職的媽媽，但是在接受寄養的11年間，他未曾停止對母親的思念(黃中憲譯，2008/2009)。

安置兒少對照顧者的依附情感自然影響其安置分離後的感受。對遭遇強制安置的兒少而言，可能產生一種無法控制且幾乎無可避免、無力的感覺，覺得難過、萬般無奈、害怕、受傷、被拋棄、被拒絕的低自我價值感、感到無助、自責、犯錯有罪、生氣或對未知的恐懼等複雜的情緒(余瑞長，2002；陶蕃瀛，2003)。

(三) 對陌生環境與前景的不安、害怕

少年確定被機構安置時，其不僅需離開居住已久的住宅，還包含脫離熟識的生活環境與社會關係，以及重新面對一個陌生的新環境，便與少年自身與原本生活的空間、時間、心理上的生活經驗與回憶形成斷裂(畢恆達，2000；陶蕃瀛，2003)。從黃錦敦（2004）的研究也指出少年在得知要離家進入一

個陌生的新環境生活時，會擔心與家人及同儕，將來的關係是如何？在此可看到，當少年接受安置服務時，不僅要脫離原本已熟悉、習慣的生活圈與方式，也要擔心在離開後，是否能與家人、朋友保持連絡，更因需進入到自己一無所知的安置場域，這些擔心與不習慣，都讓少年產生無法掌控與不安全的感受。

綜合上述，兒少不論是處於自願或非自願離家，都得面對依附議題的衝擊、生活經驗的斷裂、自我認同的再建構等問題，換言之，政府強制安置的手段雖然暫時中止兒少生命安全的威脅，但對兒少而言，卻又開啟新的適應議題。

第二節 少年於安置機構的安置經驗

儘管父慈子孝是許多人對家庭美好的期盼，然而在本章上一節已經報導受虐兒少不堪的依附照顧經驗，換言之，在我們的社會存在著一些不幸兒少，這些未成年兒少在發展上仍處於需要接受成人保護照顧的階段，照顧者卻未能提供滿足兒少健康生存的撫育資源，這也是政府介入兒童保護政策的起源與發展。

本段接著探索受虐兒少接受政府介入保護後，於安置機構的經驗。首先，將介紹兒少保護安置政策的轉變，其次，將聚焦國內兒少安置業務的作法，第三，將報導少年在安置機構與工作人員、同儕互動的經驗：

壹、 兒少保政策目標：離家安置是為返家做準備

一、兒少保護政策的轉變

兒少保護政策的定義與作法往往反應當時代政府對兒少保護工作的思維。Harding 於 1997 年所著的《Perspectives in child care policy》一書中，便試圖從歷史發展的軌跡整理出兒童保護政策發展的脈絡，並依時間發展順序區分為四個時期：「自由放任主義及父權制」(Laissez-faire and patriarchy)、「國家干涉主義及兒童保護」(State paternalism and child protection)、「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The modern defense of the birth family and parents' rights) 及「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Children's rights and child liberation) 四個階段等。Harding 對兒童保護政策發展階段的介紹，也廣為國內外學者所引用，以下整理彭淑華（1995、2005）之資料並介紹如下：

(一) 「自由放任主義及父權制下」的兒童保護政策

此起源於十九世紀，但在二十世紀被廣泛採用的兒童保護政策，又稱為「最少干預主義」(minimalism)。在當時家庭被視為兒童成長與發展最重要的場所，照顧及教育孩子被視為家庭的權責，政府只有在家庭無法發揮功能時，才會介入家庭，且仍須將干預程度降到最低。儘管當時，政府立法保障家庭，實則在保障家庭中的父親施展其對妻子與子女的掌控權利。換言之，

在當時政府的兒童保護政策並非以兒少的權益為優先，而是以父權的維護為首要。

(二) 「國家干涉主義及兒童保護」的兒童保護政策

在父權社會下，不少兒童被視為父母財產的一部分，再加上當時的政府對兒少權益保護的作為是相當被動的，導致部分兒少在家庭受到難以想像的忽視與虐待（如淪為乞丐、遭遇亂倫等）。直到美國紐約發生的 Mary Ellen 案例。一位九歲的小女孩長期遭受養父母惡待，她被養父母用鐵鍊鎖著，並經常挨餓並遭毒打，外界甚至無法援用恰當的法律予以救援，最後甚至得借用動物保護法才得以將被養父母囚禁、虐待的 Mary Ellen 從非人待遇的處境中援救出來（余漢儀，1999）。

Mary Ellen 的事件經媒體報導、披露後，社會大眾才開始正視兒童被虐待的事實，並開始討論兒童獨立人權應被保護的問題，同時主張政府在父母無法妥善照顧兒童時，應主動積極介入家庭事務、維護兒少的人權。即政府可對不適任的父母該採取強制帶離小孩的作為，並提供替代性的照顧（substitute care）以保障兒少的獨立人權。這種替受疏忽與虐待兒少尋求替代性照顧的作為，即發展成現今的寄養（foster care）、收養制度（adoption）等家外安置（out-of-home placement）之服務與設置，也促使機構安置逐漸成為庇護不幸兒童的政策選項。

(三) 「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的兒童保護政策

上述「國家干涉主義」下的兒童保護政策，政府為了保護這群從不適任父母手邊所接管的兒少，必須編列更多的預算才能支付孩子被安置期間所需之費用，此舉導致政府財政預算逐漸捉襟見肘。其次，一些追蹤兒少安全的社會福利團體，發現那些被政府帶離家庭強行安置的兒少，並非都能得到妥善的照顧，有些被安置的兒少甚至被寄養家庭販賣、淪為童工、甚至失蹤，這種缺乏管理的兒少保護做法，被批評為將孩子從一個火坑帶到另一處地獄。再者，一般社福團體也發現將孩子帶離家庭的強制性、威權式作法，似乎也忽略原生家庭對兒少的重要性，忽視親子之間血緣上的生物性連結（biological bond）與心理上之情感依附連結（psychological bond）的特性。

最後，社會福利團體發現：當時政府介入家庭將孩子帶離不適任父母的身邊，卻未同步協助家庭使其恢復家庭功能，以至於孩子常常在替代照顧體系待上很長一段時間，甚至是住到其成年為止。換言之，政府對兒少安全強制性隔離的作法，似乎並未真正照顧到兒少的人權與親權（王明仁、彭淑華、孫彰良等，2008）。因此，在考量政府財政預算、正視兒童人權、注重親情關係連結，以及長期在安置機構內對孩子造成傷害等種種不利因素的考量下，再度促使兒童保護政策有所轉變，進入「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的政策方向。

「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觀點強調雙親和孩子之間親情連結關係的重要性，政府的角色不再如自由主義階段般，只採取消極干預的態度，或國家干涉主義階段只是強制帶離不幸兒少的粗糙作法。「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的兒童保護政策假設兒少遭受家庭不適當照顧，通常是因為家庭受到外在環境干擾所致，如家庭低收入、遭受社會剝奪、家庭面對的壓力事件有關。倘若政府能對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便能協助家庭維繫親情，因此，不應輕言將孩子帶離原生家庭以便兼顧親權與兒少的權益。

(四) 「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的兒童保護政策

兒童保護政策經過幾番更迭，兒童人權也愈來愈受到重視，站在捍衛兒少福利立場的法學家與福利團體發現：過去兒童福利政策中有關兒童權益的思考多半是由成人的角度來定義與詮釋，像是社工員、法官、親生父母或替代父母等。換言之，兒童的自主意識未得到相對等的重視，因此，「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的兒童保護思維便開始倡導萌芽，持此立場者主張應將孩童視為大人般是獨立的個體，尊重兒童的自主性與自我決定權、肯定兒童的觀點、想法與期望，主張兒童應被賦予較多類似成人的地位，減少來自成人的壓力或不合理的待遇，即兒童的權利應由兒童自身來解釋或決定。

儘管兒童人權的呼聲高漲，卻也有些兒童保護工作者或法界人士懷疑兒童的成熟度是否足以承擔離開照顧者的責任與決定自己去留的壓力，發展心理學家認為孩童仍處於非理性的認知與情緒狀態、無法自己決定，也無法為自己行為負責，同時，兒童也缺乏經濟獨立及自我保護能力等（Frost, 1989 轉引自彭淑華，1995），這些顧慮使「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的觀點至今仍未被許多國家接受或落實。

(五) 當前各國定調於「尊重家庭完整與兒童權利優先」雙重觀點

隨著福利思維與兒童保護實務的日趨成熟，各國共同遵守聯合國所頒訂之兒童權利公約為保護兒童最大利益的藍圖，該公約第三條第二項指出：「簽約國應考慮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兒童負有責任之個人所應有之權利與義務，確保兒童之福祉與必要之保護與照顧，並以適當之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此目的。」、第五條指出：「簽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依其情節，因地方習俗所衍生的家屬或共同生活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其負責之人，以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方式，對正確指導兒童行使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時所應有的責任、權利與義務。」等條文(內政部兒童局，2008)。即是將「尊重家庭完整與兒童權利優先」雙重觀點納入當前各國兒童保護政策的普遍立場。

「尊重家庭完整與兒童權利優先」其作法是主張政府應以支持家庭完整性為基礎的角色介入家庭，協助兒童得以留在原生家庭中成長，即使以替代性照顧方式介入，也盡可能讓兒童與原生家庭保持密切的聯繫，使兒童有機會再重返其原生家庭。

為能達到保護兒少最大利益並施行「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於執行面上，美國於 1974 年通過的「兒童虐待預防及處遇法案」(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1980 年通過「收養協助及兒童福利法案」(Adoption Assistance and Child Welfare Act)，這兩個法案主張兒童保護權責單位必須提供四種方案來因應兒童受虐或急需保護的事件，包括(一)緊急反應方案(Emergency response program)：當接到與受虐兒童有關之個案，社工員必須在 24 小時內派人實地調查，並與兒少及施虐者當面會談；(二)家庭維繫方案(Family preservation program)：強調兒童及原生家庭親情維繫的重要性與可貴性，當問題嚴重程度不及於將孩子帶離原生家庭，就應避免不必要的家外安置，經由相關支持性服務讓兒少留在主要受照顧的環境，同時確保兒少安全受到適當的照顧；(三)家庭重整服務方案(Family reunification program)：即家庭狀況暫時不適合讓孩子成長居住者，雖將兒少暫時帶離原生家庭，然而，處遇的精神仍是強調兒少與家庭間血濃於水的關係，應積極協助被家外安置之兒少得以返家，與原生家庭重聚；(四)永久安置方案

(Permanent placement program)：是指當政府福利單位儘管提供各類資源予照顧者，但照顧問題仍無法改善，照顧者不願或不能提供一個安全的居所，且將來也不可能改善其不當之行為與觀念時，則法院會判決提供永久規劃方案，為兒少安排一個永久居住場所。

二、當前台灣的兒保政策與作法

當前台灣的兒童保護政策也立基於聯合國所頒定的兒童權利宣言與兒童權利公約之上。即政府對於不適任的父母會採取積極強制的態度，介入保護不幸兒少以保障其安全與發展，同時於 2011 年所新頒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⁸亦期望兒少保護從業人員應於兒少被安置的原因消失後，得協助其重返其原生家庭。換言之，近代我國兒少保政策對於兒少保護的作法，是以支持家庭與家庭維繫為主要目標，同時也支持原生家庭對於雙親與兒童重要性的立場。政府在兒少保護的作法，接近尊重家庭完整與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之立場。至於本研究所關注的兒少保護案件中，機構安置的少年，即是因兒少處境不適用於以家庭維繫的作法保障其安全，因此，被暫時性安置於機構當中，暫時接受政府的保護，其最終目的亦應是以返家為訴求。兒少保護工作者並得依兒少福權法第 64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對於遭受安置之少年與家庭提出家庭重整的家庭處遇計畫，以協助家庭功能得以改善，最終少年得以返家。

貳、 國內兒少保護安置機構的運作與影響

本研究關切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中被裁定安置少年的經驗，因此，安置機構的環境與運作將也對安置少年發生影響，而這也是本段要說明的重點。

⁸ 第 63 條第 4 項：「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一、國內兒少安置機構的組織運作

安置機構的設立精神、運作方式將直接或間接影響兒少於安置機構的適應，安置目標的達成成效等。

(一) 兒少安置機構設立精神的轉移

1. 設立源起與轉向

台灣兒少保護安置機構的建置，最早有兩類，一種是源自社福體系，為提供失依、流離與流浪兒少保護需求所設置，這些兒少被安置於名為孤兒院、棄嬰之家等處所；另一種是由司法體系為管訓犯罪、虞犯少年所建置，這些少年被安置於控制意味較濃厚的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等處所接受矯治(彭淑華，2009)，兩者不論在機構功能還有運作方式皆有差異，功能壁壘分明。然而，在全球社會福利思潮與社會變遷的雙重影響之下，各國對於安置兒少的教養思維與機構運作哲學漸漸不同以往。

首先，青少年司法制度轉向(diversion)轉變了以往充滿管訓的司法運作模式，修護型司法(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制度為能降低機構處遇對犯罪或虞犯少年造成的負面烙印效果，將偏差/犯罪少年由執法人員直接轉介到非司法單位接受輔導(陳祖輝，2005)，如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者，以及因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情節輕微不付審理為適當者，法院會將少年轉介至兒少福利機構或教養機構輔導。

另一方面，隨著 2011 年所頒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⁹，在社會福利體制下，除了原有失依、流離與流浪之兒少被收容保護外，又多了違反兒少福權法第 52 條所規定之兒少，以及因主要照顧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權法第 56 條規定而被安置的兒少，都可能列為收容或暫時安置的對象。因此，因著兒少福權法而可能進入安置機構的兒少總計有三類：
(1) 父母雙亡、家庭變故、無力照顧者(失依)等，合併為早期育幼院、等待領養或長期安置者；(2) 父母違反兒少保護規定，而將未成年子女暫

⁹ 現已廢法，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另行頒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文簡稱新法為兒少福權法。

時安置者；(3) 少年違反兒少福權法第 52 條偏差行為，但尚未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父母請求兒少保護單位代為管教者。

換言之，因著司法體系安置機構對安置兒少的態度從「犯錯必須被懲罰」轉變為「權利必須被保障」；社福體系對兒少的保護亦從「家庭無法適當教養」的消極態度轉變為「發展必須受保護」較積極的作為。促使現今安置機構收容安置少年趨向於多元（張紉，2000；陳毓文，2002），包括如下四類安置對象（張紉，2000）：

- (1) 家庭遭重大變故、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濫用親權行為或無力教養之少年；
- (2) 因受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蓄意傷害，如：虐待、惡意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而需要適當保護之少年；
- (3) 從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行為的少年；
- (4) 經由司法機關裁定，需安置於相關福利機構以接受保護管束者。

2. 兒少安置機構之設置現況

根據內政部兒童局（2010a）統計 2009 年全國公私立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學員收容狀況發現，目前台灣兒少安置機構主要收容對象可區分為三種類型：(1) 因違反兒少福權法第 52、56 與 62 條，而依法保護安置者（下表簡稱兒少保）；(2) 法院轉介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而被裁定安置之少年（下表簡稱司法）；(3) 因違反性交易防制條例被強制收容者或十八歲以下懷孕者（下表簡稱性交易）。

至於實際執行安置業務者，安置單位只收容單一類型安置兒少的機構有 23 間（含兒少保 21 間、司法 1 間，和性交易 1 間，佔安置機構總數 42%），混合收容有 31 間（含兒少保、司法與性交易 12 間，兒少保、司法混合收容者 11 間，兒少保、性交易混合收容者 5 間，司法、性交易混合收容者 3 間，佔安置機構總數 57%），如表 2-2-1，換言之，不同案件類別被收容在同一間安置機構是很普遍的情況。

表 2-2-1 2009 年台灣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狀況

收容 狀況	單純收容			混合收容			
	兒少保	司法	性交易	兒少保、 性交易	兒少保、 司法	司法、 性交易	兒少保、 司法、 性交易
間數	21	1	1	5	12	3	11
合計	23 (42%)			31 (57%)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2010a），研究者自行整理。

學者張紉（2000）擔心在司法轉向政策下，受司法或性交易保護管束的兩類少年，他們的問題或行為比較嚴重，需要密集強化的輔導，這兩類少年甚至在問題類型、成因與處理方式也各有差異，不同於因著父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者。因此，當受兒少保護、司法轉向，或性交易保護管束之少年共同混合安置時，對受兒少保護少年而言，是否產生父母（照顧者）犯錯，反而是我的行為受到約束、自由受到剝奪的錯亂感？共同安置的利弊值得關切，少年的感受亦不容忽視。

（二）兒少安置機構之運作理念

蔡明珠（2005）與畢國蓮（2005）指出：國內安置機構在整體氛圍上會試圖以家庭式的教養方式營造出「家」、愛、溫暖、安全感與穩定的感覺，以及近似於和家人的互動關係。另外，彭淑華（2006）在檢視國內安置機構照顧運作內涵中發現，台灣兒少安置機構在經營運作上，除了會提供一個近似家庭氛圍的環境，並依安置對象的個別差異提供適合的服務，提供被安置少年在具有家庭氛圍的安全的環境中穩定地成長，撫平其過往在家中的受創經驗。

至於，安置機構照顧的提供，Ward（2004）認為安置機構之照顧功能可區分為兩類：例行性的生活照顧模式（ordinary everyday life model）及特

殊性的生活照顧模式 (special everyday living model)。其中，例行性的生活照顧模式指的是，讓兒少接觸平等無差異的常規生活，以及接近家庭式的生活型態，讓兒少感受到被社會接納 (socially included) 而非排除 (excluded)，例如：吃家常菜、小團體用餐等；而特殊性的生活照顧模式則是強調兒少大多是帶著心理或生理創傷，或行為問題來到安置機構，單純的日常生活模式仍難以滿足這群孩子邁向心理健康的需求，因此，除了例行性生活的作法外，還會針對兒少的特殊性問題與需求，增加模仿學習的楷模角色、有計劃的設計團體生活情境等 (轉引自彭淑華，2006)。彭淑華 (2006) 指出國內安置機構之照顧模式也兼具 Ward 所指的例行性的生活照顧模式和特殊生活照顧模式。

(三) 國內安置機構之運作方式

1. 組織編制

我國兒少保護安置機構之運作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中第 22 條之規定，安置機構應依兒少年齡與人數的不同而設置不同類型與比例的工作人員。而有：

- (1) 保育員與生活輔導員之設置：保育員與生活輔導員的主要任務在於提供少年生活照顧及輔導。若安置兒童，依設置標準規定：「---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一人---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安置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若安置少年，依設置標準規定：「---安置少年，每六人至少應設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若安置的兒少為不宜在家教養或逃家、未婚懷孕而遭困境之婦嬰等案由，則每四位兒童，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或每四位少年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
- (2) 社會工作人員的設置：社工員於機構中的主要任務是提供少年安置後長期處遇的規劃，以及兒少學習與生活適應相關資源的連結。依設置標準規定：若機構安置不宜在家教養的兒少、未婚懷孕或

遭虐之兒少，每十五名兒少應設置一位社會工作人員；若機構安置無依、家庭發生重大事故而需保護安置之兒少，則每安置三十名兒少，應設置一名社會工作人員。

安置機構中與少年關係最密切的生輔員與社工員，其工作負荷將直接影響組織運作與服務提供。本研究根據內政部兒童局（2010b）公告資料，比對國內 54 間安置機構之人員配置狀態，研究者以每六位少年應設置一名生輔員，每十五位少年應設置一名社工員之標準，逐一換算、工作人員與被安置學員之比例，如表 2-2-2，發現：多數安置單位皆能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聘足規定比例之社工員、生輔員，但仍有部份機構未能達到規定之要求（包含只有社工員符合政府規定有 3 間、只有生輔員符合有 10 間、兩者皆不符合有 1 間），亦即約有 23% 的機構未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配置之設置標準」之規定。本研究繼續核計，當安置機構處於滿床的狀況，安置機構人員配備不合格率則將高達 50%（只有社工員符合政府規定有 9 間、只有生輔員符合有 8 間、兩者皆不符合有 11 間，約佔 50%）。本研究擔憂當與少年生活照顧相關的工作人員配置不足時，是否影響少年的照顧品質？

表 2-2-2 比對少年福利安置機構中工作人員與學員之比例

比例類別 符合種類	社工員、生輔員與 實際收容學員比	比例類別 符合種類	社工員、生輔員與 總可收學員數比
只有社工員符合	3	只有社工員符合	9
只有生輔員符合	10	只有生輔員符合	8
兩者皆符合	40	兩者皆符合	26
兩者皆不符合	1	兩者皆不符合	11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2010b），研究者自行整理。

2. 收容條件與流程

當兒少年保護工作的專責單位（113）接獲法定專業人員的通報、或民眾自願的通報知悉有應保護之兒少時，應依兒少福權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並依兒少福權法第53條第3項之規定於接獲通報之24小時內，指派社工員進行調查處理，並依兒少所處環境之安全性，以及對遭受虐待及疏忽程度嚴重程度進行評估。若經社工員評估兒童及少年確實有受到持續性或未來傷害的風險時，應將兒少列為「保護性個案」，並決定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的服務介入。

此時，社工員便會對兒少進行處遇評估，並依兒少福權法第64條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擬定家庭處遇計畫，當兒童少年留在家中其安全仍可以確保時，社工員在處遇上會盡可能讓兒童及少年留在家中，並以補充性與支持性的資源協助家庭得以維繫；又倘若社工員研判兒童及少年留在家中並非補充性、支持性的資源就可防堵兒少持續受到傷害的風險時，則社工員不得已會將兒少移離家庭，尋覓暫時性安全的庇護中心進行家外安置（如圖2-2-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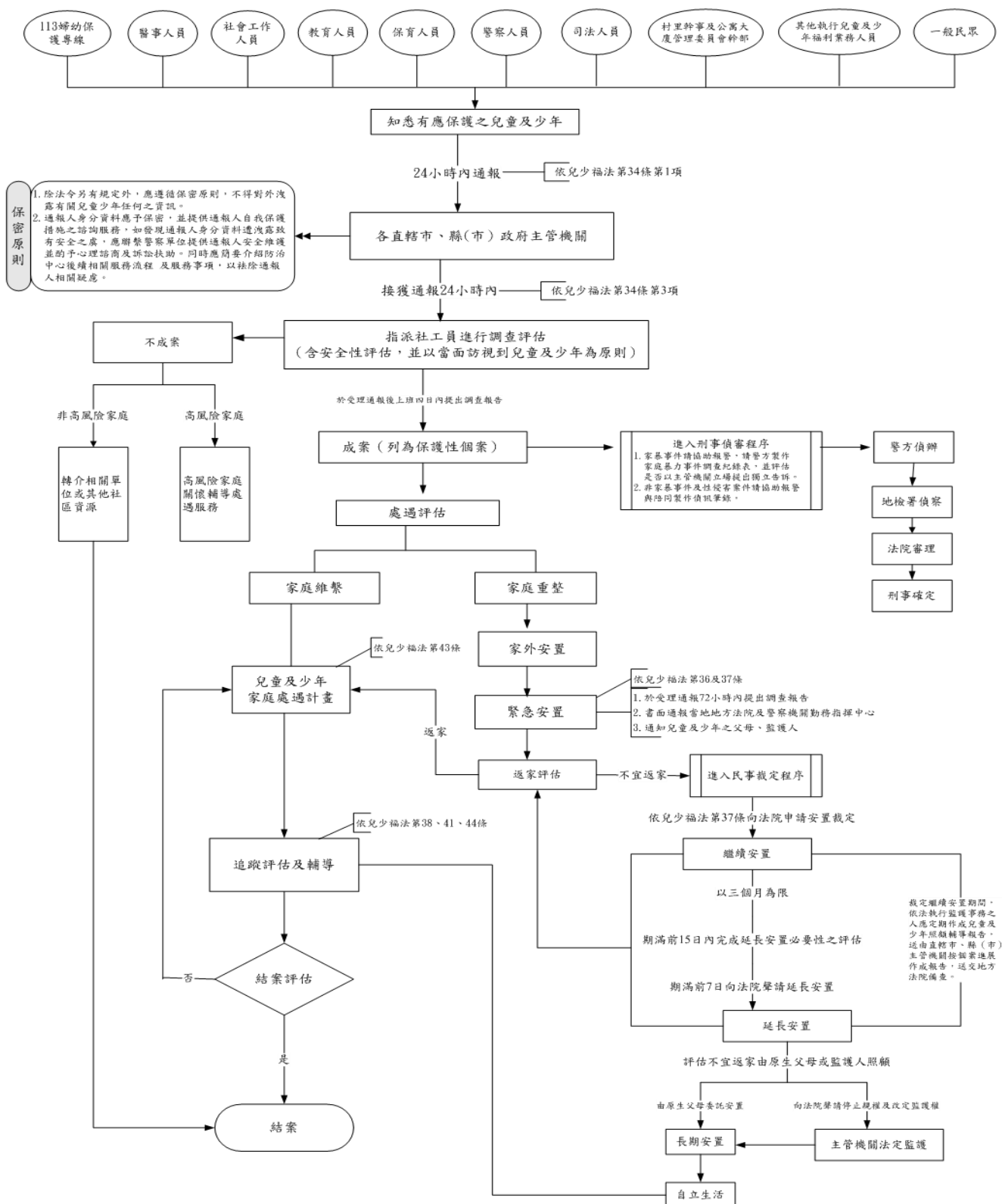


圖 2-2-1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標準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2006），頁 71。

當前提供兒少因安置必要之處所，包括公營安置單位與政府委辦民間辦理之安置處所。安置處所的決定往往是由承辦兒少安置處遇之直轄縣、縣（市）政府社會局（公部門）與安置機構溝通協調兒少進住機構之流程（見圖2-2-2）。首先，社會局會先將個案基本資料、轉介單提供安置機構，而後，便與安置單位約定事前訪視，評估個案是否符合安置機構收容標準，若確定符合該機構可安置之對象，便進一步協調兒少進住安置機構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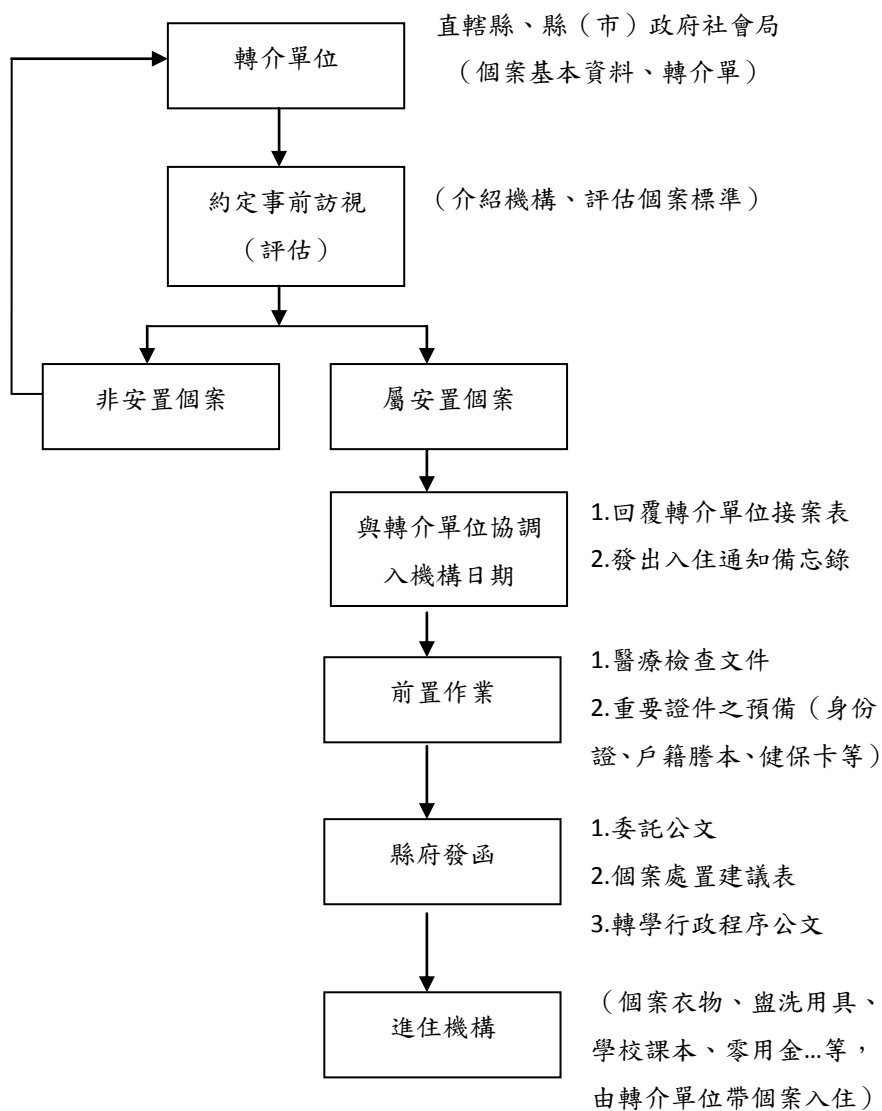


圖 2-2-2 兒少進住安置機構之流程圖

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¹⁰。

¹⁰ 此為組織內部資料。

兒少進入機構前，承辦社工員會先安排兒少接受健康檢查，了解兒少身體受到傷害的狀況，並備妥相關身份資料；再由社會局正式發函安置機構，正式將兒少委託給安置單位，此兒少才算正式入住於安置機構內。為了避免家長或照顧者對受保護兒少進一步的干擾，部份緊急安置兒少的安置處所是隱密的，與照顧者或家人隔離的。又為避免兒少因時間與空間的距離，而與家人逐漸失去連繫，或是情感日漸淡薄，安置單位會安排兒少透過不定期與家人的監視會面或休假返家等形式與家人保持連繫。換句話說，政府基於兒少安全的考量，主動安置風險中的兒少，多數遭安置的兒少則是在突如其來、被動地情況下被帶離原來的家庭情境與照顧者身旁，對兒少而言是生活依附上巨大的轉變與衝擊。

3. 國內兒少安置機構之生活運作

儘管國內安置機構企圖營造如家一般的安置環境，但是安置機構畢竟是集體生活的處所，為能維持集體生活的運作，卻也設置不少統一的生活作息標準，以促進少年於機構中規律的作息，與行為依循的標準(萬育維，1993；余瑞長，2003)，這套常規管理可包含四個層面(胡碧雲，2002；林玉潔，2005；彭淑華，2006)：

- (1) 行為的禁止：如禁止抽煙、飲酒、打架與吸毒等，甚至嚴格限制少年攜帶的物品、不能染燙頭髮，另外透過信件過濾、不得私自寫信與打電話等進行通訊管理；
- (2) 結構化(structure)的生活作息：機構會訂定時間表(timetable)告訴少年何時該做什麼，包含固定的起床與睡覺、打掃、吃飯、寫作業時間等。若以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為例，其日常作息運作，如表 2-2-3：

表 2-2-3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之日常生活作息表

時間	作息內容	時間	作息內容
6：00	起床整理內務、盥洗	16：30	洗澡、提菜、洗衣服
6：30	吃早餐	18：00	和保育員共進晚餐，飯後 分工、清洗碗盤等工作
6：50	整理內務及打掃室外環境	18：30	晚自習寫家庭作業或參加 社團或課業輔導
7：00	集合排路隊、檢查服裝儀 容等	21：00	集合與保育員、同儕互 動，輔導成績特殊的家童
7：20	上學	22：00	就寢
8：00	檢查內務		

資料來源：余瑞長（2002），研究者自行整理。

此外，兒少於每星期例假日必須參與勞動服務(清理居家環境內務、割草等)、參與課外休閒活動與社團活動、家屬互動、課業輔導等活動（余瑞長，2002）。由此可見，安置機構按表操課的規律作息與家庭生活彈性的面貌大異其趣：

- (3) 行為的限制：包括放學後要立刻回來、房間要保持整齊與乾淨等，並以搜身或檢查寢室的方式對待之；
- (4) 行為的獎勵與懲罰：當少年違反規範時，就必須接受處罰，像是被禁假、禁止會客、勞動服務及扣零用金等，當少年有好的行為表現，則會給予獎勵，如給予額外的零用錢、增加上網時間等。部份機構甚至以搜身或檢查寢室的方式管控安置兒少的生活與行為。根據機構的說法，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少年增加少年的生活常規管理，培養自我控制力，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安置機構提供規律的生活作息，本期待可讓兒少得以在成長過程中無須擔憂有無東西吃、晚上睡哪裡，並讓原本作息不正常的兒少，重新培養與適應新的規律生活。然而，兒少對於機構的規律作息的適應是因人而異，

對部份兒少而言規律的生活是安心丸，對部份兒少而言，則是牽制器；勞務工作對部份的兒少而言，是展現能力的地方，對有些兒少來說則是壓力（陳桂絨，2000）。因此，規律的生活作息，可能使原本自由無所拘束的孩子，因遭強行約束、處處受限而與體制產生相當多的衝撞。

參、 少年於安置單位的經驗

國內有關兒少於安置機構內經驗的探討，多數是由安置單位工作人員的角度出發，少部分從少年的立場進行了解，本段將分別由此兩個立場探討少年於安置機構內的經驗：

一、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態度與影響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是少年在安置機構中互動最頻繁的成人，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少年食、衣、住、行、情緒支持等各方面的滿足，工作人員看待少年的態度，甚或機構工作環境都將直接影響服務提供，間接影響少年的機構適應，說明如下：

(一) 工作人員對安置少年持複雜負面的觀感

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09）在台灣轉向安置機構對偏差行為少年福利品質之研究中指出：安置機構負責人對於少年的認知，不僅會影響機構的服務策略，也會間接影響工作人員如何看待這群少年。若機構認為少年「缺乏關愛」，其服務的重點會放在「愛的表達上」；若認為少年是需要「被尊重、被教育」時，那機構的專業服務策略會朝向「教育、認知輔導」的脈絡進行；但當機構認為少年是「壞孩子」、上色情網站「很邪惡」時，可能也會有其它不同的服務策略產生。換言之，當工作人員對少年有不同的觀感時，會影響其對少年的態度與服務提供。

可惜的是，根據多數文獻報導，安置機構的工作人員對安置少年普遍存有負面的觀感：首先，從卓雅莘（2003）針對非行兒少安置輔導處遇中社會工作者之服務經驗探究，以及從曾華源、胡中宜（2006）替兒童局所作的法

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輔導服務之研究發現：多數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少年特質描述仍以「問題取向」為主，只有少數機構會從優勢觀點評估少年的行為特質，例如：認為轉向少年具備勇敢、獨立、活潑等特質。卓雅莘（2003）與曾華源、胡中宜（2006）進一步指出：安置機構的工作人員即使同意家庭管教功能薄弱、家庭暴力等是造成安置少年偏差行為的主要原因，但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仍難以從少年行為背後的「因」加以處遇，只是忙於處理少年所呈現的負面、不良的行為結「果」，工作人員無法跳脫「問題取向」的視框，因此極容易認定或推斷少年便是問題小孩、壞孩子，在這樣的認知下，安置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自然偏向懷疑、監控、嚴格管教。這種以約束管理為本質的服務策略，自然影響少年對安置機構或工作人員有不自由、被約束的負面觀感。

不僅非行兒少安置輔導處遇機構和法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的工作人員對安置少年持問題行為的負面觀感，在余瑞長（2002）對育幼機構受虐兒少之社會適應研究中也發現：工作人員深感受虐安置之兒少有因受虐而產生的偏差行為、兒少自身的精神情緒障礙、安置後的機構人際與學校人際之問題，換言之，機構服務人員普遍感覺這些孩子問題多元而複雜。

的確，從黃素娟譯（2007/2009）描述到一位兒童自小飽受照顧者的疏忽照顧與情緒、語言及身體上的虐待後，即使其之後被轉換安置到較安全的處所，但不堪的成長歷程，早已逐漸型塑其為了保護自己不被傷害所發展出的行為模式，像是以憤怒、生氣、操控與控制等方式，令他人滿足自己的需求。由此可見，當工作人員在服務過程中，需要不斷面對兒少因過往受虐經驗所發展出的不當行為模式時，很容易對兒少產生負面觀感。

（二）安置機構環境與工作人員的服務提供

安置機構的工作環境包括政策、人員配置、輪班狀況、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兒少負向行為挑戰等都會直接影響工作人員之服務提供。從胡碧雲（2005）與余瑞長（2002）對少年安置機構生活輔導員之工作適應研究，略窺生輔員的工作情況：1.第一線的生輔員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約 60—70 小時，除了以輪班式的排班方式，又必須支援其他生輔員休假之加班，造成生輔員工作時間普遍過長；2.第一線的生輔員除了日常生活照顧，應付不同院生的需

求，還須聯絡孩子在校的問題狀況處理、感覺疲於奔命；3.兒少問題多元複雜如：偷竊、打架、被欺負等，面對這些複雜的問題，工作人員普遍感覺專業訓練不足以應付；4.另外，兒少之原生家庭功能往往不彰，很難配合機構共同協助安置少年不當行為改變的期待，工作人員因而感覺相當受挫。

胡碧雲（2005）也發現：機構的主要照顧者社工員、保育員與生輔員被期待在第一時間滿足少年多元、複雜的需求，再加上原本工作時間過長所帶來的身心壓力，可能出現心理壓力等相關症候，使工作人員出現身體與情緒退縮，害怕見到少年等現象，甚至只要與少年相處的情況稍微出現混亂，就變得很不舒服，或是開始責怪批評少年，是出了問題來找麻煩等。這些起因於機構工作人員的壓力癥候間接對少年造成負面影響。

曾環婷、高淑貞（2005年12月）的研究則指出：受虐兒童因過往的受創經驗，且因能力發展的限制而無法主動求助，導致其會以創傷後症狀來回應內在的困擾與需求，像是難以對人產生信任關係，會以挑釁、威脅的方式來試探，或是表現冷漠、自我封閉而不與人接觸，甚至會有毀壞與暴力攻擊的外向性行為產生。因此，當工作人員疲於處理兒少因受創所衍生出的衝突、矛盾行為時，很難不產生挫折、無力感，而將累積的工作壓力帶到與兒少的相處上。

二、少年在安置機構的經驗

因兒少保護案件接受安置的少年可以分成：失依、遭受身體虐待與疏忽，或因主要照顧者無法處置少年的問題行為而委託安置。兒少被安置原因的不同，不僅影響其對安置機構的觀感，與工作人員、同儕的依附狀況與互動關係，以及先前於安置系統中的經驗之解讀，也將影響兒少安置後的適應，描述如下：

(一) 被安置就是被貼上負面標籤？

進入安置機構某程度就是一種「標籤」，即使未被明確歸類為「偏差者」，但封閉性的安置機構即顯示這群少年違反某些社會共同認可的規範，而必須被「保護」(Merton, 1968 轉引自彭淑華，2006)。

從余瑞長(2002)整理一般學生對育幼院院童的印象發現：他們普遍覺得育幼院院童有成績差、沒有父母、很窮、打架、偷東西等印象。這些來自同儕的異樣眼光，容易造成安置兒少的心理負擔，讓受虐兒少對於自己住在育幼院的狀態感到自卑與丟臉，會想要努力隱瞞住在育幼院的事實。換言之，安置少年擔心他人知道自己安置的身份與原因、家庭背景、曾經受暴等資訊，會對自己負面的評價，被安置在機構內代表有「前科」般的負面意思(賴靜眉，2005)。因此，安置對兒少保護案件被安置的少年而言，感覺並不全然帶有保護的意涵，反而帶有懲罰的意味，並有被社會標籤化、社會烙印或受排斥的感受。

同時，混合安置也易形成認同混亂、偏差行為交互影響的惡果。不同案件種類之少年安置在同一處所，也可能會有相互學習，而有負向效果出現，像是觸法少年可能會向同儕強調過去生活風光、好玩之處，卻避而不談危險與不開心的地方，以贏得團體地位，亦可能使其他未有此經歷的少年感到羨慕(賴靜眉，2005)，而來自於性交易案件的少年，也可能將對金錢或身體自主權的不當觀念傳授予其他少年。造成兒少保護案主在同儕模仿學習下，增加不正確的價值觀或偏差行為的機會。

換言之，本研究關心的兒少保護受安置少年之安置經驗並不單純，這也將影響其在安置期間的感受與經驗。

(二) 少年於安置機構適應的情形

在初次轉換到安置機構的環境，大多數的少年面對未知、充滿著不確定性，對新環境感到緊張、陌生(黃錦敦，2004)。他們可能會根據過去的生活經驗對此陌生環境作比較與解讀。有些少年過去家庭生活經濟環境不優渥，甚至到處流浪，對他來說安置機構規律的生活型態，讓他感到安全、安定與

溫飽；相對的，也有部份少年認為相較於無拘無束的過往，機構處處限制的團體生活，打碎了他自主的美夢，甚至集體生活的居住環境也讓他感覺被懲罰、剝奪（陳桂絨，2000；黃錦敦，2004）。

黃錦敦（2004）便曾訪問 5 位因受虐而被寄養之少年，了解其在安置機構適應狀況發現：在兒少接受寄養期間，寄養家庭的接納與溫暖，讓少年感到被接納，並發展出歸屬感，這些正向經驗都將成為少年適應寄養家庭與新學校生活的重要資源，此外，物質資源的提供、給予正向的評價、明確的家規指導等，都能幫助寄養少年在寄養期間有較好的適應。

可是，安置少年當中也仍有留有先前受家庭的創傷所形成的不安全依附關係的行為特徵。陳桂絨（2000）就說兒少原生家庭仍間接或明顯的影響著安置兒少，在一些特別的節日或事件發生時，會產生週期性的情緒復甦的現象，只是不同少年會以各種相同或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來，如產生悲傷、思念、擔心等情緒，甚至有逃跑的行為。有時少年則會將過往和家人的互動的負向感受，投射在工作人員身上，無法和工作人員發展信任關係，僅能維持表面的關係（賴靜眉，2005）。更有部份少年因無法從工作人員身上獲得情感需求的滿足，只能轉而期待朋友、異性以滿足其親密和依附上的缺憾（杜慈容，1998）。

由此可見，少年機構適應狀況存在相當大的個別差異，該經驗會以過去的生活經驗、依附經驗為基礎，隨著個人與生活境遇的變化，透過不斷比較而表現不同的面貌，可惜的是，國內在這部分經驗的累積仍屬薄弱，這也是本研究期待有進一步貢獻的部分。

（三）與工作人員、同儕的互動情況

依附理論強調，個體早年與重要他人所形成的依附連結與互動關係，對往後人際、親密關係的發展有重要的影響，因此，兒少對環境轉換的適應能力往往取決於兒少與重要他人間依附的基礎。不幸的是，受虐兒少最缺乏的就是安全信賴的依附關係。對機構工作人員而言，一方面扮演著重塑人際安全、信賴關係的角色任務，又要承擔兒少因生活常規不佳、難以建立信賴關係的挑戰，而備感艱辛。

1. 與工作人員互動

在安置機構內，當與兒少時常相處的工作人員為中年婦女，同時也扮演照顧者的角色時，兒少極易在照顧他/她生活的工作人員身上尋求依附需求的滿足（杜慈容，1998）。兒少如能與機構內照顧者形成的安全、穩定的依附關係，將有助於兒少對機構產生如家庭般的認同與歸屬感（林小雅，2007；許令旻，2009），亦有助於兒少在人際互動關係、重建信任感。只是，對安置兒少而言，與機構內的照顧者建立依附和信任關係的仍是相當不容易的事，研究者分析如下：

(1) 依附關係建立不易

①不安全的依附經驗阻礙關係建立

在李鶯喬（1992）的研究中發現，安置機構中多數少年在初入機構時，容易以攻擊、排斥、拒絕方式與人相處，僅部份少年能對工作人員產生信任感，這種信賴關係令少年即使行為因機構管理的原故受到限制，也能正向看待工作人員的管教，也較可能與機構中固定的工作人員發展出「亦父亦母」如「重要他人」般的親密情感與依附關係（畢國蓮，2005）。另外，在黃千佑（1991）也發現：少年即使在安置機構內與工作人員有一段長時間相處還是不能信任他人，只要碰到輕微的失望，就很容易回復到不信任別人的狀態，所以與其建立關係並不容易，信任關係的培養不是短暫時間可完成的。因此，對安置少年而言，不安全的依附經驗的確對其關係建立，形成不小的障礙。

②工作人員角色扮演阻礙關係的建立

工作人員在機構內被期望扮演「替代性父母」或是照顧者的角色，少年則期望工作人員能夠像對親人和朋友一般的對待他/她們，但事實上在大部分少年的感知中，工作人員的角色更像學校老師般指導和管理他/她們，或是扮演問題解決者的角色，提供其安定的生活與協助解決問題（余瑞長，2002）。這或許是因為每位工作人員

需要承擔照顧的少年眾多，並無多餘心力可以提供像家人一樣的照顧。蔡明珠（2005）的研究也發現：安置少年與社工員的互動關係越佳，少年與社工員之間情感的建立，皆能提高少年對安置生活的接受度。然而，仍有部分的少年與工作人員則抱持著維持距離、避之唯恐不及的態度（余瑞長，2002）。

③不良的安置轉換經驗更增加關係建立的難度

在少年被安置的經驗中，因為工作人員經常調動、流動率高，或是少年先前在接受保護過程因安置適應的問題在不同安置機構間不斷流盪（drift）之不良經驗，使少年不斷更換照顧者或工作人員，且必須經常調整與適應和不同工作人員間的依附關係，等同於「一次次的經驗被拋棄、被丟下」的負向感覺，因而更增添重新建立新的關係與新的適應上的困難（杜慈容，1998；余瑞長，2002；蔡明珠，2005；畢國蓮，2005）。

綜上所述，儘管安置機構的目的是朝向擬似家庭的照顧模式，部份少年也期待獲得人際信賴與親密關係連結，然而，現實的限制，如早期依附經驗、工作人員照顧人數過多、工作人員流動率高、在不同安置機構中流盪的先前經驗等，都讓少年信賴與親密關係的養成充滿挑戰。

2. 與同儕互動

（1） 錯綜複雜的同儕關係

安置機構內除了工作人員之外，院內同儕是彼此生活中緊密接觸的夥伴。當少年與同儕能和睦相處，此種互動關係能帶給少年歡樂、同病相憐、互相支持、不孤單的感覺，令少年降低在安置單位的孤單感；反之，若同儕之間有衝突，如互相排斥爭吵、特立獨行互不相關、大欺小，這些負向的互動就成為少年另類額外的壓力源，促使安置少年萌生去意而期待返家家庭重聚或另覓他處（陳桂絨，2000；鄭貴華，2001；余瑞長，2002）。在杜慈容（1998）的研究中發現安置機構為保護式的封閉環境，因此，舊成員常有對新成員的加入有表達防衛與

敵意；同時，在院內每日生活，同儕間因互動密度高、資源有限、習慣不同，容易因生活瑣事而起爭端。

杜慈容（1998）進一步發現少年為了在機構內求生存，往往也會發展出自己與同儕互動關係維持的因應策略：①結盟：像是與人結拜為乾姐妹，以滿足少年情感依附上的需求，也能在生活中互相照應、分擔義務；②自保：像是少年練就錙銖必較的功夫，以保護自己的權利；③順應現況：少年對於複雜的人際關係並無太大的反應等。

由此可見，安置機構內，少年間的關係瞬息萬變，可能因一些日常生活的小事而翻臉起爭執，或是儘管彼此仇視，也會因彼此的利益相符，相互結盟以獲取彼此所需等，只是少年於安置機構內，與同儕間相處的融洽與否，將影響安置少年的適應情況。

（2）安置少年個人特質將影響其在同儕間的地位

石承旻（2009）針對非行少年於司法轉向安置生活教養經驗之研究中發現，被安置青少年之年齡、體型將影響其在同儕間的地位。一般而言，年資較長或體型較高大者，較容易獲得機構賦予權力或得到同儕認同，被賦予可以管教、指導與保護其他少年的權利。但是，同儕間的認同標準也非完全遵循上述法則，除了機構賦予的權利外，少年彼此間還會自行運作出一套人際認同標準，界定彼此間的親疏關係，當安置少年為同儕接納視為「兄弟」、「自己人」時，則多講求情義，像是少年會檢視自己的行為是否犯錯，以免害到自己人；反之，若少年被視為「異族」時，同儕間的互動模式往往就遵循機構的規則與受權力大小所影響，易形成權力上對下的霸凌與教訓。

（四）少年在安置機構中的返家準備

兒少福權法第 65 條規定機構在協助消除少年自身問題所造成的返家阻礙，同時應排除家庭原有功能的障礙。這些返家阻礙非單一機構的社會網絡所能解決，因此，安置機構需要連結社政、衛生、學校、教育等系統與常用民間機構（如諮商輔導機構等）共同協助少年返家。一方面提供資源給兒少

的原生家庭，像是提供親職觀念、情緒支持等，另一方面也針對兒少狀況協助其返家，如處理兒少想家的情緒、兒少偏差行為，或是親子關係問題的處理等。可惜的是，只有少數資源較充裕的機構能提供較完整的服務予兒少(賴靜眉，2005)，多數機構則是面臨原生家庭互動不彰無法配合、原生家庭功能無法復原等困難，導致所提供的處遇並未能達到預期的成效(劉美芝，1999；余瑞長，2002)。至於兒少經心理治療改變偏差行為的相關處遇成效，文獻上並未有太多進一步的研究。

第三節 影響安置少年返家之因素探討

受保護少年因主要照顧者違反兒少保護相關規定而遭安置，隨即因照顧者對兒少安全、成長利益改善，亦或是兒少偏差行為得到矯正而考慮返家重新與家人修護情感連結。換言之，家庭重整是接受安置兒少服務的最終目標，協助離家且被安置兒少安全返家亦是離家後兒少保護工作者的工作核心。

只是，家庭重聚並非指回不回家的簡單二分法概念，而是指一個連續性的光譜（林玟漪，2006）。早期社會強調家庭對孩子的重要性，因此，家庭重聚的意涵著重於家外安置孩子是否回到原生家庭（Maluccio, 1986 轉引自林賢文、張必宜，2005），只是，隨著社會變遷，家庭功能與意義皆有所改變，像是並非每位父母皆能做到每天就近照顧孩子，或是家人彼此不同住，但仍維持親情的連結，Maluccio（1994）指出應以「家庭維繫」的觀念重新思考家庭重建的內涵，認為家庭重建是家外安置的孩子與原生家庭再度連結的過程，如透過定期的會面或電話連絡，協助親子維持或達到一個適當的連結程度（Maluccio, 1994 轉引自林賢文、張必宜，2005）。余漢儀（2000）也提出廣義的家庭重聚是使家外安置的兒少重新與其家人連結，處於最適宜的連結程度，未必達到同住。換言之，「家庭重聚」的概念，其實包涵著「家庭維繫」及「返家重聚」兩種內涵。在兒少與家庭重聚的連繫上就像是重新搭起關係的橋樑，必須配合著家庭與兒少的努力搭建，加上助人專業者的催化、協助，方能就其功。

然而，安置單位家庭處遇效能、施虐家庭修復的進展、兒少問題行為與關係修護程度都將干擾兒少返家的成效，因此，本節將聚焦探討代表公權力的兒保社工、施虐案家與受保護少年如何共構兒少返家的決定。

壹、 影響安置少年返家之兒少保政策執行因素

本段將由關乎政策執行面的協助兒少返家的相關輔助政策，與分析影響安置少年返家之兒少保政策執行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如下：

一、協助兒少返家的相關政策與執行

兒少返家的家庭重整工作可以落實在一種重搭親情之橋，而搭建返家之橋的概念，可溯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根據兒少福權法第 64 條之規定，對受虐與被疏忽照顧之受保護的兒童與少年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該家庭處遇計畫的理念、精神，乃是藉由增加親情維繫、增強家庭功能、排除任何不利返家的因素或創造更多有利返家的情境（彭淑華、范書菁，2009），協助兒少達成返家的目標。並透過安置機構親子會面活動增強親子情感聯繫，透過強制親職教育方案修正父母的管教知能、強化親職功能。分析過去安置機構或兒少保護執行單位在協助兒少搭起返家的橋樑之執行成效如後：

(一) 缺乏貫徹執行返家處遇的監控單位

1. 方案過度切割缺乏統整

當前兒少保社工或許都明白，協助安置兒少返家是最重要的處遇目標，然而，根據學者彭淑華（2006）調查目前台灣實施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計畫之 24 縣市，除了台北市與金門縣是由公部門全權處理之外，多數縣市在家庭處遇服務流程上多採公私部門分工合作的方式執行，即以專案發包制執行模式進行，例如：由公部門社工負責成案調查，後續則由受委託私部門執行安置業務、負責家處工作、或承擔強制親職教育，但關鍵在於任務切割後，卻沒有強而有力的統責監控兒少返家進程的單位。

2. 各相關承辦單位非專責致力兒少返家

(1) 以承辦家庭處遇單位而言

多數兒少保護案家所面臨的問題多元、複雜，往往干擾家庭處遇工作人員執行處遇，社工員顧得了眼前的家庭危機卻顧不了整體的方向，

因此，處遇上經常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黃聖桂，2011年3月），失之焦點，再加上社工員個案負荷重，無法密集進行處遇，服務內容又以電話諮詢、家庭訪視、家庭扶助與福利服務為主，每年每戶所獲得之服務次數為1至5次不等（見表2-3-1）。這樣的服務內涵實難達到協助返家的目的。

表 2-3-1 2010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中家庭處遇之執行概況

家庭處遇 個案數：35,154（戶）					
服務項目	案次	平均每戶	服務項目	人次	平均每戶
家庭功能評估	69,521	1.97	親職教育	47,792	1.35
安全及安置評估	53,322	1.51	心理輔導	4,566	0.12
家庭扶助及 福利服務	76,009	2.16	精神治療	1,863	0.05
電話諮詢	183,421	5.21	戒癮治療	1,022	0.02
家庭訪視	207,091	5.89	團體輔導	1,336	0.03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2011b），研究者自行整理。

（2）以承辦強制親職教育的執行成效而言

儘管，林惠娟（2000）指出父母透過參與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可以學到新的親職技巧、改善親職關係，在對孩子管教衍生的負面情緒也可獲得紓解，然而，根據多名學者的研究皆發現強制性親職教育施行成效有限：包括開案人數較少、案家行蹤不定、收費問題難以執行、裁罰成效低（闕漢中、鄭麗珍，1996；林惠娟，2000；朱美冠，2005），因此根據實務執行統計，強制性親職教育只有30至50%的低出席率（朱美冠，2005），處遇計畫難以執行。然而，強制親職教育在整個兒少保護處遇的執行上卻扮演改善家庭的功能與調整照顧者的管教方法與親職態度的角色（黃元亭，2000；王行，2004），未能具體落實，自然影響協

助家庭重聚目標達成的成效。

(3) 以安置單位推動兒少返家之執行成效

每位少年因著自身狀況的不同，住在安置機構的時間長短不一，但是，安置機構終究只是少年生命過程裡的中繼站，一旦入住機構即是要為將來的離院作準備。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明定安置機構應提供受保護兒少返家及分離之準備。安置單位依法行政會藉由舉辦親子活動、輔導兒少主動以書信或電話聯繫、或藉由監督親子會面訪視 (supervised visitation) (McWey & Mullis, 2004；陳玫伶、李自強，2009) 以強化或維繫受安置兒少與家人間的連結。然而，賴靜眉 (2005) 在觀察國內安治單位運作後發現，國內安置機構往往專心致力於少年自身行為問題的處遇偏向於少年個人功能的恢復、獨立生活能力的培養，介入協助少年與家庭間的聯繫反而不是最重要的業務。彭淑華 (2007) 也發現：安置機構良莠不齊，機構經常沒有能力處理家庭重建的議題或提出改善家庭功能的處遇計畫；又有部份安置機構對家庭探視有太多限制、嚴格限制家長與兒少互動的可能。由此可見，即使少年有返家的可能，卻可能面臨機構無力協助其與原生家庭溝通與互動的窘境，少年的返家夢也將淪為一場空想。

目前各個安置機構與相關單位對於兒少離院返家的作法未有普同的共識，因此，各家安置機構的作法不一。由於兒少離院和返家的資料多為機構內部資料，不易取得，亦或是機構尚未有完整的統整與規劃，因此，研究者僅能以己有限的所知，盡量闡述清楚，說明如下：

a. 準備離院評估

部份安置機構在規劃每位安置兒少的離院準備前，會先召集機構內部相關工作人員進行兒少離家的評估，再聯合縣市政府的社工員、安置兒少、安置兒少的監護人、安置社工員或生輔員等相關人員一同評估兒少的自身情況與家庭狀況等，並決定未來是否朝向計劃返家之處遇方向。

b. 培養自立生活能力

雖然部份兒少經評估後得以進一步計劃返家，然而，安置機構所面臨的實際困境是多數安置兒少沒有原生家庭可返家，或是原生家庭的功能尚未恢復到適合兒少返家的狀況，因此，兒少無家可返的狀況在安置機構可說是相當普遍。安置機構為了因應返家兒少未來返家時，也必須有自行獨立生活的技能，以面對有所改變的家庭狀況，像是備餐與打掃等，同時，也讓未能返家必須在外獨立居住的兒少，有可以因應生活狀況的技能，因此，安置機構著重於提供兒少獨立生活技巧之養成與訓練。像是部份安置機構會為即將離家的兒少擬訂個別化的離家輔導和獨立生活準備計畫，透過團體、課程或日常生活技巧訓練等方式，加強兒少各面向的能力養成，像是生活技能、就學、就業，和家庭與社會關係等。

部份安置機構為能瞭解兒少是否準備好自立生活，更運用「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評估指標」的評估量表對少年進行施測。該指標工具編製概念認為 12 至 15 歲的少年應著重將自立生活基礎能力訓練置入少年的日常生活中，此階段屬於自立生活能力建構與準備期；對於年齡界於 16 歲至 21 歲之少年，則應增強自決，以及著重在少年現實能力能達到自立生活，此階段屬於自立生活能力任務聚焦期(洪文惠，2010)。只是，此種量化的評估方式亦有其限制，即僅能得知測量當時少年的自立生活能力，並無法得知少年從以前到現在的整體自立生活能力之變化。

c. 離院準備

部份安置機構在兒少預備離院的半年前，會與兒少討論離院後可能面臨的問題，並瞭解兒少個別的需求後，撰寫個別化的離院計畫書，並擬訂的計畫書內容進行處遇，以協助兒少離院後能順利融入家庭或社會中。

經由上述討論發現，當前我國執行安置兒少返家計畫單位過度切割、缺乏統一的作法，再加上貫徹執行的機制失靈，真是應驗三個和尚沒水喝的俗諺，導致兒少返家路迢迢。

(二) 缺乏實務共尊的評估辦法

社工員對兒少返家評估是影響兒少是否由安置機構返回家庭的專業判斷文書。這份評估報告所涉及的評估層面甚廣，除了需要考量到兒少本身的安全與福利外，尚需考慮到兒少返家後，施虐者以及原生家庭對兒少的接納、照顧能力與風險。然而，許如悅、鄭麗珍（2003）卻發現當前國內實務工作者所使用的返家評估工具中，選項定義不明與調查報告內容重複，還有研判兒少安全，評量家庭維繫功能適切性的工具也未臻完善，導致使用評估工具後的評量結果，並無助於社工員進行決策。因此，社工員很少會依據評估工具作為評量的輔助，社工員只能依賴自身的工作經驗，或是透過與督導、同事討論來進行研判與決策。

由於沒有一定的標準評估方式，使得兒少保社工員在進行受虐兒少返家之決策時面臨到一些難題，例如：

1. 只能從片面指標，而非從全面觀照的角度進行評估：

像是社工員有時僅能考量兒少最低限度的安全保障，卻無法顧及兒少更進一步的發展需求；有時僅能從父母的表面行為觀察到似乎有改變，卻無法確定家庭的安全和父母陳述的真實性等（黃鈺倫，2000）。

2. 社工員的主觀判斷成為決策過程的強勢力量：

當返家評估缺乏適切的工具，而需仰賴社工員的主觀判斷時，可能導致社工員的個人價值過度涉入返家決策中（黃鈺倫，2000），倘若社工員比較重視家庭對兒少發展之重要性，這樣的價值思維會促使社工員在返家抉擇上傾向於說服兒少返家；如果社工員比較看重兒少的福利，就可能放大家庭的缺點，無法輕言讓兒少返家。換言之，缺乏客觀共行評估指標會讓社工員的意見在返家決策中成為太過強勢的力量。

據此，研究者認為在返家決策中，若僅依靠社工員單打獨鬥、以個人價值涉入，或是以成人（如社工員）的角度詮釋兒少之意願與看法來進行決策，而沒有具公信力的家庭評估表單支持社工員作最適當的判斷，將使得兒少保社工員在做決策的過程產生許多的困難，承擔極大的壓力。由這樣的判斷系統所運作出來的返家決策，其結果不論兒少返家與否，能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其結果都令人質疑。

(三) 高壓力的生態環境影響服務成效

兒少保護工作是一個高壓力的工作環境，兒少問題複雜、案量多又緊急，皆影響兒少保護的服務成效：

1. 工作量過大

根據簡慧娟、林資芮（2010）指出每名兒少保社工本職所須負責兒少保護案量為 43.2 人，尚需分擔其他福利類型個案約 71.9 人，因此，每名兒少保社工需負荷上百件個案量，在此情況下，兒少保社工難以同時兼顧每一位個案的需求，這樣的現象 Bedney（1997）早已發現並表示，兒童及少年保護體系由於個案負荷量與資源之間長期失衡，造成社工員必須篩選剔除（screen out）危急性較低的個案。長久以來，國內社工員的個案負荷更甚於歐美福利國家，因此，這樣的現象更是明顯，經常社工員只能每月一次的拜訪兒少保護案家。這種因工作量過大導致無法專心服務的現象，自然影響兒少保護的服務成效。

2. 新手社工：

整個兒保工作生態環境也呈現負向循環的狀態，工作量大、具風險，又複雜，同時，也缺乏完整的督導體系，導致兒保工作人力也呈現高流動的狀態。大部份的兒少保護社工為社會新鮮人或無兒童保護經驗者，更增添工作的不確定性與難度，自然影響兒少保護的服務成效與兒少返家的可能。

貳、 影響安置少年返家之家庭因素

影響安置兒少返家最重要的家庭因素，莫過於家庭再度接納孩子返家的意願與照顧、保護孩子的能力。

一、家庭接納孩子返家的意願

過去的文獻指出家庭對少年照顧意願的高低，將表現在家庭與安置兒少連繫的多寡，以及實際參與兒少返家計劃的程度上。研究同時指出當影響兒少離家的家庭或兒少問題得到解決者，家庭較常訪視受安置兒少，以及家庭參與子女生活照顧事宜及個案計畫。這些現象也代表家庭重視與安置兒少間的情感連結，同時也反應著兒少較容易結束安置返家，家庭重聚的可能性越高（Tam & Ho, 1996；Leathers, 2002；Gillespie, Byrne & Workman, 1995）。

只是，孩子被帶離家庭進行保護安置，對家庭或照顧者而言並非全然是不好的經驗。部份研究指出有些照顧者發現當孩子不在身邊，他反而可以專心工作，增加收入，而社工員也鮮少要求父母支付安置費用，家中經濟狀況獲得改善；也有部份的照顧者在孩子被帶離的初期，會覺得孤單和想念孩子，但久而久之，少了小孩就空出許多時間，並被其它活動所佔滿，如：和朋友去唱歌、投入工作等，或是感覺可以不用再去處理孩子的偏差或問題行為，長期累積的教養壓力獲得釋放，也就不願意再承擔責任（林儀婷，2007；張素梅，2008）。

二、家庭重新照顧孩子的能力

Terling（1999）指出家庭若因親職能力不足，將降低兒少返家的可能。研究者歸納劉玉儀（2003）、張憶純、古允文（1999）、林玟漪（2007）、Terling（1999）等多名學者指出下列因素將限制家庭親職功能的發揮，包括：

（一）家長的特質

當照顧者有精神疾病、人格困擾、酗酒、習慣性暴力等限制家庭親職功能的發揮（張憶純、古允文，1999；劉玉儀，2003；林玟漪，2007）。另外，Terling（1999）則指出父母若有物質濫用的情況，兒少將僅有50%的機會返家。

（二）家庭的經濟狀況

當家庭處於長期生活經濟狀況低落，或是家庭經濟不穩定，像是父母收入不足以充分因應提供子女返家的生活所需等，將限制家庭親職功能的發揮（張憶純、古允文，1999；劉玉儀，2003；林玟漪，2007）。

(三) 家庭仍有待解決的困擾議題

當家庭除了教養的議題外，還存有健康狀況不良、身心方面障礙或是有行動不便與臥病在床的家庭成員，這些照顧的壓力也將干擾家庭親職功能的發揮（張憶純、古允文，1999）。

上述三項可謂是兒少保護家庭消極的親職能力表現，至於積極性的親職能力則應表現在孩子安置期間，照顧者更懂得教育子女的知識與技巧（黃德祥，1997），像是了解青少年的發展特色、更清楚與青少年溝通的方法、願意傾聽青少年的需要等，使得父母扮演可扮演更適當的親職角色。

參、 影響安置少年返家之個人因素

返家是多數安置兒少的期盼（蔡淑怡，2007；鄭貴華，2001），因此，研究者將在此段落探討少年在安置期間將會體察哪些線索、跡象作為自身思考與評估返家的可能，並做出返家的重大決定。研究者試圖從下列二個面向作為思考的起點，並深入了解這些面向對兒少返家決定的影響為何，說明如下：

一、覺察家庭再接納的可能

首先，兒少可從自身被安置的原因去覺知在被安置前的自身家庭狀況和與家人的互動關係，這些因素將影響兒少返家的意願。若兒少當初是因受虐待的因素而被安置，這種被虐的關係將導致兒少與父母較少有正面的互動，態度也是較消極的，且會對父母的接觸感到焦慮、害怕，甚至是有敵意的（洪文惠，1995；Kolko, 1992），這種與父母矛盾、衝突的關係，會使得受虐兒少即使渴望從父母身上得到親情，但仍會害怕再次受到傷害。對遭受疏忽的兒少來說，其是因貧窮問題未解決（Goerge, 1990）、父母親藥物濫用、親職能力有限，以及缺乏社會支持等原因使兒少無法得到良好照顧（Terling, 1999）而被安置，這類兒少所體察到的訊息是家庭因種種因素而沒有能力可以妥善照顧他/她，像是電影「不能沒有你」裡的父親雖然無法給子女兒優渥的物質生活，但他想照顧和疼愛女兒的心意未曾減少，但也有可能是家人本身對兒少並沒有照顧的意願，如非婚生子女。因此，兒少也會去思考當初使自己被安置的家庭危機解決與否來作返家的決定，像是對受虐兒少而言，其再度受虐風險較高（Goerge, 1990），所以，想返家的兒少會去衡量自身是否能再承受的起或願意承受再一

次的傷害，而對被疏忽的兒少而言，則需去思考家庭是否有能力或有意願照顧自己。

當兒少進入安置體系後，相關服務也隨之啟動協助兒少返家，這些服務的推行，一方面是試圖解決家庭的危機、問題，像是對兒少的家庭進行家庭處遇；另一方面，安置機構則會針對兒少個人進行處遇，如連結諮商資源以處遇兒少因受虐引發的創傷；再一方面，為維繫安置兒少與親子的關係，會安排親子的會面。因為這些服務的介入，得以改善兒少的個人與家庭問題、增進親子之間的互動關係，因此，在兒少被安置後，其所覺知的家庭狀況與家人的互動關係亦會有所變動。然而，親子關係是兒少與家庭所共構出來的，需要雙方有一致的想法才能達到互動的平衡，從鄭貴華（2001）的研究發現兒少在安置後與親人的互動關係之變化，如下：

- (一) 安置兒少雖害怕與施虐父母接觸，但由於兒少在與施虐父母相處的經驗中，施虐父母未再出現施虐行為，或即使施虐父母仍有暴力行為，但對兒少仍多表現關懷疼愛的一面，這讓兒少覺得父母的施虐行為已經改過，也慢慢淡忘受虐的痛苦，對施虐者由懼怕、自暴自棄漸進轉化為體諒及思念，或有正向喜歡的感受。
- (二) 兒少主動與施虐父母聯繫，但未獲回應或被冷淡回應，讓兒少感到難過與絕望，決定不再主動與施虐父母聯繫，對施虐父母由懼怕到抗衡，親子關係更加惡化。
- (三) 兒少在安置機構與施虐父母無聯繫，卻仍然顯現出對施虐父母的敵意。

然而，即使父母願意與安置兒少維持連繫，仍需注意父母親亦可能於家庭重聚過程中產生「矛盾的心理」(ambivalence)，包括當父母講述對於如何執行親職角色、對子女返家這件事情上有衝突的感受，或是對於子女返家有心口不一的不一致行為等 (Hess & Folaron, 1991; Fein & Staff, 1993)，這些將導致兒少無法正確判斷家庭接納度，造成兒少決定是否返家的障礙。

安置兒少普遍所面臨的處境是平均被安置年數 6.71 年，且有轉換機構的經驗 (彭淑華, 2010)。從 Wulczyn (2004) 的研究發現隨著安置時間的增長，家庭重聚的可能性有逐年降低的趨勢，Goerge (1990) 的研究則指出多次進入安置系統的個案，重聚的可能性越低。從此客觀的數據可以知道多數兒少長時間被安置於機構，且有在不同機構被安置的經驗，而當這些經驗越多時，其實更不利兒少返家的。然而，兒少又是如何看待自己長久生活在安置機構內、又

曾徘徊在不同安置機構間的處境呢？這一段無法返家的等待時間，是否讓兒少有時間與空間可以看清楚自己與家人的關係，而消弭想返家的不實期待？是否因與機構內的照顧者、同儕給予的安全感與溫暖更甚於自身家庭時，而不願再回頭尋找那令人不堪的家庭？抑或是，這段經驗反而更堅定兒少想要返家的念頭？

二、少年個人對生命的再決定

從杜慈容（1998）對安置少年獨立生活的研究發現：少年在思考自己獨立生活所需的條件時，不僅需考量到外在條件，如：金錢與食衣住行等，尚需考慮到內在條件，如：自我負責的能力、歷練等，也對於選擇獨立生活，感到害怕、辛苦與無依無靠。由此可見，少年在離開具保護、照顧功能的安置環境後，其內、外條件尚未能支持其獨立之處境。

也由於少年的思考尚未成熟、獨立自主的能力不足，以及在少年過去的生活經驗當中，甚少有機會思索或有他人協助討論引導少年思考有關未來出路的課題，因此，透過安置機構裡的資源協助少年去思考未來出路，少年可透過安置半隔離的環境，使少年有機會靜下來思考自己的目標，並透過與社工的討論、同儕的鼓勵下，以及機構提供的職業探索等活動，讓少年有機會開始憧憬不一樣的未來，期待有所改變，也能逐漸清楚了解自己的方向（賴靜眉，2006）。

弔詭的是，不論安置少年最終想要返家或是獨立生活等出路，在決策時的主控權仍掌握在社工員身上，偏偏少年的意願卻又是常被社工進行決策忽略的，或是即使少年有意願返家，但其原生家庭不願意接納他/她，少年仍不得返家，因此，即使少年有作決定的意願與能力，但仍是有限的決定，是在某個程度下被動或被決定未來的出路。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兒少保護機構安置少年計劃返家之經驗，將分別闡述研究方法與設計，共分五節：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取

兒少保護案件之成案原因複雜多元，不但受虐原因不同、受虐歷程有異；就連家庭環境狀況也有各種不同的類型，有些家庭對孩子的照顧有意願但沒有照顧能力，如部份身心障礙者；有些家庭則是有照顧能力卻沒有照顧意願，如部份未婚生子或青少年父母（黃聖桂、林文玲，2009）；加上兒少本身特質也有相當大的差異，有些樂觀活潑、有些自卑退縮、有些衝動暴躁、有些對環境則是相當敏感。這些差異性的組合，就讓每個家庭與每個孩子在安置後返家的轉換過程，有著相當大的差異。這種差異性的經驗惟有深入經驗者自身，即安置少年本身才能獲取。

欲取得兒少保護案件中，受安置少年對於返家過程差異性的主觀經驗與感受，就研究典範來說，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能達到資料蒐集的目標。質性研究認為社會世界（social world）是複雜、變動且非單一因素或變項所能解釋（簡春安、鄒平儀，2004），這樣的研究典範正符合本研究對象多變的特質。又欲瞭解安置少年的返家經驗，則沒有任何人可以代替少年本身陳述切身的遭遇，換言之，研究資料的取得需透過青少年的口述方能獲取，那麼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會是最好的方式。

Van Manen(1997)主張：採用訪談方式取得人類經驗具有兩個特別的目的：一、訪談可以用來做為一種探索和蒐集經驗陳述資料的方法，而這樣的資料可以發展成為對人類現象有更豐富和能深入理解的資源；二、訪談也可以當作一種工具來使用，即與受訪者一同發展有關經驗意義的會話關係(轉引自高淑清，2008)換言之，本研究所採用的訪談法，是一種經驗再建構的過程，其中受訪者可經由個人經驗的敘說還原並重整其生命經驗；訪談者則是透過瞭解受訪者所描述的生活世界，及其特定時段的經驗意義，建構對安置少年知識性的理解。

第二節 受訪者

本節將分別說明：受訪者選取之考量及邀請受訪者的作法：

壹、受訪者選取依據

本研究旨在探討受保護安置少年之計劃返家經驗。所謂安置少年乃根據兒少福權法，依法由政府保護者稱之，同時，研究者會徵詢安置機構該少年處遇計劃正處於計劃返家狀態，以尋找到計劃返家的安置少年。並以年齡在 12 至 18 歲的青少年為主要對象，之所以選擇 12 至 18 歲少年乃考量如下因素：

- 一、兒少保護案件的成案與結案的評估標準之一，即是會考量兒少本身的狀態，其中，年齡便是一個重要的變項。當兒少進入青春期，其體型與成熟度更能發揮自主與自我保護的能力，所以，在成案與結案的考量上，年齡便成為重要的思考指標。因此，隨著受保護兒少年齡的增長，便有更多的機會成為結案並返家的個案（內政部兒童局，2006）。
- 二、根據皮亞傑的智力發展論，青少年屬形式運思期，換言之，其認知發展的能力對其家庭環境、父母或照顧者的對待有不同於幼兒或兒童的解讀。再者，青少年也漸漸脫離生理依賴的階段，對自我的概念與未來的發展有著雖不盡成熟，卻獨有的主張，因此，面對返家肯定有其獨特的想法與態度。
- 三、在語言表達上，少年相較於兒童更能將其想說的話，以更合乎邏輯地方式整合陳述（林哲立譯，1997/2003），亦即訪談少年相較於兒童可以獲得更豐富的研究資料。

如上這種依研究目的，選擇資訊最豐富的個案(information-rich cases)進行深度訪談的選樣哲學與立意取樣 (purposeful sampling) 之邏輯和效力是相吻合（簡春安、鄒平儀，2004）。又基於質化研究強調以受訪資料的豐富度為主，本研究以 5 名計劃返家的安置少年為對象。

貳、受訪者的邀請

基於對兒少的保護與尊重，受訪者的邀請乃先獲得研究場域機構之同意、再進一步獲得受訪者的同意，說明如下：

- 一、研究場域機構之同意
 - （一）安置機構的協尋：

首先，本研究先根據內政部兒童局（2006）出版兒少保護工作指南取得全臺 66 間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之名冊。連繫過程卻發現，工作指南所載名冊與現有安置機構數量有許多出入。因此，一方面請求任職於安置機構的研究所同儕取得較新的安置機構資訊，另一方面經由網路協尋。其次，本研究者考量自己學習與活動場域均在台灣中部，為求有更多時間與機會投入研究場域、接觸受訪者，因而以中部地區的安置機構為首選。

（二）取得研究同意的過程

原則上，研究者會先以電話連絡的方式詢問中部兒少安置機構，在得知機構現有符合本研究條件之對象，即預備返家少年後，再寄送研究計劃書供機構審查。在獲得機構同意之後，研究者依研究計劃書的內容與機構主管進行溝通與討論。

然而，在實際尋找研究場域機構的過程並非如此順利，大多是因機構內當時並沒有計劃返家的少年，亦有安置機構對我的研究目的提出質疑擔心我的研究是否會勾起安置兒少創傷的記憶，讓兒少受到二次的傷害？對於機構的擔憂，其實我已經考慮，並考量受訪對象最佳利益的情況，我允諾會先進入安置機構擔任志工一段時間，確保與兒少熟識並關係建立後才邀請其進入訪談關係。這樣的作法是考量到若兒少有創傷反應時，因關係已建立，有利於後續的處理。

此外，安置兒少本身創傷的來源是當初讓他們進入安置機構的家庭或其它因素所造成，透過我的訪談，雖然會勾起安置兒少過往不論是好或是壞的經驗，即使引起創傷經驗，也代表兒少的創傷是內隱，未顯現出的，而非是我的訪談所造成的。雖然我和該機構最後沒有合作，但卻也讓我在訪談前能夠做好更多的準備來面對兒少二次創傷的議題。

（三）研究場域

本研究受訪者主要來自二所兒少安置機構，分別以代號 A，B 代稱，其概況簡述如表 3-2-1。

表 3-2-1 受訪安置兒少所處機構之基本資料

代號	A	B
機構性質	公辦民營	公辦民營
工作 督導	1	1
人員 社工員	2	2
組成 生輔員	5	4
目前安置人數	25	16
安置人數上限	28	22
安置的限制	依兒少福權法第 110 條：「……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男生超過國小三年級，便不收容；女生在學則安置至高中畢業，未就學則安置至年滿 18 歲。
混合收容狀況	含性交易與兒少保個案。	以兒少保案之孩子為主，同時也收容緊急安置的婦女及其子女，有其專屬的活動空間，但仍可與其他因兒少保案被安置的孩子共同活動，但若婦女同被安置的兒子年齡大於小學三年級，則會區隔其活動範圍。
男女收容狀況	男女皆收容，共同活動，但居住在不同樓層。	主要收女生，男生超過小學三年級便不予收容。男女共同活動，但不同房居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自 2011 年訪談資料。

二、訪談關係建立：

為能順利與受訪對象建立信賴關係，研究者先是以志工的身份進入研究田野，試圖在訪談前能對研究場域有基本的認識，並有機會與受訪者接觸、建立信賴關係，表 3-2-2 載明研究者執行訪談的時程。

表 3-2-2 2011 年研究者執行訪談之進度表

項目\日期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擔任	⇨					
志工		⇨				
進行		⇨				⇨
訪談			⇨			

備註：以 ⇨ 代表研究者於 A 機構之工作進行

以 ⇨ 代表研究者於 B 機構之工作進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 機構亦是研究者就讀研究所時期曾實習一學期的機構，因此，研究者帶著先前對此研究場域的理解，於 2011 年 7 月初再次進入該研究場域，每週有 3 至 4 天在該場域擔任志工，與機構內的兒少相處，總計為期 1 個月。同年 8 月開始進行訪談，訪談期間為同年的 8 到 12 月。

至於 B 機構，研究者於 2011 年 8 月得知該機構有 4 名符合研究條件之安置青少年，並在機構同意下進入該機構擔任 1 個月的志工，每週排出 3 至 4 天的時間與機構內的兒少建立關係，隨著關係逐漸成熟後，進一步邀請兒少受訪意願，取得兒少同意後，並於同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訪談。

三、取得受訪者同意的歷程

安置機構會先過濾符合返家結案標準的兒少，A 機構會先徵詢潛在受訪兒少的意願，再將研究者介紹給安置兒少；B 機構則直接由研究者在進入場域後，針對潛在受訪兒少，自行邀請並取得兒少受訪意願。

基於受訪對象為保護性個案，本研究者恪遵知後同意及保護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之雙重倫理。因此，經機構介紹之受訪兒少，研究者以口頭說明研究目標與訪談方式，在初步取得受訪兒少同意和正式訪談前，研究者以預備之書面訪談同

意書（如附錄二）供兒少參閱，同時再佐以口頭說明，在兒少確實了解並同意成為受訪者後，才成為本研究之受訪者。

然而，研究者實際邀請潛在受訪者參與研究的方式，會因機構的安排而有不同，這也影響其對於研究者邀請的反應。在取得 A 機構的同意後，機構社工員會先行詢問青少年受訪的意願後，再由研究者從去機構擔任志工的過程中找機會與青少年說明訪談目的與方式。因此，該機構的青少年面對研究者提起參與研究之一事，因為事前已被該機構的社工告知，即使不了解研究者所欲進行的研究為何，但多用了然於胸的態度面對研究者的邀請，研究者也可以很快的與其敲定訪談時間；而在 B 機構的部份，機構社工員採行不介入的作法，研究者是在擔任志工的過程中，自行與青少年說明訪談目的與方式。因此，該機構的青少年對於研究者提到參與研究時，多數感到訝異、懷疑，他們不能理解為何要訪談，也會質疑參與研究是否會對其造成困擾，因此，研究者必須更詳盡地解釋本研究目的、後續資料處理的方式等才能解除他們的困惑，最終得到她們的首肯。

四、受訪者背景概述

本研究共有 5 位受訪者，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見表 3-2-3、表 3-2-4。包含 4 位女性，1 位男性，年齡皆介於 13 歲至 18 歲之間，就讀年級介於國一至高二間，其中有 2 名受訪者安置在 A 機構中，其餘 3 名則安置在 B 機構裡。而受訪少年被安置原因多元，多是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的照顧，另有 2 名少女則是因家內亂倫而安置。少年安置時間從一年至七年不等。每位受訪者被訪談的次數為 3—4 次，每位受訪者被訪談的時間從 3 小時至 6 小時不等。受訪時間的長短與研究關係、受訪者的表達能力有關。

表 3-2-3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暱稱	性別	年齡	年級	所屬 機構	安置 年齡	安置 年級	安置時間	安置原因	受訪狀況	總訪談時間 (約)
小月	女	18	高二	A	11	小四	約七年二個月 (2004年10月~ 2011年12月)	有中輟之虞,生活作 息不穩定,家庭無法 提供妥善的照顧	第一次:2011年7月 第二次:2011年8月 第三次:2011年8月 第四次:2011年12月	5小時14分
小原	男	16	高一	A	15	國三 畢業	約一年一個月 (2010年11月~ 2011年12月)	家中經濟狀況不佳	第一次:2011年7月 第二次:2011年9月 第三次:2011年10月 第四次:2011年12月	5小時14分
小宜	女	17	高二	B	15	高一	約一年八個月 (2010年4月~ 2011年12月)	爸爸意外住院無力 照顧	第一次:2011年9月 第二次:2011年10月 第三次:2011年11月 第四次:2011年12月	5小時59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2-3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續)

膩稱	性別	年 齡	年級	所屬 機構	安置 年齡	安置 年級	安置時間	安置原因	受訪狀況	總訪談時間 (約)
水母 ¹¹	女	14	國三	B	11	小五	約四年 (2008 年~ 2011 年 12 月)	被爸爸性侵	第一次：2011 年 9 月 第二次：2011 年 11 月 第三次：2011 年 12 月	4 小時 37 分
小文	女	13	國一	B	11	小五	約二年二個月 (2009 年 10 月~ 2011 年 12 月)	被爸爸性侵	第一次：2011 年 10 月 第二次：2011 年 11 月 第三次：2011 年 12 月	3 小時 26 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¹¹ 研究者在與受訪者訪談時，皆會詢問其希望在故事文本出現被稱呼的膩稱為何，只有這位少女表示希望被稱為水母，其他受訪者則表示「無意見」或「都可以」，因此，研究者對於膩稱不表意見的受訪者，會先想數個膩稱詢問其意見，見其無不喜歡或抗拒才採用。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法進行研究資料蒐集。深度訪談乃訪談者與受訪對象在安全的氣氛下，受訪對象依循訪談者的引導，自然的回溯個人的看法、感受與意見（潘淑滿，2003）。研究者在傾聽受訪者的陳述後，聚焦研究者所關心的主題做進一步引導發問，以便獲取受訪者更深入的生命經驗。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主要有二，一是訪談者，訪談者是影響訪談資料良窳的靈魂人物，亦是本研究之重要工具；二是訪談大綱，訪談大綱將架構出本研究所關心的問題與內容，亦為重要的研究工具。分述如下：

壹、訪談者即研究工具

本段說明本研究者亦即訪談者何以能勝任訪談工作，說明如下：

一、對研究場域與受訪者的認識

研究者就學期間曾修習許多與青少年相關的課程，如：高危險群青少年、青少年心理學等，而在實習經驗方面，研究者亦曾於緊急、短期與中長期的安置機構實習，故對青少年與安置場域，以及被安置的少年有一定程度的了解，這方面的學習與經驗有助於研究者能更貼近受安置少年的經驗。

二、研究者訪談的能力

研究者在實習過程亦曾有訪談安置單位少年的經驗，這個經驗有助於研究者訪談技巧的熟練；再加上研究者曾擔任兒少保護機構安置少年成長團體的觀察員，在團體中，研究者透過觀摩資深團體帶領者與安置少年間的互動，從中學習到與少年的訪談技巧，另外，該觀摩記錄的撰寫亦有助於研究者觀察與統整與安置少年互動的能力，以上這些經驗都有助於累積研究者的訪談能力。

儘管過去曾有與安置少年的互動經驗，研究者仍應自我提醒不同安置單位的機構文化可能影響安置少年的經驗，因此，藉由每次訪談後與指導老師的討論，降低刻板印象對研究資料蒐集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貳、訪談大綱亦為研究工具

本研究目的為一、瞭解少年於原生家庭之關係經驗與安置原因；二、瞭解少年於安置機構之經驗與影響；三、瞭解少年計畫返回原生家庭之經驗。研究大綱亦環繞研究目的。研究大綱主要分成三部份，說明如後：

一、瞭解少年於原生家庭之關係經驗與安置原因

你的家庭成員有哪些（成員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關係）？

1-1.在你進來安置機構前，與家人的相處經驗為何？

1-1-1.你與家人典型的一天將如何度過？

1-1-2.誰是主要照顧你的人？你與他的關係為何？

1-1-3.家內家務（煮飯、洗衣、倒垃圾、打掃家裡）這些工作都是由誰來做呢？（你負責哪些工作呢？）

1-1-4.在家裡，吃飯都吃些什麼？每天三餐都有東西吃嗎？

1-1-5.當你遇到課業上的問題時，你會找誰協助？

1-1-6.把這個家撐起來的，最大貢獻的人是誰？誰是最沒有貢獻的人？
你覺得你在家裡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1-2.在你的記憶裡面，你與家人的關係可以區分為哪幾個階段？

1-2-1.階段與階段間有無特別、重要的事件發生，是什麼？

1-3.你最喜歡那位家人？理由是？你比較不喜歡那位家人？理由是？

1-4.當你有煩惱時，你會與誰分享？

二、瞭解少年於安置機構之經驗與影響

2-1.當初你被安置時，有誰和你討論過你的意見與想法嗎？

2-1-1.這個安置的決定，是如何產生？

2-1-2.你對於被安置的想法和感受是什麼？

2-2.當你被安置時，你有機會和認識的人告別嗎？（跟誰？你怎麼告別？）

2-3.可以請你先說說看你進入安置機構的原因？發生什麼事？

2-4.在你進來安置機構後，你與機構內的工作人員的關係（相處的）如何？

2-4-1.如果可以分成幾種相處的方式你會怎麼分？這些階段的變化有無特別、重要的事件發生，是什麼？

2-4-2.你最喜歡那位工作人員？理由是？

2-4-3.你比較不喜歡那位工作人員？發生什麼事？

2-4-4.當你有煩惱時，你會與誰分享？

2-5.在你進來安置機構後，你與機構內的學員的關係（相處的）如何？

2-5-1.如果可以分成幾種相處的方式你會怎麼分？這些階段的變化

- 有無特別、重要的事件發生，是什麼？
- 2-5-2.你覺得與學員相處，跟與兄弟姐妹相處有何不同？
- 2-5-3.你最喜歡那位學員？理由是？
- 2-5-4.你比較不喜歡那位學員？發生什麼事？
- 2-5-5.當你有煩惱時，你會與誰分享？
- 2-6.和家庭相比較，機構在食、衣、住、行等層面，哪些和家裡是不同的？
- 2-6-1.機構生活項目中，哪些你比較能適應？哪些無法適應？
- 2-7.在你進來安置機構後，你與家人的關係（相處的）如何？
- 2-7-1.在你被安置期間，哪些家人會來看你？
- 2-7-2.如果可以分成幾種相處的方式你會怎麼分？這些階段的變化有無特別、重要的事件發生，是什麼？
- 2-8.放親子假時，都在做什麼呢（會和哪些人見面呢？跟家裡的人有互動嗎）？
- 2-9-1.你多久放一次親子假呢？放假一次是多長呢？放假的次數與時間有變多或變少過嗎？
- 2-9-2.放親子假的部份，都是你主動提出的嗎？還是由家人提出？
- 2-9-3.放親子假時的經驗是什麼？（每次的感覺有不同嗎？）
- 2-10.你覺得被安置這段期間與家人的關係有出現變化嗎？

三、瞭解少年計畫返回原生家庭之經驗

- 3-1.你覺得返家之後，你的生活狀況會是怎麼樣的？
- 3-2.你現在再回來看你當初被安置的原因，你覺得家庭之前所面對的困難，目前有改善嗎？
- 3-2-1.你覺得目前家庭還有哪些困難，可能阻礙你返家？
- 3-2-2.你覺得自己返家後，對家庭有哪些影響？和家人的關係可能會有的變化？
- 3-3.返家的決定是如何形成的？有誰（縣府、家人、安置機構）和你討論過是否返家？
- 3-3-1.你覺得妳的家人（誰）為你的返家有做出什麼努力嗎？
- 3-3-2.你知道安置機構在協助妳返家，有做了什麼努力嗎？（有和你討論過返家後可能面臨的狀況嗎？可能的挑戰有哪些呢？）

- 3-3-4.你知道縣府在協助妳返家，有做了什麼努力嗎？（換過幾個社工？連絡頻率？關係如何？討論過什麼議題？）
- 3-4.你對於離開機構有什麼想法嗎？心情是什麼？會和誰討論、分享呢？
- 3-5.你對於返家有什麼想法嗎？心情是什麼？會和誰討論、分享呢？
- 3-6.回家後，第一件要做的事是什麼？
- 3-7.回家後，將會如何相處？

上述訪談大綱作為研究者蒐集訪談資料時的工作藍圖，實際訪談的進行跟隨訪談時的互動脈絡彈性調整。又因考量安置童或許對原生家庭的互動經驗較為敏感，因此，研究者的訪談順序會先從安置機構的生活與適應經驗談起，即訪談大綱的第二部份；再依訪談氣氛順勢進入較敏感的原生家庭關係經驗，即訪談大綱的第一部份；最後，則為瞭解少年計劃返回原生家庭之經驗，即訪談大綱的第三部份。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壹、資料蒐集方式

為能顧及資料的完整性，研究者於訪談過程會妥善安排訪談情境，並採用錄音與觀察筆記補捉訪談內容與訪談脈絡，說明如下：

一、訪談前

根據卓翊安（2007）的研究指出非自願少年偏好擬朋友的關係與「麻吉式的溝通行為」，看重保密、親和與主動協助的關係特性，不喜歡言行前後不一、權威性上對下、嘮叨的溝通模式。因此，研究者由如下兩種方法努力取得更有效的研究資料：

（一）建立信賴關係

1、進駐研究場域增加與少年的熟識感

如前面章節所述，研究者先進入研究場域，與受訪者建立基本的信任關係，這樣的方式除了有助於研究者對受訪者安置生活脈絡的理解，亦可經由曝光效果增加與受訪者的連結，有助於在訪談時得到較豐富的資料。

2、與受訪者建立信賴關係

基於受安置少年對於他人的信賴感較低的緣由，研究者在訪談前，除了先徵得安置機構的同意取得潛在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外，也分別與潛在受訪者以面對面的方式說明研究目的、訪談過程及受訪者的權利，像是尊重少年於訪談過程有同等的掌控權、有中止受訪之權利等，最後，在少年充分了解相關權利後，研究者會提供備妥的訪談同意書（見附錄二）讓少年簽署同意。

（二）訪談時間與地點的考量

訪談過程中的安全與舒適度亦可能影響資料蒐集的有效性：

1、訪談時間：

為了增加資料蒐集的順暢度，訪談時間的安排一方面會考慮機構作息，同時也考量青少年情緒與生理狀態，尊重受訪者生活作息安排意願，以確保青少年是在較佳的訪談狀態時為之。訪談者亦考量青少年在訪談過程的專注程度，因此，每次訪談盡可能以不超過兩個小時為限。

2、訪談地點：

在尊重機構的規定和受訪者的意願之下，訪談地點選擇在受訪者感到安全、自在的地方，避免訪談過程遭受外來干擾的可能。實際訪談時，研究者大多是在機構的會談室進行訪談，偶有數次是會談室已有人使用，或機構臨時需要有人協助看顧生輔室，研究者必須退而求其次的到青少年房間或是生輔室進行訪談，但會面臨到同寢室的孩子可能會進入房間，或是孩子有所需的物品需進入到生輔室拿取等狀況，這些情況必然會對訪談產生干擾與中斷，因此，研究者透過釐清與摘要等會談技巧，降低外在干擾對訪談所造成的影響，並讓受訪者能再次融入訪談的情境中。

二、訪談中

首先，為能補捉住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所提供的資訊，研究者運用田野筆記以及錄音的方式，增加資料的完整度，其次，對於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所呈現的非口語行為，研究者也會運用會談的技術，將所看到的非口語特徵口語化，藉以澄清受訪者確實的行為意涵。第三，當受訪者於訪談過程因喚出過去負面情緒而變得情緒低落時，研究者會暫時放下研究資料蒐集，並以同理接納受訪者情緒經驗為主，待受訪者能繼續接受訪談才繼續研究資料蒐集的工作。

三、訪談後

研究者除了透過錄音與觀察筆記紀錄下受訪者的受訪內容與訪談情境外，並在單次訪談結束後，在最短的時間透過再回溯、整理訪談過程，反思並記錄下自己是如何看到和聽到受訪者所闡述的內容，形成田野筆記，作為資料分析與下次訪談之參考。

貳、資料整理與分析的工作

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是一段「看見意義、理出脈絡的歸納分析歷程」(高淑清, 2008)。本研究意圖瞭解兒少保護案件中受安置少年的返家經驗，在時序上，分別比較少年安置前、安置中與返家前的經驗，只是，安置少年儘管都是因兒少保護案件而進入安置體系，但是，每個少年卻有相當不同的家庭關係與安置經驗，因此，對於受安置少年返家資料的理解，需保有每個受訪少年經驗脈絡流，方具意義。其次，訪談的資料是一種經驗回溯的過程，

受訪少年會在一問一答間，喚起個人經驗的片段，因此，所蒐集的資料恐怕時序顛倒混亂，經驗內容多元雜陳，故本資料分析會從訪談的原始文本歸納出具時間條理性、主題性的過程，因此，分析的工作依循下列步驟進行：

一、訪談資料的整理與騰錄

(一) 騰錄：

騰錄過程是先將訪談錄音資料逐一騰錄成逐字稿，並補充其它特徵，如哭、笑、嘆氣或非常長的沉默等；其次，研究者會以註解的方式補充會談當下未能充分以語言方式陳述之觀察紀錄，協助研究者喚回訪談當下受訪者的情感脈絡，增加分析的正確性；第三，為保護受訪者與機構的隱私，將訪談內容中所呈現的所有人名與機構皆以匿名代號的方式處理。

(二) 編碼：

為方便研究資料檢索，研究者會對每次轉騰為逐字稿的訪談資料予以編碼。並採 3 段編碼為之，編碼內容包括：

- 1、受訪者命名代碼，本命名會尊重受訪者的意願，即受訪者希望在論文呈現時被稱呼的命名為之，如果受訪者無特殊偏好，則由研究者自行替受訪者命名（表 3-2-3、表 3-2-4）。並達對受訪者身份保密之目的；
- 2、訪談次數編碼，依受訪者個別訪談順序，有 1 到 9 編列之；
- 3、訪談內容流水號編號從訪談一開始 001 開始編列。如小文 1-001，即代表小文第一次受訪記錄中第一筆對話逐字稿。

二、資料分析工作

本研究企圖瞭解安置少年的生命經驗，然而有越來越多的學者都相信，個人對自己生命的敘說，都不是單獨的從個人內在浮現出來，而是依附在特定的互動劇情和脈絡之中。換言之，個人的關係角色、性別角色、社會文化和經驗等皆影響著意義如何被建構（朱儀羚、康萃婷、柯禧慧、蔡欣志、吳芝儀譯，2000/2004）。因此本研究資料的理解與分析工作，亦建立在少年所屬的關係與環境脈絡，包含從長程的歷史脈絡與階段中的重要事件，做法如下：

(一) 充分理解受訪者內在經驗

- 1、閱讀文本資料並找出其中的意義：研究者先沉浸於文本資料中，開放的接納文本資料所呈現的訊息，並隨手紀錄自己對資料的理解。
- 2、依時序與重要事件組織撰寫個案的經驗：由於受訪者計劃返家的經驗受安置前與原生家庭關係經驗，以及安置中的經驗影響，彼此環環相扣，實有必要呈現受訪者這一連續性的生命經驗。只是，受訪者在接受訪談描述其生命經驗時，並非如預演良好的傳記，依序鋪陳，反而是依會談脈絡跳躍的呈現，部分的口語內容在會談脈絡下雖然合理，但離開脈絡就顯得語句不夠完整，因此，資料的呈現是根據本研究者反芻受訪者的經驗後，依內容情節與發生時序，加以編排、匯整成每位受訪者的生命經驗。同時，研究者為讓讀者更貼近少年對事件的認知和情感，在故事鋪陳時會穿插少年受訪時口述的內容，引述訪談資料時，會以上下引號及轉換為標楷體的方式呈現，如表 3-4-1。
- 3、受訪者經驗之理論分析：研究者依研究目的探尋受訪對象經驗中獨特的生命經驗，並嘗試與文獻對話，企圖進一步捕捉受訪對象未能言明的認知與情感。

表 3-4-1 引用逐字稿內容之範例說明

原始逐字稿	引用在第四章少年經驗中的逐字稿	符號	用意
不是！是中輟，然後再加跟導師一直起衝突，但是還沒有到肢體，然後就是....中間曠課，少年隊有好幾次都...都有勸導我，然後但是我沒有改過，之後就被就... (小原2-051)	「不是！是中輟，然後再加跟導師一直起衝突，但是還沒有到肢體（衝突），然後就是....中間曠課，少年隊有好幾次都...都有勸導我..... (2-051)」	()	補充文字
		...	沉默、停頓
		刪除原始逐字稿文字
		(2-051)	小原第二次受訪第五十一筆逐字稿資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受訪者所呈現的現象分析

研究者逐一將研究問題依每位受訪少年在安置前、安置中與計劃返家的經驗和現象，以跨個案的方式歸納、整理研究資料，分析項目如下：

- 1、受訪者接受機構安置原因部份，以受訪者家庭資料進行分析，其項目有家庭結構、經濟狀況、父親親職、母親親職、家庭資源與手足關係及安置的理由。
- 2、少年於安置機構適應與關係經驗部份，其項目有受訪者對安置決定的態度、機構的飲食、機構居住環境、機構管理、和生輔員的關係與影響、和同儕的關係與影響。
- 3、少年計劃返家的經驗部份，其項目有受訪者在安置期間與家人的關係及安置期間家庭的改變。

第四節 研究嚴謹性考量

近代質性研究之嚴謹性考量均參酌 Lincoln 和 Guba (1984) 的見解，認為提升研究嚴謹度的四個面向，包括：可信性 (credibility)、遷移性 (transfera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 與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本研究亦本著 Lincoln 和 Guba(1984)所提之提高研究嚴謹度的作法執行之。

一、 可信性 (credibility)

指研究者蒐集資料的真實程度。本研究除了以深度訪談來蒐集資料，同時以訪談時的對話情境之外，尚運用研究者在擔任志工的期間，透過觀察與接觸受訪者與研究場域撰寫田野筆記，以不同資料蒐集的方式確保研究發現的一致性。另一方面，每次訪談完後，會將訪談錄音檔謄錄成逐字稿，研究者會先行閱讀逐字稿之內容之外，若有訪談資料有不清楚或不足之處，則邀請受訪者再次受訪，直至釐清資料為止，同時，也會將受訪的逐字稿交給受訪者檢視，以確保訪談所得資訊乃受訪者所要表達的意思，還有，為提高研究的可信性，研究者透過與同儕、指導老師討論，使研究者可從不同角度再度檢視訪談資料的真實性。

二、 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質性研究不以資料的可類推性為目標，但是，本研究者在研究資料的呈現上會力求更清楚的交代受訪者的經驗流，像是受訪者的語氣、情緒與非語言的動作都紀錄下來，相信這樣的整理對於類似處境的個案能有更貼近性的理解。

三、 可靠性 (dependability)

研究之內容沒有編造或疏漏，是可靠且值得信任的。研究者將整個研究的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如：蒐集、檢驗與整理資料的方式與程序，以及編碼、分類與分析資料方法等，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四、 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指研究的一致、中立與客觀性。本研究先經由受訪者內部經驗分析，再進行跨個案經驗的歸納與整理，讀者可經由本研究者的分析脈絡循線瞭解本研究一致、中立與客觀性特色。

第五節 研究倫理考量

質性研究關注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對研究的影響，從事研究工作的倫理規範以及研究者個人的道德品質在質性研究中就成為很重要的問題。遵守研究倫理不僅可使研究者對受訪者和研究的責任之間不存在衝突，且可以提高研究本身的質量。

一、 志願原則

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須以受訪者的感受為考量，因此，在正式訪談前，告知受訪者關於研究目的、研究進行的方式與中止研究關係的權利等資訊，訪談時間以受訪者方便的時間為主，訪談的地點也盡量選擇安置機構內讓受訪者感到較自在的環境，在研究者充份告知受訪者與研究相關的資訊後，若受訪者決定參與研究，應簽署一份研究訪談同意書（見附錄二），以確保訪談的進行是在受訪者了解整體研究進行的方式和權利後進行。

二、 充分告知原則

研究者在邀請受訪者參與訪談前，會告知受訪者關於研究者的身份、研究的目的與內容、要求、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收穫、保密措施、中途撤銷權等相關訊息。研究過程中，曾遇到受訪者在訪談時有身體不適的現象，但並未提出暫停訪談的要求，研究者便主動告知受訪者有暫停訪談的權利，並停止訪談，視受訪者身體狀況有好轉後，詢問受訪者是否有意願繼續訪談活，同時再次提醒受訪者遇到哪些狀況可提出暫停訪談的要求。

三、 隱私與保密原則

從研究過程中，自受訪者所獲得的資訊都是機密，為避免洩露與受訪者有關的訊息，造成破壞研究關係或是對受訪者造成傷害，研究者必須對足以辨識出參與研究對象之資料刪除或以改寫，不破壞文本脈絡的方式處理之，像是受訪者的姓名、安置機構的名稱和位置。而研究者從受訪者所獲得的資料，最終形成碩士論文，必定有部份人口將會閱讀到受訪者的資料，為尊重與保護受訪者，會告知其訪談所得的資料那些會公開與保密，以及可能有那些人會閱讀到。

四、 不批判原則

指研究者須保持開放、接納的心態，避免對受訪者的言行有所批判與否定。研究過程中，有些受訪者會吐露曾在安置的期間曾有與工作人員作對或是自傷行為，研究者會先傾聽受訪者的想法，之後會真誠的和受訪者分享自身想法與感受，而不去指責受訪者的行為。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本章總計五節，每一小節以一名受訪少年為主角介紹其故事，並以該名少年作為小節名稱。在每一節中，首先描述研究者進駐安置機構擔任志工時的經驗，尤其是與受訪者相關的觀察或互動的訊息資料，以及訪談時所觀察到的受訪者，藉以鋪陳故事資料形構的條件；其次是主角生命故事的撰寫，本段分別介紹主角的出身，含括少年的家庭樣貌，家系圖與家庭大事紀，讓讀者能對每位主角有整體性的瞭解，再依序介紹其安置經驗，以及計劃返家的經驗；最後，研究者再對受訪者的整體生命經驗進行與文獻的對話。

故事是根據主角主述（主觀記憶或經驗）為內容，經研究者反芻主角的故事經驗後，依內容情節與發生時序編排、匯整成每位受訪者的生命經驗，並以第三人稱的方式撰寫，亦即由研究者說故事主角的故事。

又故事呈現的方式為能力求貼近少年對事件認知的模式、語調和情感，研究者在故事鋪陳時，會穿插少年受訪時口述的內容，且引述口述資料時會以上下引號及轉換為標楷體的方式呈現。

第一節 小月的故事

小月是一位約 160 公分高，身形相當瘦小的高二女生，不說話時，外觀與一般青少年並無差異，講話與微笑時，可讓人很明顯的看到她因唇顎裂而裝上的矯正齒列的牙套。我在擔任志工期間，注意到她總是躲在房間裡，較少主動出來與其他學員互動，是一個不容易被關注到的女孩。

在同儕關係中，她似乎與機構裡三名就讀國中的女性學員關係特別親密，會主動找對方聊天，或以行動表達她的關心；也注意到當年齡較小的學員犯錯時，她會以姐姐的姿態教導與教訓之。

要邀請她參與訪談前，該機構的社工員已向她說明過參與研究一事，並已獲得她的同意，因此，當她面對我的邀請訪談和說明時，並沒有疑惑或防衛，甚至是不太在意研究可能對她產生的影響似的，便一口答應了。訪談時，我發覺她談論到安置機構的生活總能滔滔不絕的說，相對於她回答關於自己家庭內的問題，速度是較慢，也需要較多的時間來思考回答我所提的問題，顯得較遲疑，回答的內容也較簡短，也不會補充說明。

壹、出身

小月出生即為一位唇顎裂兒，家裡共有五位成員，小月的爸爸在小月就讀小三、小四時過世，而小月在 12 歲那年，因為被發現有中輟之虞和作息不正常而被安置。目前家裡只剩媽媽和兩位哥哥同住(見圖 4-1-1、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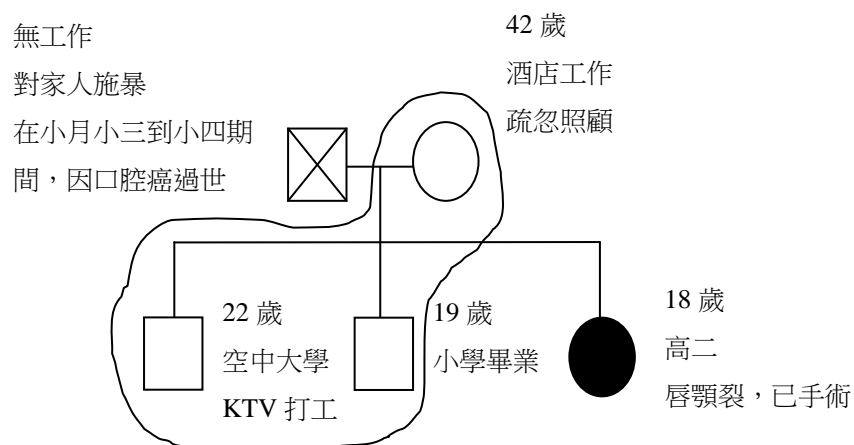


圖 4-1-1 小月的原生家庭¹²

¹²以 2011 年 12 月與小月最後一次訪談時，其對家庭的印象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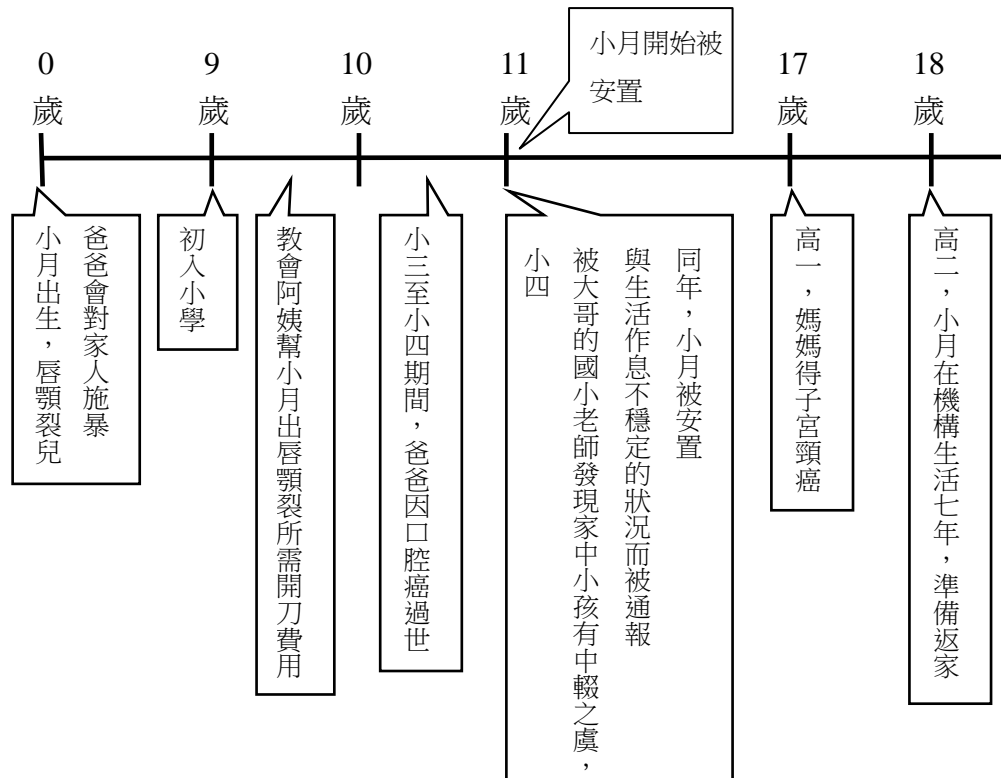


圖 4-1-2 小月大事紀¹³

一、貧窮的五口之家

小月全家五口擠在一間小套房，這是家人共同居住的生活空間，家裡大多是依靠媽媽從事酒店工作的收入來維持家庭生計，但是微薄的收入有時是不足以維持一家五口的基本開銷，家裡曾面臨最困窘的狀況是：「……我媽是自己就剩下五十(元)……那時候就是……吃白飯度過一天(2-350)」，類似的日子，小月一個月要過一到兩次。

(一) 兇暴沒擔當的老爸

小月的爸爸沒有工作，只能偷香油錢來滿足自己抽菸、喝酒與打彈珠臺的嗜好，當他身上的錢不夠用時，就會強行向小月的媽媽索取，媽媽若不從，爸爸甚至會毆打媽媽讓她屈服。爸爸多數時間都待在家裡，和孩子們相處的時間相較之下也比媽媽多。只是，爸爸經常是不分青紅皂白的對孩子們打罵，讓小月對父親的行徑感到無所適從。有時父親懲罰孩子的方式也相當兇殘，小月回憶到爸爸曾因小月玩打火機，憤而「……兩隻手抓著我的腳……然後

¹³研究者整理自小月訪談逐字稿繪成。

隔空的晾在陽臺。(2-091~092)」儘管事隔多年，小月說起這段記憶，仍然覺得害怕。長期酗菸酒的爸爸在小月小學三、四年級時，因口腔癌過世了。小月回憶起爸爸過世的那段時間，好像自己只難過的哭了一天，因為自己很少在爸爸身上感受到愛和關心，加上家裡少了爸爸的暴力相向、多餘的花費後，反而顯得平和許多。

(二) 放任管教的媽媽

小月的媽媽在酒店工作，小月常見到媽媽「……下班回來就是都是喝醉啊！對！然後就是動不動就吐啊！……(2-025)」，她經常期望、勸說媽媽可以換工作，媽媽只是敷衍的回答說：「……再看看！(2-030)」，即使如此，小月內心總相信媽媽總有一天一定會換工作的。又因為媽媽的工作時間是每天的傍晚到凌晨，往往與孩子放學後在家的時間錯開，因此，小月與媽媽平時互動並不多，也甚少聊天，且小月和哥哥們也會趁媽媽夜間工作的時候跑出去玩，「……變成跟我媽一樣日夜顛倒啊！然後就常常跑出去玩！……(2-036)」或許媽媽無暇顧及孩子們，實際與孩子相處的時間不多，對孩子們如何生活作息也不太過問，是比較放任的那種管教方式。

(三) 心存感恩的唇顎裂兒

小月是一位先天唇顎裂者，但家裡的經濟狀況無法支付她開刀所須的花費，因此，小月一直到就讀國小前，都只能喝牛奶、吃稀飯。又因為唇顎裂的緣故，說話也含糊不清，因此無法與人清楚的對話。幸運的是，小月就讀小學一、二年級時，有一次跑到教會玩，遇到一位阿姨，這位阿姨表示願意負擔她的唇顎裂修補的醫療費用。在阿姨的協助下，小月順利開了4至5次刀，才漸漸改善小月的咀嚼與說話問題，只是唇顎修補的痕跡仍然在她臉上留下明顯的疤痕。

小月說媽媽怕她因為唇顎裂的緣故出門會被別人嘲笑，而不希望小月外出，小月因此沒有就讀幼稚園，同時，一直延遲到9歲才開始上小學念書。只是，小月回想起那段尚未就學的童年歲月，她常常就只能待在家裡面睡覺、看電視來度過無聊的每一天。

雖然小月有先天唇顎裂的缺陷，但她心裡似乎未曾埋怨過媽媽，對小月來說：「我還蠻感謝我媽就是沒有遺棄吧……有的媽媽看到自己的小孩生下

來就是……裂開了！沒有上顎之類的！她可能就會遺棄阿！……
(1-579~580)」

(四) 叛逆的哥哥們

雖然哥哥們時常在家裡造反，也會故意違逆爸媽的意思，但小月自認與大哥相處算是融洽。因為媽媽不在家的時候，都是小月的大哥帶著她一起去泡網咖，或是在街頭上到處亂晃；至於二哥，小月就把他視為危險份子，因為二哥易怒、脾氣暴躁，「很喜歡鬧人阿！……一見就罵，一見就打之類的阿！(1-415)」 「因為我二哥就是動不動就是會叫我們怎樣又怎樣的，就是跑出去幫他買東西啊！……就是如果說不要的話……他會反抗吧！……就是會家暴之類的！(2-045~046)」 二哥常會因生活瑣事與家人爭執，甚至動手毆打家人，就連媽媽也曾經成為二哥拳下的受害者。慶幸的是，衝突暴力的行為隨著爸爸過世後，發生的頻率就變低了。

二、學校啟動兒保警鐘

在小月就讀小學四年級時，大哥的國小老師發現大哥到校狀況不穩定，而向社會局通報，社會局才發現小月家每個小孩都有嚴重曠課的問題，總遊走在被通報中輟的邊緣。像是小月在就讀小一與小二時，就時常未到校上課，社工員進一步追查更發現小月家的孩子日常生活作息也不穩定，小月的媽媽因工作因素無力管教孩子。在考量小月的家庭狀況後，小月的二哥與就讀小學四年級的小月分別被社會局的社工帶到機構接受安置。小月回想：當社工來帶她時，她對於要離開家裡，心裡雖然有點捨不得，但又想起自己在那段時間經常和家人吵架、鬧彆扭、叛逆，不想待在家裡，比較想跑出去外面，還天真的認為去安置「……搞不好是出去玩什麼之類的啊！……(2-130)」 而沒有多問，就跟隨社工員和媽媽一同前往機構了。

只是，小月沒想到同樣被安置的二哥，卻在安置不久後逃出機構，自行返家，之後也未再進入機構，小月曾對於只有自己被安置的事實，心裡感到很不平衡、生氣，卻也莫可奈何。但是，隨著日子久了，小月似乎也慢慢釋懷此事。

貳、安置

小月在小四開始（11歲）住進安置機構，如今是18歲的高中少女，換言之，整個青春期都是在機構度過，這段時間沒有太多叛逆、沒有青春熱血、只有說不盡的寂寥。

一、陌生又規律的安置機構

初踏入機構的她，心裡既疑惑又陌生不斷在內心發出：「……這裡是哪裡啊？（2-155）」的疑問。小月對約有10名和她一樣是安置童的孩子住在一起，也覺得不習慣，內心喃喃自問：「……怎麼瞬間多這麼多人啊？（2-450）」因此，大約有兩個星期的時間，小月時常想家，也想回家，常在夜晚時獨自垂淚。除了想家以外，小月發現這裡的伙食豐盛和多變化，小月說：先前家裡常常「……有什麼就煮什麼……（2-422）」菜色較固定與貧乏，還常常有一餐沒一餐的，機構裡「……每一天味道都不一樣！（2-420）」

小月比較原本在家時的經驗，「……隨時都可以出去……（4-170）」是沒有人管她的，但是，「在機構就是有時候還要遵守機構裡的規範吧！（4-171）」機構的規範讓小月覺得被約束的地方很多，「……要幹嘛都不行！（3-348）」就連「……想自由出去的時間都不行！（3-349）」入住後，小月覺得多數的時間都待在機構裡，也不知道要做些什麼，只是被動的配合機構的安排，也對這些規定感覺不耐煩。像是原本在家不曾打掃的小月，對於機構要求環境清潔的事就會覺得「……麻煩啊！為什麼我要打掃？（2-482）」總之，小月對於機構的生活覺得很不適應，也感到厭煩。只是長久居住下來，小月體悟到自己是無力去改變規範，也只好入境隨俗，原本內心所抗拒的規範，對小月來說變得「待久了就會覺得還好……（2-466）」反而，改以臭臉和私底下表達自己的心不甘與情不願以外，較少當面對抗機構的生活規範。

在機構安置的這段時間，每天一成不變的生活，讓小月覺得「……幾乎都悶在（機構）裡面……（1-296）」因此，沒事的時候，小月還是「……比較喜歡一個人……（2-570）」尤其是在想家人與朋友的時候，她就會想躲回房間裡、聽著音樂、做自己的事。就算房間裡仍有其他學員，小月也會採用自我隱形、忽略他人的方式，為自己保留小小的獨立空間。因此，小月自詡自己在團體中的定位比較像「隱形人……（2-568）」這也讓小月未曾

停止過想回家離院的念頭，想回家來重拾過往的自由，既不用說動不動被別人念，也沒有被限制這麼多，還能自己做自己的事。

二、沒有穩定情感的關係

(一) 不一致管教的生輔員

在機構裡與小月關係最密切的就是生輔員，儘管在機構生活了七年（11歲至18歲），小月似乎仍未能和生輔員培養出親密的情感連結。一方面是每個生輔員的作風都不同，另一方面則是生輔員的流動太快。

令小月印象深刻的就是第一天到機構時，接待她的生輔員，竟然在大家集合開會的時候，公開且大聲地斥責犯錯的學員，小月見到這情景著實嚇到了。小月認為「……人都會犯錯阿！（1-023）」而且「……當每個人做錯事的時候，都是害怕被罵。（1-064）」小月認為即使要罵犯錯的學員，生輔員也不需要這麼激烈的方式來對待學員。小月也不喜歡生輔員把個人情緒帶給學員，因為她自己便曾遇過生輔員把私人的情緒發洩到學員身上。就有一次，小月並不覺得自己犯什麼錯，但卻被生輔員處罰，小月說那一次她擺著臭臉，強忍著聽完生輔員的訓誡，聽完後就生氣了罵了一句髒話，不理會生輔員的呼喊，自顧自的走回自己的房間。她覺得生輔員若有私人的情緒，就應該「只在生輔室裡面發洩……或是跟他的同事講之類（1-118）」而「……不會說就是一踏出生輔室，然後就大發脾氣之類。（1-119）」小月也批評有一些生輔員「……不是很視於小孩子（學員）的存在吧……（1-155）」只會找同是生輔員的工作夥伴聊天，不太和學員互動，對小月來說：「……小孩（學員）就等於是另外一個世界的人！……（1-156）」

此外，小月也埋怨機構中某位生輔員較相信特定一位學員，因此，對待該學員的態度「……特別好……然後，他做錯什麼事，或許都不會對他兇……可能就是……笑笑的他講！（1-087）」但是，當其他學員犯錯時，該生輔員的態度就會比較嚴格，反應也較大。因此，公平似乎也是小月希望擁有的關係狀態。

機構另一位生輔員小花姊姊的作風就是小月比較喜歡、能接受的，小花姊姊在發現學員犯規時，並不會去罵學員，而是「……笑笑的去鬧他（學員）！（1-067）」用這種方式「……跟他（學員）講說做錯了……（1-068）」是小月覺得比較好的對待方式。小月也喜歡能主動關心學員的生輔員，像是「生輔員會問說今天上課上的怎樣？……或者是說……今天上課有沒有不开心

的事？（1-150）」或是，生輔員會主動準備餐點給學員享用，像是小月放學回到機構後，「……一踏進客廳，就是可能會有點心吃之類的……（1-149）」換言之，被關愛的關係仍是小月心中期望的，只是這樣的關係並無法掌握。

小月對機構生輔員的約束管教也摸索出一套因應的辦法，認為「……自己能自律……姐姐（生輔員）也都不會管你……（2-920~921）」就會覺得很自由。同時，也約束自己不要洩漏太多私密給工作人員知道，因為小月曾有過被生輔員背叛的經驗，小月說她曾經跟一位覺得可以信任的生輔員講了自己私密的事，也告誡生輔員不可將此秘密外流。但是，就在交心不久後，其他生輔員也都知道小月心中的秘密，這讓小月與該名生輔員的關係惡化，信賴關係瓦解。小月懷疑與生輔員間只能保有照顧的角色關係，似乎不可能存在私自的情感，因此，她選擇和生輔員間維持被動的關係，頂多只是在日常生活作息的表面互動，較少涉及心中較深層的想法。

還有生輔員的流動很快，也影響小月與生輔員建立起較深厚的關係。像前一批曾帶領過他們，且年齡接近30歲的生輔員，小月覺得那時「……比較像有家人的感覺（1-174）」比較會想找生輔員聊天。可是上一批生輔員陸續離開後，現在的生輔員大多大學剛畢業沒多久，比較無趣，因此就「……很不喜歡待在生輔室……（1-175）」寧願一直待在自己的房間裡。只有很少的機會，如需要生輔員特別協助、自己特別開心或是有成就的事情發生的時候，小月才會主動找生輔員聊聊天。

（二）知音難覓的同儕關係

小月在機構的這段時間，機構裡大概都保持在20名左右的安置童，其中小月較常互動的對象有兩類，一類是比自己年紀小的孩子，小月說：「有的小孩子（學員）……比較不懂（事）……然後，也有的小孩子（學員）可能就是（有）天生發展上的問題（1-242）」她會「……把他（學員）當作自己的那個弟弟跟妹妹之類看待……（1-240~242）」並去教導學員。有時，當生輔員管不動學員時，小月「……就是會去幫姐姐（生輔員）管小孩（學員）……（2-549）」

另一類是三名年紀相仿能夠交心的夥伴，小月與其中一名女學員交情特別好，彼此會互相以姐妹相稱，她說：「……當我不舒服……或者……偶爾心情不好往負面的方式去想的話，她會以姐姐的角色就是來安慰之類的……我也會鼓勵她……也會給她一些正面的想法，然後去安慰她……（1-221、

254) 」

當然機構裡也有一些個性是霸道、自私、比較不會為他人著想，易與他人起衝突的，小月就比較不喜歡她們。

(三) 若即若離的家人關係

在機構的這段期間，小月的媽媽或二哥通常每過二至三個月會打一次電話給小月，而小月則通常是想回家時，才會打電話回家。只有很少的機會，媽媽才會向社工請假讓小月回家小住，媽媽總說工作很忙或是嫌要接送小月往返於機構與家裡很麻煩等理由而拒絕。有時二哥會替小月向媽媽求情，媽媽才偶爾會通融幫小月請假，所以在小月長達七年的安置時間裡，經常有超過半年沒有回去家裡的情況。小月也發現與家人連結的情愫並非操之在己，因此，小月也很少主動和家人聯繫，尤其當她想回家，媽媽卻沒有意願幫她請假時，小月只能轉個念頭安慰自己：「.....有事情就回去啊！啊沒事情就住在這裡..... (2-781)」她選擇默默地把自己的聲音和感受吞回肚子裡，默默的接受一切，習慣就好是小月面對這種無法操之在己的關係慣用的態度。

小月說有時太久沒有回家，大哥就會在小月的「無名」留言說：「.....我(小月)什麼時候要回去，就是我再不回去，就是都快要忘了我，感覺說好像沒有家人的感覺。(4-053)」看到這樣的留言，小月感覺或許大哥也擔心小月與家人的關係會慢慢變得疏遠，讓小月心中會有一陣溫暖，感覺家人似乎還在乎她。

只是，即使小月難得回家，媽媽也只會很少的情況，為小月煮較豐盛的菜餚迎接小月回家，大哥有時也會教小月網路操作的方法，樂於跟小月分享玩的地方。這些偶得的幸福對小月來說都是曇花一現的美夢，儘管短暫仍然會讓小月想要賴在家裡面，不想回來機構。即使回到機構裡，小月也都還會特別懷念回家那一天。然而，多數的情況是小月即使回家，媽媽與哥哥們多數時間都不在，家裡空無一人，難得回家卻沒事可做，只好自己找朋友玩。

參、返家

一、階段性返家的計畫

小月注意到返家(離院)似乎取決於三個方面：自己的自治、家人的準備、社工員的評估：

小月回顧大概在高二開始，機構裡的安置社工開始為自己的離院做出階段性的安排，先是讓小月周末返家，只是，階段性返家的計畫中，小月卻出現未能依照時間返回機構的情況達兩次以上，因此，安置社工員便暫時停止小月假日回家的安排，期望待小月自我管理的狀況穩定後，再做調整，因此返家的時程就延宕下來。這段時間安置社工也會開始和小月討論未來離院、返家可能要面對的現象，像是要小月自己避免玩的太過火，不要去山上玩，或是若在外面過夜應注意事項，也就是要注意生活的規律性。社工也會引導小月去思考返家後可能面臨經濟上的難題，像是小月除了要和家人共同負擔新住所的房租之外，還要負責自己的開銷與學費的支出。為了因應未來返家時必然面對的經濟問題，穩定就業對小月來說就非常重要，社工員趁著小月還待在機構的這段時間，已經先行培訓小月的就業能力，像是教導小月如何上網找工作、面試的技巧和職場的倫理，也讓還在就學的小月實際到工作場域工作，讓她提早適應工作與學業兼顧的日子，為未來的返家作準備。

其次，安置社工希望小月的媽媽能夠另外找尋四個人適合居住的處所，而不是小月返家後仍然是一家人擠在一間小套房，否則小月即使離院，可能要自行獨立在外居住而不能返家。但是，小月感覺媽媽對找新房子的態度似乎相當消極、被動，對此小月認命的說：「看她要不要找啊！因為叫她找的話，她也不一定會找。（3-256）」訪談時，小月先是表示能否跟家人同住都沒有差別，她覺得不能回家的時候，就自己照顧自己的生活，卻又表達希望跟家人一起住的意願，她說：「……有看到他們(家人)就好了！（3-305）」似乎可感受到小月身不由己的無奈。

第三，小月也發現社會局社工是判斷返家的最終決定者，只是，當小月的媽媽與安置社工要找社會局社工討論小月的返家時間，數度都遍尋不著社會局社工，這讓小月覺得煩躁說：「……為什麼都找不到他？（社會局社工）……（3-433）」小月甚至覺得「社會局社工從來沒有為她的返家做過一絲努力。（3-412）」小月回想從安置以來，社會局社工已更換了四個人左右，小月很少與社會局社工接觸，社會局社工也非常罕有才會有進到機構裡，問她放假回家時的狀況，因此，彼此的關係是很不熟悉的。

二、家庭的變化

小月注意到這些年家的改變。首先，哥哥們從原本常跟爸媽唱反調，家

裡鬧得雞飛狗跳的狀態，現在哥哥則是變成比較會想，家裡爭鬧、不安消除許多。其次，隨著小月的大哥與二哥都投入職場工作後，家裡的經濟確實有明顯的改善，已經不會淪落到沒的吃的地步。第三，小月就讀高一時，媽媽被檢查出罹患子宮頸癌，雖然小月會持續勸媽媽換工作，然而，媽媽卻始終不為所動。小月認為媽媽「……就是有在想，可能沒有去行動……(2-032)」第四，手足的情感漸濃，小月回想「……每次我(小月)久久回去一次的時候，然後我二哥都會對我還不錯(4-050)」也比較像哥哥的樣子。

三、隨性、飄渺的返家準備

至於離院、返家或自己在家中的角色、未來的規畫等，小月仍顯得混沌，在小月的心目中，返家或離院對每個安置童來說都是必然的歷程。小月阿Q的認為即使返家，日子「跟以前就是沒有什麼差吧!(4-231)」並不會有太大的改變，還是一樣會過著沒事就睡，不然就是日夜顛倒的生活。小月心裡雖然會期待自己能拿到專業證照和順利畢業，但也隨興的表示：「……能讀就讀啊！不能讀就算了……讀不下去可能就休學阿!(3-562; 4-257)」至於開始工作這件事，小月預估自己可能會非常疲累，因此，會利用休假的時間一直補眠，但是若有朋友約出去就是出去。

四、離院的感受

小月回顧這些年來自己從幼稚、好玩，比較是「……小朋友心態……(1-277)」現在個性則是比較成熟，做事之前，能謹慎點去思考。儘管非常渴望自己能回到家裡，也表示對於離院沒有太多不捨的感受，卻也表示未來「……偶爾有空的時候，我(小月)想要就是回來看看吧!……(1-287)」對於有如姐妹一般情誼的好友的分離，也會覺得捨不得，會希望彼此留下連絡方式，想到彼此時可以連絡。

五、後記

在小月高三的寒假(101年2月)，媽媽終於找到一間適合全家四人居住的房子，而小月在這新的居住環境裡，也擁有了屬於自己的房間，一個自己小小的獨立空間，似乎家裡已為她安排了立足之地。

肆、研究者的看見

一、雙重疏忽下的兒少保護個案

小月在 11 歲時，因為瀕臨中輟而被通報，成為兒少保護個案。然而，小月從小父親就有家暴行為，而母親則是因工作忙碌而放任管教、疏忽，在此家庭下成長的小月與兩位哥哥，不但經常受到父親不分青紅皂白的打罵，生活作息也極不正常，時常未到校上課。然而，直到小月 11 歲時，因大哥的老師發現小月家裡的小孩未能準時到校，才連同小月一起被發現，成為兒少保個案。

過去的文獻指出，在兒少保護的個案中，受暴是比較容易辨識的個案類型，疏忽則不太容易辨識（余漢儀，2000），只是，小月出生在父親施暴、母親疏忽的家庭環境，施暴父親的暴力行徑是否未在孩子身上留下太明顯的痕跡，否則母親疏忽的議題卻直到小月父親過世後才被顯露出來。然而從小月的訪談資料中，談起父親還是感覺既害怕又疏離，小月說到當父親過世時，她只感覺自己才難過一天，反而對會施暴的父親的過世鬆了一口氣。換言之，父親的暴力應該是在小月的身心上留下不小的陰影，只是，學校的老師來不及辨識罷了。

至於小月的母親儘管並未提供太多實質的照顧，卻未減損小月對母親的關懷之情，甚至感覺母親並未遺棄她這位唇顎裂兒，而感受到母親是愛她的。然而在社工的評估下，小月的母親既不可能改變原有的工作，也無法專注照顧小孩，無心也無力的現象將持續發生，因此安置是社工員評估對小月發展最佳的狀況。對於這樣的裁決，小月的母親似乎沒有提出太大的異議，小月也覺得能離開充滿衝突的環境是個不錯的選擇。是否小月和母親對關係的知覺存在著不小的落差？

從上述分析可見，小月受到疏忽與暴力的議題早已存在，只是在小月就學後四年的期間，學校的老師似乎都沒有注意到小月父親施暴的事實，或小月家庭環境對小月的影響。因此小月的問題可謂是兒少保護議題下的雙重疏忽。

二、安置經驗

（一）對暴力衝突的氣氛敏感

小月在談論自己與生輔員相處上，多次提及且詳細的描繪自己對於見到

生輔員嚴厲且大聲斥責學員的衝突情景，感到恐懼跟害怕，小月也特別在意生輔員對待學員的方式是否為過於嚴厲、大發脾氣，或是將自身情緒發洩在學員身上等。根據童伊迪與沈瓊桃（2005）的研究指出：歷經家暴的孩子會對暴力事件記憶鮮明，並會對暴力環境與施虐者相似特質的人感到害怕。小月似乎是表現出對衝突與暴力的關係有較多的察覺和情緒反應。

（二）未失關愛的力量

儘管小月自幼生長在父親暴力又母親疏忽的家庭中，這樣的家庭環境並無法讓她從父母身上得到太多關愛，但是，小月在機構中卻總會特別關懷並去教導年齡較小的弱勢學員，小月對人的關愛能力，並沒有因為她從小沒有從家庭裡得到太多的愛，而喪失愛人的能力。

（三）家人對被安置的小月的行動

儘管小月的家只是一個小套房，居住的環境狹窄，家庭經濟狀況也不優渥，但是從小月進入到安置機構，一直到計劃返家的這段時間裡，她並未停止過想回家的念頭，足見她對家有強烈的認同感。相對的，媽媽從小月被安置直至返家的這段期間，有時嫌接小月回家麻煩而不願幫小月請假回家，甚至安置社工要求媽媽找一間適合一家四口居住的房子時，媽媽也是再三拖延，媽媽在小月計劃返家的過程中顯得不積極又被動。家中只有哥哥們在小月是否返家的問題上，顯得較積極與投入，會透過社群網站傳達對久未相見的小月的思念，還會拜託媽媽幫小月請假回家，顯見手足關係逐漸凝聚，只是，哥哥的自主性尚未穩定發展，這也讓小月對於維繫與家人的關係顯得沒有把握。

三、小月家的改變

小月二哥的暴力行徑，曾為小月家增添了不少暴戾之氣，然而，小月卻也發現二哥的暴力行為在父親過世後就減少了。根據姜琴音（2005）所述，長期處在父母使用暴力情境中的目睹兒童，較容易學習到父母的攻擊行為，並以為暴力是處理問題及解決衝突的方法，視攻擊為人際互動中有權力且適當的工具，小月二哥的暴力行徑似乎吻合文獻的說法。只是，小月二哥的暴力行為似乎也隨著父親的過世而逐漸消失，因此，也令人懷疑二哥究竟是學習暴力，或者是暴力下的壓力反應？

機構裡的安置社工對小月返家可能遭遇的各種問題，與小月做足討論與準備，只是，小月對於自己未來返家仍有許多隨興所至、不置可否的答案，

像是依舊覺得自己會過著日夜顛倒的生活，或是有會想繼續完成學業，但完成不了就休學的念頭，似乎小月對於自己未來返家圖像並未因與社工員的討論，而顯得更清晰、具體。

小月即將返家，然而在安置的這段期間，家裡的暴力氣氛變少了，經濟改善了，只是這些改變是因為小月的兩位哥哥逐漸長大成人。小月的媽媽依舊是操持舊業，只是身體更壞；小月對自己的未來仍然混沌；兩位哥哥僅能維持自給自足的經濟狀態，但是，他們四人打算把這個家再凝聚起來，究竟會有怎樣的發展？頗費人疑猜。

第二節 小原的故事

小原是一位長相斯文、舉止害羞又有禮貌的高一男生。我擔任志工初期，注意到他與其他學員的互動幾乎是微乎其微，是一位安靜寡言，很容易便忽視他存在的男孩。在我當志工的後期，小原與機構內一名頗受歡迎的女生開始交往，便常見他被其他學員簇擁著聊天。

在我和他訪談時，發覺他對於我每一個訪談所提問的問題都能有條不紊的回答，似乎他早已在心裡反覆思考過這些問題，才能表現得如此有條理，至於部分他沒有想過的問題，像是爸媽相處的狀況或是自己在家裡扮演的角色等部份家庭內的事情，他會不正面回答，同時神情顯得慌張，並說自己之前並沒有想過這問題。感覺他似乎活在自己建構的故事當中，而這個建構是偏執的。

壹、出身

一、崩解的世界

小原一家四口原來住在中部，爸爸從事裝潢油漆等粗工的工作，但工作狀況並不穩定，而媽媽則負責打掃、煮飯等家務，家裡經濟主要是靠著政府低收入戶補助，以及妹妹的身心障礙補助款勉強維持生計。在小原的印象中父母常有小衝突，最後終於在小原小四時父母離婚（見圖 4-2-1、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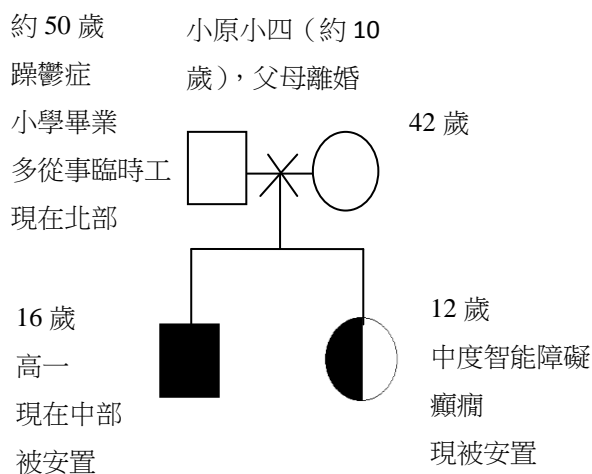


圖 4-2-1 小原的原生家庭¹⁴

¹⁴以 2011 年 12 月與小原最後一次訪談時，其對家庭的印象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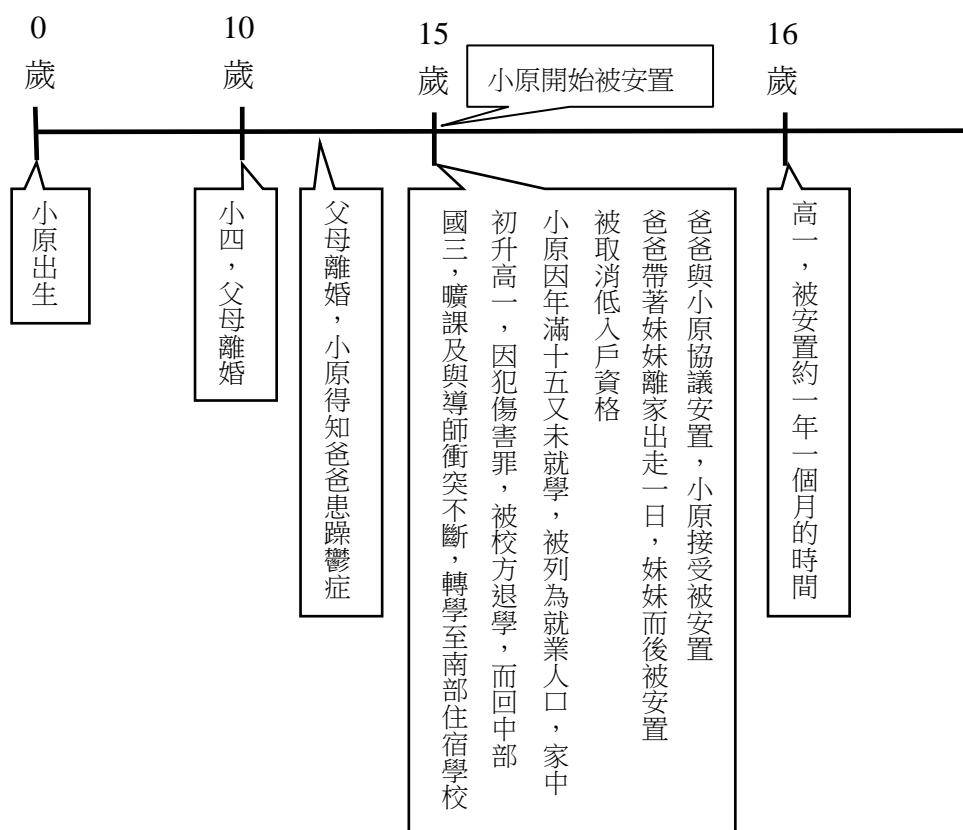


圖 4-2-2 小原大事紀¹⁵

(一) 逃離責任的媽媽

在小原的印象中，爸媽平日相處時就不斷有磨擦，常有小衝突，有一次更因為媽媽外出去玩，爸爸在家等到凌晨才見到媽媽回家，兩人為此起了嚴重的衝突，也埋下日後離婚的種子。因此，就在小原就讀小四的某一天，老師突然跟小原說家裡有事，要他快點回家，他莫名其妙的回了家，竟然是參與了爸媽協議離婚的過程。

或許是厭倦父母經常吵架，自己與媽媽的關係也不是很好，小原說自己對媽媽的離去並沒有太多感覺，感覺只是「……家裡少一個人……(1-583)」又說父母離完婚後自己好像「……莫名其妙就開始懂事了。(2-422)」

父母離婚後，妹妹由媽媽監護，小原由爸爸扶養，一個家一分為二，分成兩個不像家的家。只是爸媽才離婚沒多久，家裡竟接到派出所的通知，說是妹妹被遺棄在火車站；爸爸得知這消息後非常憤怒，覺得媽媽怎麼可以不負責任的把孩子隨意丟棄，同時，也心急的把妹妹接回家中照顧，家裡再恢

¹⁵研究者整理自小原訪談逐字稿繪成。

復成三口之家。

（二）壓力大又躁鬱的爸爸

父母離婚後，爸爸需要忙家務與照顧孩子，因此只能利用孩子們不在家的時間外出工作，導致工作機會變得更少。爸爸或許也因為長期生活壓力的積累而罹患躁鬱症，小原說：「……如果是讓他（爸爸）煩惱的事的話，他可能想一下子，就會想到不好的事，然後之後就情緒會很不穩定。（1-426）」或是當小原「……只做錯一點小事，或一件事的時候，他（爸爸）便會發很大的脾氣。（1-427）」

（三）需要被照顧的智能障礙妹妹

由於小原的妹妹是中度智能障礙，並沒有辦法自理生活，需要他人協助照顧下才能生活。還好平時白天爸爸會接送妹妹到可以協助照顧的學校，待妹妹回到家時，爸爸和小原也會一同照顧妹妹。小原不僅會用行動表達對妹妹的關心、陪伴妹妹玩耍，還會幫忙照顧妹妹，像是「她（妹妹）可能打噴涕，流鼻水，我會幫她……擦一下。（1-556）」

（四）煩躁叛逆的小原

或許是父母長期的衝突，也感受到家庭經濟困窘的事實，小原的青春期的與父親衝突不斷、與學校關係緊張。

1.與父親衝突不斷

小原描述國小階段處於叛逆期，時常單純只是「……為了反對而反對（2-543）」「……什麼事故意都不順他（爸爸）的意……（1-449）」不斷的和家人爆發衝突。被爸爸罵時，小原「……就會在房間裡甩東甩西……（1-520）」或是「……直接跑出去，然後也是漫無目的的跑或者是走！（1-521）」因此，那時的小原選擇將大部份的時間沉迷在網路遊戲中，很少和家人互動。

2 與學校關係緊張

小原在學校也因為曠課不斷、經常與導師衝突，多次經少年隊勸阻無效，在國三時被原來就讀的學校強迫轉學到南部的住宿學校念書。新學校裡學生龍蛇雜處，小原為求自保，學會察顏觀色，小原說：「……就可能需要盡量去觀察別人的臉色啊！就看他...的臉色上透露出什麼訊息，就...譬如說，可能他的眼睛透露，就是有一些攻擊意思，這個時候我可能就盡可能避開他。（2-128）」

3.推開一切騷擾壓迫

順利升學就讀高一時，小原又遇到以前學校的同學勒索他，小原因不滿對方多次騷擾，在盛怒之下，出手打了對方而被以傷害罪起訴，更遭校方退學。

二、家中的害群之馬

退學後小原只能回到中部，又因已滿15歲且未就學，被政府列為就業人口，而取消家裡低收入戶的資格。家中也頓失最穩定的收入來源，經濟開始捉襟見肘，當時家中陸續收到房租、水電等帳單，卻都無力繳交，小原形容「.....那時候家裡真的撐不下去（1-015）」快面臨沒有地方居住和斷水電的狀況，即使如此，爸爸只是心情低落，並沒有多說什麼，小原形容當時的心境說：「.....他（爸爸）口頭上沒有責怪我，但是在心中，我會自己責怪自己啊！（2-468）」

（一）爸爸無聲的抗議

小原回憶到自己被退學後，爸爸雖然口頭沒有責怪小原，但就在小原退學後某一天，爸爸突然留下紙條說自己想要安靜一陣，就帶著妹妹離家出走了。小原對爸爸舉動的解讀是或許爸爸想藉離家給自己一點警惕或教訓。沒想到妹妹的導師因妹妹未按時到校，而到小原家拜訪，發現父女皆離家的事實而向警方報案。小原基於對爸爸的了解，認為爸爸應該不是帶妹妹去做傻事，但是，「.....沒想到班導師居然會比我還緊張.....（1-064）」老師的緊張感染了小原，對爸爸出走一事感覺不安。

還好第二天爸爸和妹妹平安回來了，只是經導師的通報，社會局的人也知道小原家的情況。評估的結果，妹妹變成需要被安置。對於事情的演變，小原有點埋怨老師的小題大作，把事情鬧大了。

（二）逃離煩惱的小原

小原認為造成家中一片愁雲慘霧的始作俑者是自己，自己就是不斷的闖禍，為家裡帶來許多麻煩。那陣子，小原「.....回到家裡之後，會有.....很多東西會擾亂我.....（1-050）」他時常會擔心家裡的經濟狀況，或是擔心妹妹被安置後過的不好，但他卻又無力改變這些因自己而引起的煩惱。小原為了不想待在家煩東煩西，因此他多是選擇待在外面，逃避這些煩惱，小原認為「.....（這）算是另外一種讓自己沉澱的一種方式吧！（1-049）」那段時間，他利用晚上的時間在夜市打工，下班後就再約同學去逛街，之後再

繼續待在網咖裡，等天亮時才會回家睡覺。而少數待在家裡的時間，他則是「.....封閉自己.....(1-484)」不願意告訴爸爸他內心的想法與感受，甚至把在意的東西，「.....選擇.....不會去在意它，甚至會遺忘它.....(1-485)」這讓小原覺得自在，不再有煩惱。那時，小原和爸爸之間是不相往來，「.....各過各的生活.....(1-475)」就像是「.....住在一起的陌生人而已！(1-476)」

三、安置的決定

小原形容自己的家已走投無路，爸爸也無計可施，一方面和小原商量讓他接受社會局安置降低家庭經濟壓力，另一方面著手向社會局申請讓小原接受安置。小原轉述父親的說法：「那時候就是因為就像爸爸講的一樣，我們各自生活的話.....可以多一個時間就是規劃一些事情，然後也可以有充足的準備，就是說等到下一次一家三口再住在一起的時候，最少不會說過的那麼辛苦！(1-028)」因此暫時的安置成為小原和父親共同的願景，也是希望的源頭。

貳、安置

小原接受安置的決定是與爸爸商量後，為了給整個家庭喘息的空間所作的決定。然而，即使社會局的社工在帶小原來機構的路途中，已大略向小原介紹機構的生活，然而安置對小原來說還是不小的轉換，心中有許多忐忑。

一、待遇好一點的監獄

小原自忖自己的家，「不敢說是最豪華，但至少是我最熟悉，而且是讓我能夠感受最深，而且最溫暖的家。(2-611)」小原在家裡擁有自己的房間，自己的天地，可以自在的倒頭就睡，自由的決定做什麼，門一關甚至隔絕了家中的煩惱。儘管物質條件不是很好，平時只能勉強溫飽，有時甚至只能依靠爸爸帶著妹妹去社福機構當志工，所帶回的便當撐過一天。相較之下，機構裡的伙食就豐盛許多，可是住在機構，小原卻要和四至五名學員同住一個房間，不但感覺不便，甚至可說受到許多干擾。小原抱怨常常「.....做自己的事做到一半，旁邊就會有人跟你喇ㄉㄟ，然後或者是你要倒下去直接睡覺的時候，還是會有人跟你喇ㄉㄟ！(2-637)」機構的吵雜讓小原更懷念自己的家。

另外，無數生硬的規定也讓小原感覺這裡只是待遇較好的監獄，小原形容機構的做法：「就覺得說，欸，放學之後會規定說，要多久以後要回到家

裡面，就覺得說這個太硬性化了阿！.....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形容那個規定，反正就是為我們好，可是我.....是會覺得說那樣子規定我們的時間的話，我會覺得說像是一種，有點像是監獄式的吧！（4-278）」

儘管機構生活是那麼不習慣，為了將來一家三口得以再團聚的希望，支撐小原讓自己努力適應機構生活。小原說：「一開始到機構就人生地不熟，然後再加上我以前的生活方式跟這裡會有滿大的落差.....就會覺得待不住，可是後來是因為我不斷重新給自己動力，就是也是依照我爸無意間教導我的那一種生活方就是以別人為自己的動力，然後讓自己有繼續走下去的那一種方式來支撐我的毅力。（3-181~182）」因此，他會信守答應過爸爸「好好待在機構」的允諾堅持下去，以便換回未來家庭的重聚。

二、機構中的人際關係

（一）從佈景躍昇為配角

小原說自己在剛到機構時，因為怕惹到不必要的麻煩，因此，在與其他學員相處時，常常選擇戴上面具當一個沉默者、觀望者或傾聽者，減少發表自己的意見。只有在獨處時，那個喜歡悠閒步調、怕麻煩事的小原才會跑出來。小原說他之所以如此謹慎，是受到過去在學校看多了大欺小、弱肉強食的例子，因此剛到機構時小原總是謹慎的察言觀色，心存戒心的與他人互動以求自保、不被欺負。

後來，小原也慢慢的與同住機構的一位人緣頗好的女學員—小雪，兩人因共同喜歡貓味的緣故而熟識，甚至進展為男女朋友。小原驚訝的發現住到機構以來自己的話變多了，他會對小雪傾訴不斷竄入腦中亂七八糟的情緒，包含那段害家裡失去低收入戶資格的過往，而小雪總會陪伴在他身邊，鼓勵他正向看待這些已無法改變的事情。另外，小雪在機構中的好人氣，也吸引其他學員主動找小原聊天，小原發現他在團體中的角色似乎從佈景轉變到配角。

（二）找到心的出口

在機構生活一段時間後，小原也與一群年齡相仿（國三以上）的男孩發展出信賴、互相照顧的同儕友誼，那種「有什麼心事可以直接跟對方講，也不怕對方把它傳出去或他會笑你.....（2-133）」「沒有負擔和戒心」的平等關係是小原從未有的人際經驗。小原說過去在家裡要嘛是智能不足的妹妹，

要嘛是無法再承擔壓力的爸爸，可是家裡的經濟、爸爸的情緒以及照顧妹妹等煩人的事件壓力，從來沒有出口，沒有人可傾訴。相較於家裡的狀況，小原在和這群學員相處時，似乎是第一次可以讓他有卸下心防的感覺。在學員中，小原還認了阿強當乾哥，他說阿強和他默契絕佳、興趣雷同，兩個人一樣很喜歡打電動，又乾哥阿強的個性又很無厘頭，常常逗樂小原。特別是當有其他學員要招惹到小原時，乾哥會挺身而出說：「……這是我弟，你最好不要亂惹喔！（1-290）」這是小原過往在家庭裡所未曾體驗可以享受被保護、被重視與被在乎的感受，因此機構的學員也讓阿原有了家人般的感覺。

機構中的生輔員在小原的心目中就像大姐姐或乾姊一般，生輔員會關心小原的生活狀況、關心基測的準備、知道小原喜歡音樂而主動分享。這種像姐姐又像朋友般的關係，讓小原和他們能親切互動甚至訴說家裡的煩惱。

（三）溫柔鄉是英雄塚？

1、機構雖溫暖自己，卻只是過客

在機構這短短幾個月，儘管享受被了解被關心的幸福，但小原無不時時提醒自己終究會離開，就如同小原雖然想繼續和小雪繼續交下去，但是也考量到自己離開機構後，可能會變成各自有各自的生活，彼此能配合到的時間其實很少，繼續勉強交下去，其實會蠻累的，小原心裡似乎已在預告這段機構內戀情的結局。

2、時時提醒自己為獨立而準備

小原因深知離開機構是早晚的事，他害怕太過依賴生輔員與學員處理日常生活的大小事，會讓他變得太依賴，這樣離開機構以後，遇到生活中的大小事，就沒人可以再幫他的忙，自己也比較沒辦法生存下去，因此，小原把自己該做的事情做好，「……至少不要讓姐（生輔員）還需要特別花心思來在我身上。（1-185）」因此，他總是期望自己能獨立把事情完成，而不需依靠生輔員或學員的幫忙。

3、機構將是可停靠的處所

雖然分離是一定要面對的，但對小原來說和生輔員或學員建立起來的良好關係，會讓自己即使離開機構後，「……偶爾還會再打電話回來，或者是利用網路連繫呀！（1-353）」甚至當他「……疲倦或是覺得無助的時候，會想回來這裡（機構）。（1-366）」

三、機構外的家

(一) 無言的嘆息

入住機構以來，小原會固定一段時間就利用機構裡的電話與爸爸連繫，每次放假回家時，爸爸總會帶他去吃東西。小原會很想知道爸爸在自己被安置的這段時間裡，到底都經歷什麼事？內心又在想些什麼？放假時，他會刻意陪在爸爸身邊，期望能從爸爸的口中探出一些資訊，然而，爸爸總是笑一笑說：「……你知道又能怎麼樣？你也不能幫我什麼忙啊！與其讓你在那邊花心思來擔心我，還不如讓你把所有的心思放在你自己身上就好。(3-077)」小原說：「爸爸始終寧願悶在自己心裡，也不要透露出半點有關他自己的情緒，或者是發生在他身上的事。(3-086)」甚至還趕小原出去找朋友玩。對於爸爸打死都不願透露自己的事情，小原有點挫折、生氣，覺得父子間的關係太表面。

儘管父子無法真正談心，小原卻也能明顯感受到他和爸爸的關係比以前好，彼此不會再像以前那樣冷淡，冷到連關心或者是打招呼都沒有的狀態，就至少願意開口和對方說些話。

(二) 追蹤飄渺的燈塔

小原在安置機構住了約五個月的時間後，突然從安置社工那邊接到爸爸身體狀況變差的消息。小原知道爸爸狀況不好企圖聯絡爸爸，但是爸爸始終關機，因此那段時間小原瘋狂的打電話給爸爸，但始終無法連絡上爸爸，只是輾轉的從安置社工那知道爸爸可能在台北工作，或是在新竹姑姑家養病，但是關於爸爸詳細的生活狀況，很多時候都是不確定的答案，小原因而心煩氣躁，卻也只能被動的等待安置社工員的消息。

這種情況過了三個月，小原後續從社工員那邊得到的消息卻是爸爸「……呈現一種就是墮落的狀態(3-012)」爸爸不僅沒有想要找工作的意思，還「……藉由讓身體恢復這個理由，然後來讓自己待在……姑姑家發瘋吧……(3-013)」小原覺得爸爸應該是「……想要逃避，就是避免接觸他自己覺得麻煩的事，他就會斷絕手機對外的通訊。(3-019)」

小原對爸爸的表現是既擔心又失望，也感到生氣，他生氣爸爸違背來機構當時承諾，「就是當我們分開得這段時間，他(爸爸)也會自己照顧好自己的生活，就算說自己身體變差了，他(爸爸)也會很努力的讓自己趕快好起來，然後找一份工作，然後讓自己生活穩定些。(3-011)」但是，爸爸

的表現卻讓小原有被騙上當的感覺，小原認為「.....自己明明就在這裡，就很努力的很努力的想把自己的能力提升，然後，等到下一次我們（父子）再一起住在同一個家的時候，生活就會變得比較好.....至少可以穩定一些.....

（3-048）」父親的表現讓小原多次覺得自己「.....這一切的努力，好像都失去意義，就覺得說，真的在這裡做了目前這些努力都是白費的。（3-114）」

小原根據過去的經驗覺得即使自己連絡到爸爸，以爸爸的個性是就算他處在一個自我放棄的狀態，「他還是會.....硬要說自己過的很好.....（3-080）」小原也希望如果爸爸「.....真的需要有一個動力給他的話，我也可以幫助他啊.....（3-080）」「.....把他（爸）的動力提升起來啊！（3-051）」另一方面更希望爸爸能夠啟動維繫家庭的動力，能夠為他自己努力，而不是以小原為努力的動力，因此有時也會倔強的忍住主動聯繫的衝動。因此，小原內心想幫助父親的衝動，與忍住每次都由自己扛起責任，兩股力量不停交戰，令小原感覺十分厭煩。

參、返家

小原在機構住了將近一年，原本已經到了可以結案離院的時候，但父親的狀況、自己的前途都仍讓小原搖擺。

一、擔心父親的承受力

有一天，小原與爸爸又重新連絡上，爸爸似乎變得跟以前不一樣，在台北有了工作，也不再搞消失，還會接小原打給他的每通電話，而且不會像以前那麼悲觀。但小原隱約感覺爸爸似乎滿擔心我對他印象不好，因此不斷釋放出他現在正在很努力的改變自己的訊息。然而，即使小原感受到爸爸努力改變自己的決心，但是，小原覺得這個家庭已經「.....為我這個惹麻煩的小孩付出那麼多了阿！（4-083）」他不想造成爸爸的負擔。因為根據他的觀察，「.....我爸.....他自己都快負擔不住，如果再加我的話，他大概就真的垮掉了.....（3-156）」同時他也擔心和爸爸再住在一起的兩個人也會像之前一樣，「.....彼此對於對方都養成依賴性。（4-243）」因此，小原期許自己能夠藉由獨立生活來證明自己是有能力付出給家庭的人，心中盤算「.....結案之後，我就開始會離開我原來的家，然後在外面自己找一個地方生活.....（3-156）」然後有空時再去找爸爸。

二、盤算自己和家的未來

原本小原已屆當初與安置社工員約定可以離院返家的日期，然而爸爸似乎無法持續仰仗，小原於是把撐起家的意念轉移到自己身上，只是，自己羽翼尚未豐厚，能否單飛也讓小原舉棋不定：

（一）厚植實力？

小原說：「……小小逃避的心態存在……不想說回去的時候，家裡還是呈現我來的時候那一種狀態，就是變成說我一回去就要同時負擔工作跟學業的壓力。（3-126）」於是，他便主動向安置社工討論延長安置一事，也獲得社工員的同意。小原原本期待自己能在機構待到年滿 18 歲再離院，那他便可利用這段被延長安置的時間把自己裝備好，他除了規劃一口氣完成高中學業之外，還有取得專業證照或是學習工作技能，讓自己即使離開機構後，「……能夠出去找個穩定一點的，而且薪水也在水準線上的那個工作，維持一下自己生活。（3-127）」

（二）自立門戶？

然而，小原後來又改變心意，期望自己只要「……在我高中一年級的這段期間，能夠顧好我自己的學業……稍微存大約四、五萬左右的錢，然後讓我出去，短時間內……有一筆錢可以撐下去……（3-119）」甚至已在規劃未來獨自生活的方式，「……後期可能會選擇過各自的生活，然後但是會彼此聯絡的那一種方式。（3-151）」

肆、研究者的看見

一、成為兒少保護個案---延緩引爆的家庭危機

（一）累積而惡化的家庭壓力

小原描繪下的家庭成員：一位是貪玩，不願照顧家庭又不負責任的母親；一位是過度承擔的父親，家中另外還有一位中度智能障礙的妹妹。在小原幼時的記憶中，家中父母衝突不斷，只是媽媽的愛玩是要逃避面對中度智能障礙的妹妹，或是不負責任的個性使然？又父母離婚後，父親隨即被診斷有躁鬱症的症狀，究竟父親的躁鬱症是在媽媽離家前就已發生，是媽媽另一個壓力源？還是在媽媽離家之後才罹患？以當時 10 歲的小原是難以理解、判斷的。總之，他對父母的親職印象迥異，一位是不負責任的母親，一位是過度負責卻難以承擔的父親。

（二）承擔家庭壓力的代罪羔羊

在這種多重家庭壓力的氛圍下，小原對父親的苦，看在眼裡，卻又無力承擔。這些苦、無力、壓力只能化為無言的抗議，或許自己發脾氣，或躲在房間摔東西，跑出去玩電玩等。然而，這些無法宣洩的情緒，導致小原不斷的與師長、同學產生衝突與糾紛，更因而遭到校方退學處分。爾後更因同學的挑釁，在盛怒之下動手打人，成為虞犯少年。Mcwhirter（1998）指出，當青少年處於危機中時，其所採取的偏差行為，是用來因應自身危機所採取的方法和手段，例如中途輟學、暴力攻擊或是危險性行為或是自我傷害等偏差或違規犯過的行為。在小原的成長過程，學校裡似乎沒有人可以理解小原高壓的狀態，家裡也缺乏情感支持系統，小原的衝動行為似乎是反應出一個充滿壓力，卻又缺乏情感支持的青少年經常會有的行為表徵。

當家裡被取消低收入資格，小原未曾（也尚無能力）探索自己何以不斷闖禍的緣故，只是懷著自責的情緒，認為家庭落得如此的下場，都是自己造成的後果。因此，小原雖已滿 16 歲，也有能力在夜市打工，卻抱著贖罪的心情，接受父親的協商，在安置機構待上兩年，給父親喘息，給家裡復原的機會。

二、安置機構－感受到愛，卻只是過客

（一）同質兒少的接納

16 歲的小原依循著與爸爸間的約定到安置機構暫時居住，讓家裡有一個喘息的空間，原本也不準備可以在機構裡得到些什麼，只是當個沒有人注意的佈景，平靜的度過這段被安置的時間。但這段時間小原卻意外的在與生輔員的相處中，感受到生輔員對自己的關愛；在與同儕相處的過程中，更發現同住在安置機構的安置童能夠了解自己長期壓抑在心頭的苦與煩悶，自己的心防逐漸打開。

（二）經驗關愛與理性的抑制

16 歲的小原儘管體驗到機構類手足的關懷之情，但也理性的明白，機構安置的生活，甚至關係，都只是生命的插曲，只要小原被安置理由消失便得離開。因此儘管他與機構中同為安置童的女學員交往，也享受互相關心的關係，卻不敢把自己全然依托在機構這邊，隨時作了結束關係的準備。

三、返家

(一) 不透明的資訊

小原在被安置的這段期間，往往需要仰賴社工員傳遞、報導，與父親取得聯繫。只是社工員如何說，也將影響小原對家中資訊的掌握，在住進機構一段時間後，小原經社工員轉述父親意志消沉，而小原又無法與父親取得聯繫。究竟父親正經驗鬱期發作，或是如小原說的，逃避困難發瘋？因著家中的訊息片斷、不完整，讓小原既焦急又憤怒，認為父親根本是違背當初與自己重建家園的約定，也讓小原重新去思考家庭復原的可能。

(二) 家庭改變有限

小原和父親原本希望透過暫時性的機構安置，讓家裡得到喘息的機會，以便重建。但小原的父親仍然處在躁鬱症狀不穩定的狀態，家裡的不穩定也影響小原擺盪在趕快回家尋求自主重建家園的衝動，或考量自己獨立的條件尚未裝備齊全的理性思考中，似乎無法經由安置而安頓、成熟發展。

(三) 重新定位與家庭的關係

安置期間小原體認到父親是難以給予小原在物質與情感上的支持，自己無法自力更可能增添父親的壓力，在此情況下同住，父子將可能一同向下沉淪，經過種種的思量，小原重新定位與家的關係，從與父親重建家園尋求家庭團聚，位移到自行獨立在外居住，偶爾和父親保持連繫就好。

第三節 小宜的故事

小宜是一位戴著眼鏡，給人活潑、鬼靈精怪、說起話來有點小孩子氣的高二女孩。在我初入機構擔任志工時，她很快的便與我攀談起來，表現出絲毫不畏生的友善態度。我同時觀察到她與其他學員互動時，多半保持笑容、語氣略帶激昂、情緒激動和舉止動作較誇大的一面，就像充斥童真的小女生。相較於訪談時，談論起家裡的狀況，她會突然低下頭不發一語，與平時誇大的言行舉止判若兩人。當我問她為何會有如此大的反差時，她說平日看見的那個開朗、樂觀的她，是她的保護色，而私底下的她是很愛哭的女孩。

壹、出身

小宜的爸爸是陳家過繼給無香火傳承的吳家，小宜一家人則和吳家的阿公與阿嬤同住，然而，小宜的媽媽在小宜出生後，旋即與爸爸離婚，吳家阿嬤同住又因遭遇逢九二一地震而去世，家中僅存爸爸、哥哥與小宜三人，所幸相鄰的陳家親戚仍會照應小宜家（見圖 4-3-1、圖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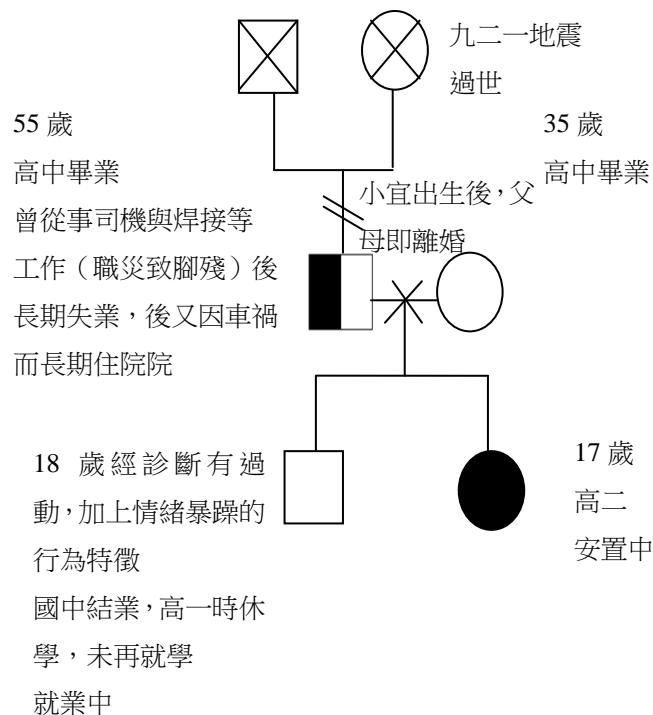


圖 4-3-1 小宜的原生家庭¹⁶

¹⁶以 2011 年 12 月與小宜最後一次訪談時，其對家庭的印象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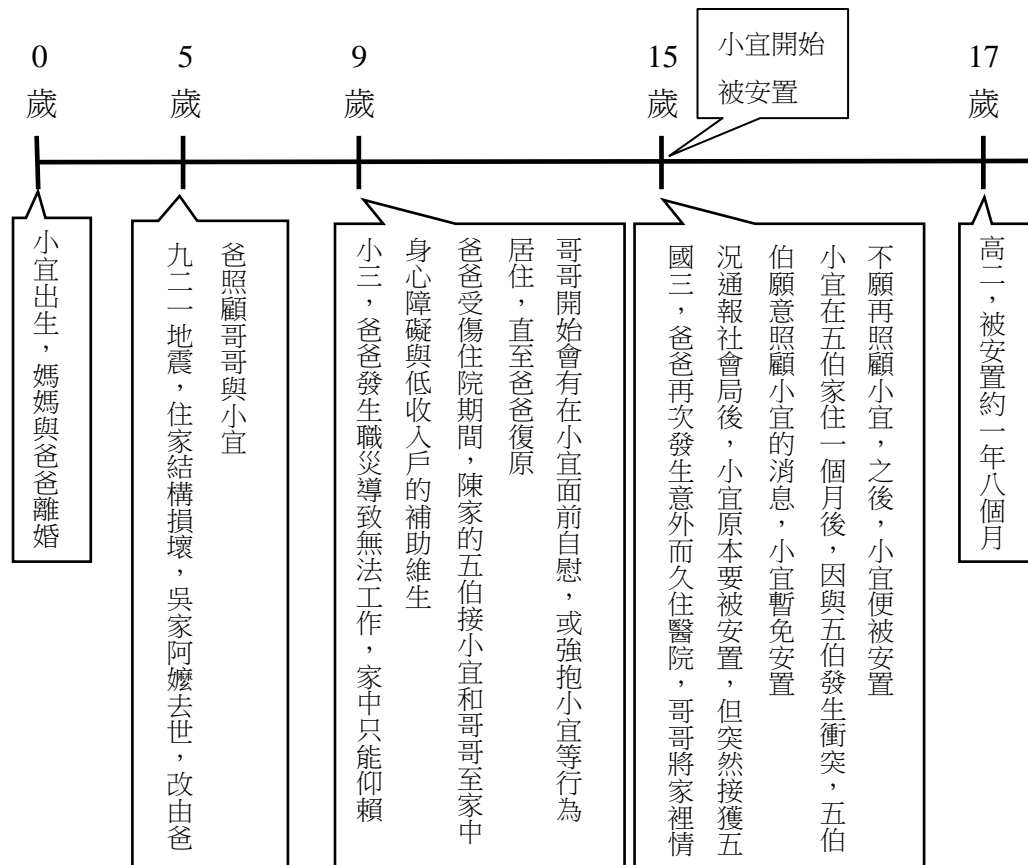


圖 4-3-2 小宜大事紀¹⁷

一、斷樑傾柱的家

小宜五歲時，九二一地震傾毀小宜家原來的房舍，災後小宜的爸爸就以鐵皮搭建簡單的房子，就成了小宜、爸爸和哥哥的棲身之所。

(一) 拋家棄子的媽媽

小宜的媽媽年紀很輕就嫁給小宜的爸爸，卻無法承擔婚後要負責的家務和照顧小孩的生活，而與婆家起了很多的衝突。因此，在生下小宜後，就拋下丈夫與孩子而離開了。

回憶起這段沒有母親的成長歷程，小宜說：她在小時後總覺得媽媽是因為自己的因素，才會選擇離開家，這讓小宜對自己的出生總懷著罪惡感。直到年紀稍長後，爸爸才向小宜說明媽媽其實是因為個性太像大小姐，都不願做家事，又只會任性地命令爸爸去做等因素，才会有家庭衝突甚至離家的問題。小宜才從自責轉而責備媽媽，認為是一位「壞媽媽（3-207）」，「不

¹⁷研究者整理自小宜訪談逐字稿繪成。

疼女孩……是一個只會教壞小朋友的媽媽！只會拋棄人的媽媽！……

（3-208）」基於對母親的重新認識，小宜略帶負氣的表示：即使日後有機會再見到媽媽，認為自己仍然無法原諒媽媽的拋棄，心裡是會恨媽媽的。

（二）九二一地震帶走阿嬤

媽媽離家後，阿嬤是主要照顧小宜與哥哥的人，但是小宜心裡對阿嬤並沒有太好的印象，因為相較於爸爸，阿嬤總是喜歡打人。在小宜的記憶中仍存在明明都是被哥哥慫恿，自己才會做錯事，可是阿嬤卻都專打小宜的印象。因此小宜說：「我寧願不要給她（阿嬤）帶，爸爸都不會打，爸爸只打哥哥，不會打我（2-364）。」儘管心裡不喜歡阿嬤，小宜的阿嬤卻早在小宜五歲時，因九二一地震未能及時逃出而過世了。

（三）噩運連連的爸爸

在小宜的心目中，爸爸是疼愛自己，能照顧自己又不太嚴格，是相當不錯的爸爸。小宜發現：爸爸除了約束自己不能隨便和男生外出，以及要求她寫完功課後，才能去做想做的事外，爸爸的管教方式其實是讓小宜覺得自由又輕鬆的。

只是爸爸在小宜就讀小三的時候，因職災而導致腳部受傷住院，經診斷後確定爸爸腳部功能無法恢復，無法再從事以前的勞力工作，更因而導致長期失業。那時家中經濟只能靠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的補助款而勉強維持。儘管如此，爸爸仍戒不掉買樂透、抽菸與喝酒的習慣，甚至還把原本政府的補助專戶（補貼弱勢兒少，長期以來累計約七萬）花到只剩一萬多。

小宜發現後，曾為此質問爸爸，也一直提醒爸爸不要再亂花錢，不要買樂透、抽菸和喝酒。小宜陳述她與父親之間的對話：「……之前我已經一直勸他戒酒跟戒煙了，他檳榔戒到最後還是有戒，之後他說緊張的時候他想吃可不可以，我跟他講說吃只能吃一顆，他也有聽，然後酒他最後也戒了，他又講說：『我可以喝嗎？』我說：『要喝一點點可以，可是不能一直喝』，然後我就說：『那你能戒菸嗎？』他說：『酒跟檳榔可以，菸不行』然後我就跟他講說：『為什麼？』他就說：『菸，我真的戒不掉！』，我就跟他說：『爸，你一天就抽一根，慢慢戒看看。』我爸說他會照著做，可是最後他還是戒不掉……（4-045）」。小宜說：爸爸對於花了小宜的補助款心裡雖然覺得對不起小宜（因為那筆錢爸爸原本計畫留給小宜當作教育費用的），但卻也明白表示，他沒辦法克制自己想花錢的慾望。對此，小宜無奈的表示：

「……他（爸爸）就是不聽，阿我也沒辦法（4-050）」。

當小宜就讀國三時，爸爸又因發生車禍意外，躺在醫院的病床上，昏迷不醒數日，這也是導致小宜被安置的主因。

（四）無法控制衝動的哥哥

哥哥從小就被診斷出有過動、情緒暴躁的情緒行為特徵，時常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和行為。因此經常在鄰里、學校與人發生衝突，小宜甚至也經常成為哥哥宣洩怒氣的對象。對於哥哥的暴躁舉止，小宜心中卻有一絲體諒，並不會向他人說哥哥打她的事。小宜說：「……因為我知道哥哥他這樣做是有原因的，所以我才會讓他，他要是無緣無故打我，我會講，可是如果他是因為情緒，我會忍讓（2-129）。」

小宜對哥哥偷竊的衝動也很傷腦筋，她說：「他（哥哥）從小到大，愛花錢、愛偷錢，是他的本性。連爸爸的錢他都要偷，有時他還偷給我看。爸爸有時錢都會放口袋，然後爸爸都會睡覺，因為爸爸中午睡覺都類似睡得不醒人事，怎麼叫都沒用，後來我哥他就這樣，比如說口袋在這，我哥就這樣伸進爸爸口袋裡面抽抽抽，他知道爸爸錢幾乎都放一千多塊，他就開始抽。真的阿，然後他就會去偷，他偷，頂多想說看幾張，因為如果少張他就不敢偷，因為一抽爸爸就知道錢少了，阿很多張壹佰的話，他就會故意抽一百或兩百，把它抽起來，然後之後再放回去，就這樣拿去花。然後我也有阻止我哥說，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但我哥就會說管你的，然後我知道我管不了他，所以我就只能隨他去，阿我爸醒了之後，我也不能講，我只要講的話，我哥會打我，但我還是會偷偷講，但我爸其實都會知道，哥哥會偷錢，但是他沒辦法把錢藏在哪……（4-061）」有時哥哥甚至還會教小宜如何去偷爸爸的錢，這讓小宜覺得有這樣的哥哥很可怕。

另一個讓小宜受驚、害怕的就是哥哥的性衝動。就在小宜就讀小三時，哥哥開始會有因控制不住生理衝動，而出現強抱小宜的動作，甚至還在小宜面前自慰。小宜說：「……哥哥喔，他如果性慾……發作起來，喔！會驚死人（台語）！（1-446）」哥哥的性衝動讓小宜覺得驚嚇、厭惡、討厭和生氣。為了制止哥哥再有亂倫的行為，小宜有時也會警告哥哥不要再有類似的行為，或轉而向爸爸說，期望爸爸能夠管教哥哥。然而，對於小宜的困擾，爸爸卻無計可施，除了罵哥哥之外，也管不動哥哥，只好退而求其次的要求哥哥的行為不要影響到小宜，或是要小宜要多多防範哥哥。哥哥雖然有稍微

降低對小宜衝動行為的次數，但偶爾仍會對小宜下手。這種困境直到哥哥上了國中，交了女朋友後才停止。只是，哥哥與小宜間亂倫行為的秘密，早已流傳出家門外，鄰居與同學都知道這兄妹間的家內亂倫事件，而對哥哥與小宜有負面的觀感。而哥哥的性衝動和可能威脅，是小宜必須家外安置又難以返家的另一個考量原因。

但是，小宜也說哥哥在家外或學校時卻也會照顧他，例如當小宜可能遭受欺侮時，他會為小宜站出來，保護小宜不被欺負；或是在小宜受傷時，「……都會溫柔，不會那麼暴力，所以他也有溫柔，體貼的一面……（2-079）」因此小宜心中對哥哥並不是全然失望。

（五）血緣至親的陳家阿伯

小宜鄰居陳家，與小宜家關係緊密。原來小宜的爸爸是隔壁陳家阿嬤的第六個孩子。一方面因為陳家無力扶養，再加上鄰居吳家膝下無子，於是陳家便把最小的兒子過繼到吳家名下，並改姓吳。吳家小宜的爺爺與自己的親友關係不好，很少往來，反而與比鄰的陳家關係密切。儘管吳家正式收養了小宜的爸爸，但兩家的關係卻維持親密，甚至每每小宜家有困難，陳家的親戚總是第一個伸出援手。就如小宜讀小三的時候，爸爸工作受傷住院之際，陳家五伯（在大學任職）伸出援手照顧小宜與哥哥數天，讓爸爸得以安心養病。

在小宜心目中，五伯經常扮演家庭中「……保護者的角色（2-191）」因為她知道爸爸雖然可以傾聽她的心事，但卻無力改善家庭現狀，因此，當家裡有事她第一個會求援的就是五伯。她說：「……通常我們家出事，都是五伯在處理。（2-197）」只是，長期下來，五伯漸漸對哥哥層出不窮的偏差行為感到無計可施，便放棄管教哥哥。

二、窮途末路

（一）哥哥的求援

小宜讀國三的時候，爸爸發生嚴重的車禍意外，在醫院的病床上昏迷不醒數日，哥哥便將家裡無法照顧妹妹的所有狀況通報給社會局。社會局評估後，覺得哥哥已屆成年，且有自我照顧的能力，未讓哥哥進入安置系統。而

是將仍在就學的小宜安置。這樣的裁決讓小宜一方面對哥哥通報的行為感到生氣又討厭，另一方面又對於哥哥不用去安置一事大感不公平。小宜不滿的表示：「我反對有屁用啊！（1-729）」小宜並無法抗拒社會局要安置她的決定。然而，就在小宜前去安置機構的路途中，突然接獲五伯願意讓小宜先住在他家的消息，讓小宜興奮萬分。

（二）五伯的救援

1、經驗到家庭的溫暖

小宜住在五伯家中的那段時間，每次「……一回來，就有家人在裡面等妳……（2-601）」也感受到五伯一家人對他的關心與愛，那時曾一度幻想認同「……以為那就是我的家（2-600）」「……不會有寄人籬下（2-598）」的感覺，讓小宜覺得自己有「……我有一個完整的家，而不是只有爸爸或是哥哥，而是兄弟姊妹都有。（3-402）」

2、格格不入的家規

在五伯家，「……他（五伯）教我，就好像在管教他家的小孩一樣，該有的規矩還是得有啊！（2-580）」但是五伯家的生活習慣與小宜家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更加嚴格。就像過去爸爸只要求小宜要在晚上十點前回家，但是五伯要求小宜在六點之前就要回到家，「而且他不准陌生人載我回家，連我的朋友也不行。（1-413）」此外，回家時間只能看課本，不能看課外書。這些生活習慣上的不同，使得小宜與五伯因為管教的問題產生許多磨擦。面對五伯的要求，有時小宜會將不滿強壓在心底，有時「他（五伯）罵我的時候，我就頂回去。（1-743）」

3、引爆事件

最終，小宜因隱瞞五伯學校退費一事，被五伯抓個正著。此事過沒多久後，五伯便向小宜說：「……妳在這裡雖然不會怎樣，可是因為我還有三個小孩要顧，然後又再照顧妳，對我來說壓力很大，而且我怕管妳太嚴，妳又會討厭我，所以我們寧願把妳送去寄養家庭，不讓妳討厭我們，也不願讓妳待這。（1-620）」算起來小宜只在五伯家停留一個月的時間，終究仍無法避免被安置。

4、小宜的獨白

儘管小宜心裡明白五伯一家對自己有養育之恩，卻對強制安置的結果

難以釋懷。小宜知道會落得如此的下場，一方面「我的感覺可能是我自己造成的。（1-621）」另一方面又難免因被強迫安置，而感到很煩、很恨，胡思亂想的認為五伯家可能因此討厭她。小宜對五伯家逼她不得被安置，感到生氣，甚至說出「想要殺了他們」這樣的氣話。

貳、安置

一、保護 VS 監禁

小宜因父親車禍的緣故，加上缺乏適切的監護人，依兒少保護的規定，15歲那年被迫進入安置機構。對此，小宜內心頗不甘願，就在被社工帶往機構的途中，倏然發現和朋友自在聊天、和爸爸與哥哥一同相處，那種垂手可得的自由和幸福，都將宣告暫時終止，頓時有被家人拋棄、不甘的感覺。懷疑社工安置的安排究竟是監禁還是保護？

（一）生活常規標準化

「因為在這裡（機構）會被限制的，在家裡不會阿！不會規定哪個時間一定要做好甚麼事……（3-414）」小宜重新適應機構為了管理所設置的大大小的規範。像是小宜家原本都不需要鎖門，任何時間想做什麼事都可以，然而，待在機構裡，到了睡覺的時間，機構裡的工作人員會將房門鎖上，讓學員待在各自所屬的房間內（約2至4人一間）休息，「……每次晚上睡覺就一定要關門，然後這樣要出去幹嘛都不行……（1-828）」小宜不喜歡這樣的約束。還有，「……在家裡，電視要看多久，就可以看多久，電腦要玩多久，就可以玩多久……（1-829）」但是在機構裡卻是「……電視只能看幾小時之後就不能看，電腦也只能玩幾小時就不能玩。（1-829）」還有，小宜覺得以前在五伯家還能看小說和聽音樂，「……可是到這裡（機構）之後就是小說不能看，漫畫不能看，手機又要被沒收。（1-161）」還有「……一些違禁品都不能帶，像玻璃啦！鏡子啦！美工刀……反正只要是利器都不行……（1-162）」小宜無法完全理解為何機構要沒收和禁止這些東西，覺得實在是「……太離譜了！（2-679）」小宜討厭機構裡的限制與規範，更覺得要去遵守是很麻煩的事。然而，最讓她在意的是「失去自由」，感覺像被關在監獄裡。

（二）生活品質優質化

小宜對機構的住宿環境卻相當滿意。小宜說：自己的家是九二一地震後，

自行重建的鐵皮屋，「夏天超級熱，冬天超級冷！（1-822）」機構是水泥造的，又有空調設備，「……夏天，妳不會覺得熱，因為有冷氣吹……冬天的話就是不會很冷！因為不是像鐵皮屋那種！（1-823）」而且，住在機構裡的床是舖有床墊，躺下去是軟軟的，是舒服的，但是，自己家裡卻是直接睡在木板上，「……它是很硬，喔！倒了ㄟ痛嘛(躺下去會痛，台語)！（2-420)」

（三）對伙食的改善不適

小宜說：在家時三餐幾乎都是由爸爸或哥哥料理，大多是吃稀飯再配上肉鬆，「有時錢比較多一點點，就會去買菜啊！（1-778）」而機構通常吃得比較豐盛，常常有蔬菜或是肉食品可以吃。這對吃慣清淡飲食的小宜來說，卻是相當的不習慣，「……在家吃清淡的不會拉，不會肚子痛，來這裡吃豐盛，反而肚子痛。（1-802)」

二、機構的社群網絡

小宜一開始跟生輔員並不熟悉，只是被動的聽從生輔員的指示做事，也很少主動和生輔員互動。慢慢的適應後，小宜也摸索出與生輔員的相處之道，及和機構同儕發展出不盡相同的情誼關係，有類家人關係者、好朋友和討厭的人，小宜分別和他們有著不同的相處模式。

（一）類家人的生輔員

1、恩威並施的生輔員

「小雅姐她雖然也很嚴，可是她不是屬於小樂姐姐那種嚴格型，有錯她會罵，但是罵一罵之後，她還是她不會罵得很兇或什麼樣，但是她就是會婉轉，婉轉的罵，不會像C姐姐那樣尖酸刻薄。（1-256）」「……小雅姐雖然我有做錯什麼事，她會罵我，但她不至於會不關心我，像我有時情緒低落什麼時候，她都會安慰我。（1-214）」因為過去家裡只有哥哥和爸爸等男性成員，小雅生輔員讓小宜經驗到未曾感受過的有姐姐的感覺。

小宜也從小葳生輔員身上，感受到從來沒有感受到的母愛，因此小宜會特別稱呼她為媽咪或媽媽。雖然，有時生輔員因分身乏術，無法理會小宜，讓她感到失落。但是，小宜也很清楚「……她（小葳生輔員）不是我媽媽，而且她也沒辦法像對待她小孩一樣，給我那麼多的母愛（1-265）」「可是至少我感覺的出來，她有母愛。（1-266）」小葳生輔員對小宜的照顧，就類

似爸爸對她的愛是一樣的。

在機構裡，小宜會主動找這兩位自己可以信任的生輔員傾訴心事，但是，有時又矛盾的考慮到，「……她們（生輔員）已經夠忙了……不想要把事情跟她們講，讓她們要來為我擔心……（1-342）」她還會主動詢問這兩名生輔員是否有需要幫忙的地方，而且生輔員對她的好，她是會接受，並且會去回應生輔員。

2、尖酸刻薄的生輔員

小宜說機構還有一名小樂生輔員，會用言語傷人，不但在她犯錯時會不加修飾地直接責罵她，「……而且她常常說做錯事被罵，也不要裝可憐或什麼，我這樣聽了會很傷心……（1-169）」小宜說小樂生輔員的作風讓她感覺很受傷。因此，有時當小樂生輔員提出要求時，小宜的態度就是「……接受就接受，不接受就裝作沒聽到。（2-748）」

小宜卻也發現她和生輔員的關係並不是一直那麼絕對的好或壞，有時，在她主動幫小樂生輔員的忙時，彼此的關係就會變好些；也會因自己犯錯，被小雅或小葳生輔員抓到，而讓彼此的關係轉壞。

（二）同儕社群關係

1、釋出善意的夥伴

小宜剛到機構時，一下子要和同住在機構裡有十多位學員生活在一起，讓小宜感覺驚慌，先是懷著保持距離的態度，認為：「我來這裡就不爽了，還認識這裡面的人幹麼？（3-353）」並不想和學員們互動。慶幸當時有小二和小玲這兩位學員主動跳出來，介紹環境和每位學員給小宜認識，很快的，小宜就「跟她們 high 阿！跟她們起肖（台語）！（3-356）」和她們漸漸的熟識打成一片。

慢慢的，小宜在機構中感受到一種歸屬感，小宜說：「……家園（機構）裡的人對我很熱情……（2-664）」而且「……他們（學員）只要看到我不開心的時候，就會跑來問我怎麼樣……（2-669）」機構成為小宜在學校不如意時（小宜曾因在學校內被沸沸揚揚的謠傳與與哥哥之間有亂倫的行為，因此，遭受班上同學的排擠、討厭，或者是「……當妳不存在似的啊！（2-665）」），可以感受到關懷和轉換心情的地方。小宜甚至時常因為想和學員交朋友互動，而耽誤自己學校的課業要求。

2、兩位類手足的知心夥伴

即使小宜將學員統稱為自己的「家人」，但在她的心中，卻只有把小二、小玲兩位學員當作自己真正的家人看待。一位是年齡比較小的小玲學員，小宜說：「我對待小玲跟小二好像是對待親人，我對小玲是屬於家人型，就是她講什麼，我不至於會反駁……（1-595）」「我跟小玲同房的時候啊！就我有時候心情不好什麼時候會跟她講，她都不會跟其他任何人講，她就是屬於保守秘密型的……（1-524）」「小玲在我心裡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不管我遇到什麼困難……只要跟她講，她都會試著安慰我……（4-210）」「雖然她年紀比我小，但是她有當妹妹的角色一直關心姐姐，所以我覺得她也把我當作是她家人……（1-593、595）」「又或許小玲沒有把我當成朋友，或許我們在這裡是朋友，一出去可能就不是，但是我會記得她們兩個對我的好，永遠藏在我的記憶裡面。（4-210）」對於另一位已經離院的小二學員，小宜說：「小二雖然有時候我常常跟她吵架，可是我們朋友還是很像朋友，而且我們只要什麼心情不好或是什麼，我們會互相告訴對方，然後也會交換彼此的意見，所以他們兩個算我最重要的朋友。（4-210）」

3、稱姐道妹為哪樁？

小宜喜歡與大家有親密連結，只是「其他人不一定想當我乾妹。（1-563）」只有小嵐和小宜兩人各自沒有姐姐和妹妹而相認為「乾姐」和「乾妹」，小宜覺得有乾妹好的地方是「……我只要亂來或怎樣，她會阻止我，然後她也會關心我……（1-562）」但是，在機構裡乾妹往往只聽從小宜一人的話，所以，當「妹妹做錯事……（其他學員）都會來找姐姐……（1-560）」這時，小宜就要當夾心餅乾，一面幫乾妹向學員說情，另一面又要告誡乾妹不要再犯錯，每次發生這種事時，小宜就會很討厭乾妹。

4、禮尚往來兩相安

小宜與其餘的夥伴關係，類似一般人際間的禮尚往來。就如學員小怡總是在小宜被學員鬧或煩的時候，跳出來幫小宜擺脫煩人的學員，但是，小宜很在意小怡年齡比她小，卻在每次直呼小宜的全名，小宜矛盾的說：「我不是在意輩份問題，我是在意她很不禮貌……小怡比我小，而且就算真的要叫我名字，也不要叫我全名，因為叫全名真的很不舒服。（1-551）」只是，即使小宜糾正她，小怡還是又犯同樣的錯誤，這讓小宜感到很生氣。還有，小鈺常會當和事佬，幫小宜排解與另一位學員的糾紛，但是，小鈺常生氣，

講話又直接，這也常常會傷到小宜。

5、更多是生命過客

還有一類，則被小宜歸類為不常來往，但又不算討厭的學員。雖然這些學員會把小宜當作「……『家』裡面的成員，所以就有尊重在，但是不會像朋友那樣感情這麼好（1-585）」可是彼此的關係卻是「……不來往，不是不合，就是沒常來往，就把妳當成是家裡的一份子，可是就是沒有跟妳進一步講話，就像我現在跟小貞學員跟小敏學員一樣，因為跟她們不熟，所以就沒有話聊，然後就覺得很陌生。（1-584）」

三、僅僅是生命的插曲？

（一）只是過客

小宜提到自己往後可能離開機構，回憶起這三年相處的日子，仍是會捨不得這裡的家人和好朋友，小宜不太肯定究竟如何把這份情誼在生命中定調，小宜一方面覺得「他們（學員）也沒有真的把我當成家人阿，他們只是把我當成這裡跟她一樣的小朋友而已阿！（4-189）」另一方面自己則是覺得「他們（學員）只是過客，我們人生的過客都是會經歷的……因為他們也不一定永遠都在你身邊，所以把她當成是過客，不覺得留念，雖然生活的點滴很美好。（4-188）」

（二）無聲革命

從被迫接受安置到悄然改變，安置機構的生活在小宜身上正發展成無聲的革命。小宜說：面對機構裡種種讓她不舒服的限制，她內心雖然很抗拒，可是礙於反抗可能會招惹機構裡的工作人員生氣，再加上她覺得「……在這裡（機構）待久了，妳再怎麼抗拒還是一樣，於事無補……（1-165）」所以，小宜並沒有表現出她對於規範的抗拒。

另一方面，小宜也慢慢去適應機構裡的規範，像是她「之前很愛看電視，在這裡（機構）就覺得有看沒看都沒差啊！（2-682）」小宜也學會如何準備餐點，從原本的不會備餐，到現在廚藝也變得很好。似乎機構的自立生活訓練計畫在小宜身上悄然的發生影響。

當然，機構複雜的人際網絡也改變了小宜的人際行為，例如：

- 1、強迫自己偽裝得更勇敢。小宜就回憶到過去曾經因為遇到不開心的事情在同儕面前哭了出來，但是，「……他們（學員）竟然認為我是在演戲，

所以從那時候起，要哭，我也不會哭出來……（2-330）」小宜為了「……不能在外人面前表現痛苦……（2-324）」而「……在別人強顏歡笑……（1-343）」小宜說：「笑容……開朗、樂觀成為我的保護色……（2-311）」

2、學會互惠的人際法則。「……幫她們（生輔員）的話，她們會很高興啊！（1-277）」「……不幫她們，她們會很生氣……（1-278）」

四、與家人間的弱聯結

（一）爸爸失能、哥哥未能仰仗

小宜待在機構的期間總是想家與傷感，「……一想到爸爸不在的日子，就覺得很難過。（2-267）」可是小宜卻經歷長達半年沒有和家人見面的經驗。小宜說：「……除了過年可以回家之外，我其他時間都……不能回家……（3-450）」主要的原因是現在受傷住院的爸爸「他現在思考雖然越來越清楚啦！可是還是會有點模糊，啊，講話口齒還是會有點不清楚……（1-044）」「……可以走路，可是不能走太久，就走一下下的時候，他就必須扶著。（2-297）」還未完康復的爸爸尚需留院被照顧。即使小宜打電話給爸爸，他也不願告訴小宜他的想法和狀況，「……只會回：嗯嗯嗯嗯！（3-555）」來帶過小宜關心爸爸所提出的問題。

至於哥哥，小宜覺得他還不太能仰仗，小宜說：哥哥雖然多次承諾把小宜帶回家，結果都沒有成功。例如有一次哥哥為了讓小宜可以回家，便去醫院把行動尚不便的爸爸帶回家。那時，社工員雖準備帶小宜離開機構，可是當社工員發現小宜的爸爸身體尚未復原，也乏人可照顧，只好把要帶小宜返家的計劃取消。對於終究仍未能返家，小宜雖然很傷心，但也感受到哥哥的努力。慢慢的，「……我習慣了，我就說算了！不要抱那麼多期望！（2-158）」另外，小宜還考慮到「哥哥若要接我回家，也會面臨到經濟的問題……因為他一個月才一萬七而已，他連他自己都養活不來了。（2-165）」因此對於哥哥還難以獨當一面的狀態，小宜是由當時的心態來決定是否打電話給哥哥，「……討厭他的時候就不會打，不討厭他的時候就會打。（3-526）」

（二）五伯是少數能委託的橋樑

這兩年多來即使想家，小宜通常只能拜託五伯帶她去醫院看爸爸，「……所以，幾乎都是我去打電話問他（五伯）說哪個月有空……（3-460）」因

為，五伯還要忙自己的工作，時常沒空帶小宜去看爸爸。偶爾五伯會來帶小宜，儘管多數情況只是帶小宜去醫院看看爸爸，但是能看看爸爸有沒有改變阿，就夠讓小宜高興；又只有少數情況，如有哪一天五伯還沒有吃飯，或者是要去買東西，才會順道帶小宜一起去，對小宜來說，只要可以脫離機構，她就會覺得「很 high 呀！……（3-490）」

五、對機構限制的反彈

在機構待了兩年多，適應的蜜月期已過，小宜愈來愈難忍受機構的限制，「……什麼都不能看，什麼都不能做，只是看了也要被罰，怎樣哩哩扣扣（台語零零碎碎），快煩死了！（4-090）」「……之後我就不爽啦，所以我就造反了！（4-095）」也因此，最近社工員每星期至少會有一次至兩次找小宜會談，但主要訓斥犯錯的她。

小宜一心渴望自由，社工卻勉力留住小宜，小宜發現縣府社工曾嘗試用回家可能遭遇的各種難題為理由說服小宜繼續待在機構裡。首先是經濟困難，「……他（縣府社工）說我待在這裡也很好阿，有家人幫忙資助，阿他說你回去之後你還要想辦法去賺錢或者是……賺錢會有困難阿，而且一回去也不可能馬上就找到工作（4-123）」其次，「他（縣府社工）是怕我回去會被我哥欺負（4-117）」即使縣府社工和小宜討論那麼多未來返家時，可能遇到的困難，可是對小宜來說，她並不把社工員的擔心放在心上，她說：「……知道我哥會對我怎麼樣，可是我還是希望他帶我回去。（4-121）」

參、返家

一、返家路迢迢

小宜對家眷戀的情感似乎仍然堅定，只是心思卻也混亂。

小宜說：「家裡雖然很窮，感覺不會比這裡好，但是我寧願在家裡（1-788）」「……這裡（機構）不能取代就是我爸跟我哥的愛（1-793）」每次一想到自己以後可以回家「……心情就會很high……（4-172）」雖然離開機構後，會失去機構對她的保護，「……想到又可以回家跟家人在一起，就會覺得很高興，雖然說後面還很多日子，只要有辦法克服，沒有什麼事是不可能的。（4-173）」

只是，這種情感並非十足的肯定，因此，小宜會找視為家人的學員討論

返家的思考，只是，她們不是回答：「看妳阿，幹麻問我？……（4-212）」就是說：「……如果妳覺得妳回家比較好，那妳就回家，妳覺得妳回家不好，那妳就待在這吧！（4-212）」似乎同儕未能提供小宜有用的建議作為參考，解決心中的不確定。

二、何處是我家

（一）自己有家仍不可歸

小宜自知「……不能回去就有兩種原因啊，一種是我爸嘛！一種就我哥啊！……（1-478）」「爸爸住院之後，爸爸說他盡量能快點好起來，他希望他快點把我接出去啊！而他也討厭醫院啊！他也想要快點離院……（2-262）」但是，「……五伯就跟爸爸講說等他完全好才可以出來。（2-263）」另外，家裡的經濟的確也是個難題，小宜想到自己「……回家可能會比較困難吧！（4-001）」因為，自己可以回家的時候，一定是爸爸才剛出院回家，即使如此爸爸可能還無法去工作，而「……哥哥的事，我也不了解，現在我也不知道他是有在工作還是在還在家裡混……（4-002）」

因此，家裡的經濟狀況可能仍需小宜去工作來賺錢維持基本的開銷，所以小宜心裡也反覆想著家裡經濟的問題，「我之前就知道家裡經濟不怎麼好啊！一直想去打工啊！可是那時候我只有國中畢業，他們也不想收（2-340）」「……如果真需要錢的話就是去找工作，阿如果還可以用低收補助的那些錢的話，那就可以暫緩……（4-003）」對於目前要兼顧經濟與學業問題，小宜暫時還是忍下衝動，以完成學業為優先。

（二）五伯的家歸不得

在機構住下來後，小宜也曾詢問五伯是否可能再回他家住，但是五伯說：「……不行！因為妳來我這裡！妳反而會討厭我們！……一樣是那句話，我寧願讓妳討厭他們（機構），也不要妳討厭我們。（1-739）」五伯期望小宜「……不要一直想要回家的事，先把課業顧好（4-145）」並且最好能在機構待到高中畢業後再離開。所以，小宜心裡似乎也有一絲明白，自許自己在機構這段時間先努力認真念書，並且「……讀到高中畢業……至少我先把這高中三年的證照全都拿到，至少工作機會多點。（2-341）」

三、小宜返家的想像

小宜也對自己未來返家時的家庭樣貌也有一些期待。

(一) 家園重建的家務分工

小宜幻想著剛回到家的時候，家裡環境可能是很雜亂的，需要再重新整理好，她說：「……雖然以前常常煮菜是我爸在做，阿，我哥有時會做，是因為我爸不在。我爸在家時，他多半都沒在做，整天就只會玩電腦，然後家事都不做，都我做。阿如果要運作的話，就是每天一到七嘛，就看誰煮飯，然後像我也會煮阿，所以我回去之後，我也可以煮，所以不一定都要爸爸或哥哥煮，我自己也能。所以，我回去可能我就會分配，誰禮拜幾誰煮飯，誰掃地，誰可以休息，可是隔天就換誰就輪流，讓家裡屬於分工合作，而不是……誰可以這樣悠閒……（4-066）」

(二) 振興家庭經濟策略

1、控制支出

對於改善家庭的經濟，小宜也想到：「為了怕我爸領我的錢，我可能會自己再去開一個戶，就是把我自己賺的錢放到我的戶頭裡，原本我爸辦的那個戶頭……每個月他一定是存在那裡，那個我的還是放我這，阿如果真的他要領，我會問他說用途在哪裡，如果他是去買菜，我就讓他去買，我只會用看買菜大概多少錢給他就好了，至於其他錢我不會給，因為我知道他絕對不會好好利用，因為他有抽菸喝酒習慣。（4-036）」

2、革除惡習

「我（小宜）覺得如果要讓家庭更好，我覺得他（爸爸）要努力的戒菸跟戒酒，而且儘量不要買樂透，把那些買菸、買酒、買樂透的那些錢省下來，給家庭的一些經濟好一點，而不是為了去抽菸、喝酒跟買樂透。因為之前在醫院裡，我就問我爸說：『爸你回去之後第一件事情要幹麻？』他就說：『抽菸。』，然後我就無言了，然後就跟他說：『爸，你今天已經戒掉了，回去幹麻還抽菸？』然後我爸就說：『阿人家就想抽嘛！』然後我就說：『爸，抽菸花錢，為什麼就不用用在正常上，一定都要拿錢去買菸、買酒跟買樂透呢？』他說：『買樂透看可不可以中更多錢阿！』然後我就說：『爸，這樣不划算！』然後我爸就說：『好嘛！那就聽妳的。』（4-045）」

「……我覺得爸爸戒（掉壞習慣）可以戒，雖然……要戒很久，可是他可以戒，現在他或許戒了。因為住院本來就不能抽菸，也不能喝酒，所以或許他戒了，可是或許他一回去又會繼續抽，所以我回去之後當然要管他一下，把他管住，因為既然他已經戒掉了，他一定會又想要去抽，可是我不會讓他再抽，因為讓他再抽如果他又上癮了，那再怎麼戒也戒不掉……（4-045）」

只是，小宜信心滿滿的振興家園計畫會如何展開？答案仍未揭曉。

肆、研究者的看見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¹⁸之規定，當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政府應給予保護安置之處遇。本受訪者小宜正因為父親接連發生職災與車禍，導致無法承擔照顧小宜的責任，這也是小宜被安置的關鍵因素。對 15 歲生理發展漸趨成熟的小宜而言，在父親住院受傷後，而需接受安置處遇，細究之下實乃因小宜的家庭原來就存在多重的問題。

一、成為兒少保個案－多重劣勢的家庭

（一）受創的單親父親

小宜的母親早在小宜剛出生時便拋家棄子，離開小宜，陸續家中的祖母也因地震身亡，單親父親成了家中唯一的支柱。尤其在九二一地震之後只能用鐵皮屋搭建簡單的棲身處所，家中既無其他成人與收入來源，因此小宜的父親重創之後，家裡可運用的資源微乎其微。這樣的現象正如過去許多學者所提到的單親加上經濟的匱乏，大大的降低家庭抵禦外在風險的能力（Waller, 2001 轉引自陳昱志，2010；彭淑華，2003；鄭麗珍，1999）。

（二）哥哥是另一個安全威脅的來源

小宜是家中的老二，另外還有一位長她一歲的哥哥，兩人早已脫離兒童階段需要強烈的生理照顧與依附的年齡，理當可以承擔部份家庭責任，卻在小宜父親受創後，經評估仍需進入安置機構，乃因為小宜哥哥不穩定跟性衝動的情緒威脅小宜的安全所致。

¹⁸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親屬寄養的失靈

當小宜家庭發生父親重創的意外事故之後，五伯曾跳出來承擔照顧小宜數月，這種關愛之情卻因為小宜與五伯家的生活秩序格格不入，導致親屬寄養失敗。換言之，小宜與五伯家庭之間就如同Templeman（2003）所言親屬家庭在孩子跟他們同住之前通常並沒有實際上及心理上的準備（轉引自吳書昫、蕭琮琦，2011），因而導致五伯最初的善意未能持續成為支持小宜成長的資源。

三、青少年期的被安置者

（一）衝突與挑戰

早已邁入青春期的宜，是在家庭功能不彰與親屬資源失靈的雙重危機下，被迫且極不情願的接受安置，又機構具諸多規範的生活與小宜家原本少有約束的家規有極大的差異，讓習慣自由的小宜多次與機構內帶有強制性與懲罰性的規範產生碰撞與衝突，甚至會頻頻故意觸犯機構裡的規範，藉此表達她對這些規範的強烈不滿。

在小宜的心目中這些看似約束的規範，讓小宜有很多的不滿，然而，這些規範卻也在小宜的生活習慣上產生了改變，小宜發現機構備餐的訓練、規律的生活，無不對她的生活產生改變，甚至期許自己返家之後也能帶來家裡的變革。只是，小宜在一開始並不甚明白機構的規範中有的是為兒少安全所作的限制，另一種則是提升兒少生活自理能力的訓練，只要是限制她自主的行為，都會挑動她的情緒，讓她心生不滿。

（二）工作人員關係

進入青春期後的小宜，不會對機構的生輔員有不切實際的想像，她一方面在機構裡體會了從來沒有經驗過的母愛，但是又理性的約束自己對情感的依托，不敢要的太多。至於那些尖酸刻薄的生輔員，小宜經驗過受傷的感受，也發展出陽奉陰違的應對態度。

（三）學員關係

小宜在機構中的夥伴關係類似於一般人際法則，彼此禮尚往來，小宜也能夠享受這種趨近於平等，被重新看見自我的同儕關係。對小宜而言，機構開啟了一個新的社群網絡，隔絕了在原學校有關小宜與哥哥疑似亂倫的傳言，機構中部份熱情的夥伴甚至與小宜間發展了同儕的情誼與類家人關係，為了

獲得這樣的關係認同，小宜甚至會犧牲自己的課業，以便與夥伴有更親近的連結。換言之，居住機構中的小宜，與同儕間發展出正向的關係與社群網絡對小宜而言是重要的心理需求。只是，當小宜再度返回原生家庭的社區，是否仍會承受社區輿論的壓力？目前雖無法預見，但卻仍是一個隱憂。

三、返家

小宜接受安置的這段時間，礙於父親的生理限制未能與小宜有太多的連繫往來，同時小宜的家庭也並無太多的改善，小宜父親現仍在醫院中接受照顧，仍未能擺脫抽菸喝酒買樂透等惡習；小宜的哥哥更是要照顧好自己便屬難得，即使如此，小宜仍然對於自己的家很有認同感，甚至規劃好未來返家後所要在家中施行的變革。然而，對一心想要返家又屆齡安置年限的小宜來說，這樣的返家對她來說又帶有什麼樣的意義？

第四節 水母的故事

安置於 B 機構的水母是一位國二皮膚較黝黑，蓄長髮過肩，戴著一副時常滑落在鼻頭的眼鏡，手上有許多像是香菸燙過留下的深褐色圓形的疤痕，在和我互動間總是客客氣氣的，又樂於和我分享學校的事，因此，讓人感覺是相當溫和的女孩。或許因其皮膚較黑又有傷疤，擔任志工的期間，常會聽到一些學員對我反應並評價她是一名不愛乾淨與莫名執著的女生。有一次，某位學員又對我描述起對水母類似的批評，恰巧水母路過，似乎耳聞這樣的評價，可是水母對這些批評並未多加回應。另外，我經常在機構中觀察到水母似乎特別喜歡與機構內年齡介於嬰幼兒與就讀幼稚園的學員相處，會與對方黏在一起，逗樂對方，也會很仔細的教導他們，就像是一位會照顧小孩的大姐姐。訪談時，她雖樂於分享，但也常無法理解我所問的問題而有答非所問的情況，往往需要我重新解釋一次給她聽，方能繼續訪談下去。

壹、出身

水母的原生家庭有五名成員，爸媽在她小學三年級時離婚，隨即爸爸因性侵水母而入監服刑，另外水母三名弟弟亦陸續被家外安置（見圖 4-4-1、圖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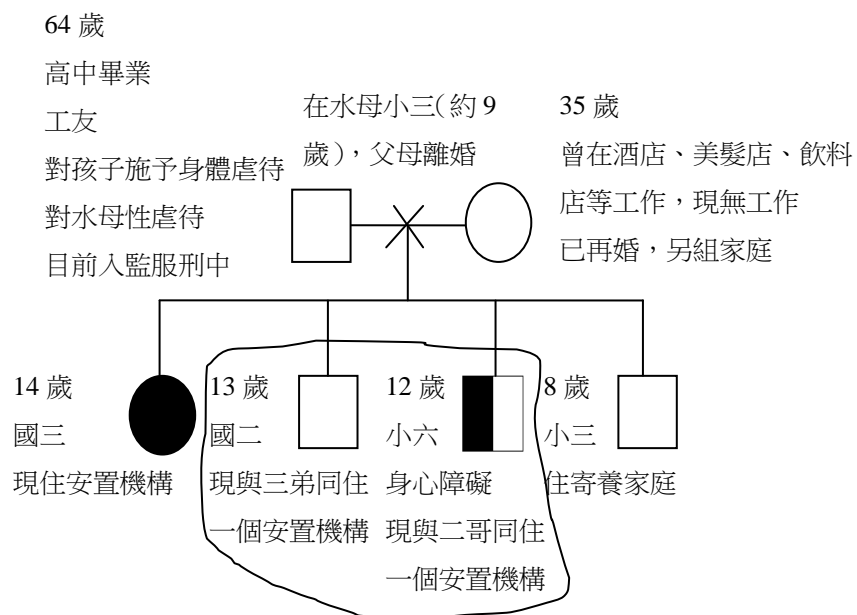


圖 4-4-1 水母的原生家庭¹⁹

¹⁹以 2011 年 12 月與水母最後一次訪談時，其對家庭的印象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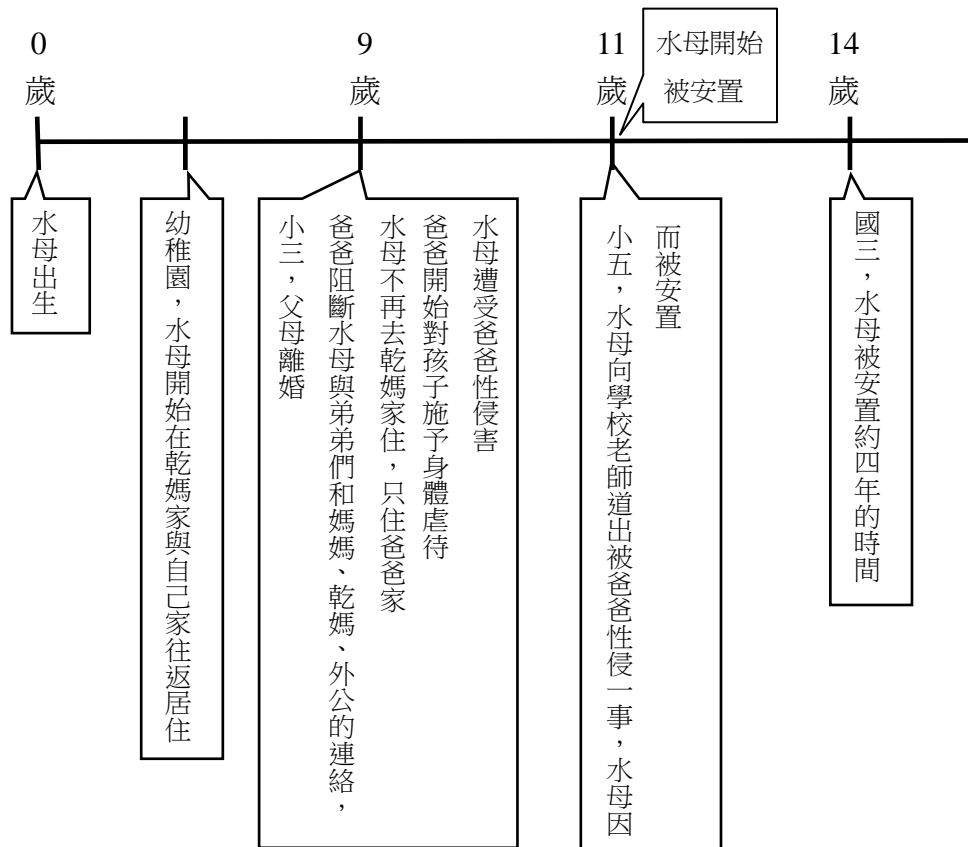


圖 4-4-2 水母大事紀²⁰

一、被疼惜的童年：兩個媽媽

(一) 視如己出的乾媽

在水母的印象中，從幼稚園開始自己經常住在乾媽（水母媽媽的朋友）家，水母回憶當時自己總稱呼乾媽為媽媽，乾媽每天會趁著上下班的空檔接送水母與乾媽的兒子上下課，當水母肚子餓時，乾媽也會趕緊準備東西給她吃。偶爾逢週末假日時，「……我媽會就是把我接回去住幾天，然後……我乾媽又來接我啊。(2-130)」因此，「……我大多時間都住在我乾媽家(2-141)」與家人實際相處的時間並不多，這段在乾媽與自己家往返生活的日子，一直到水母就讀小學三年級時才結束。

(二) 心靈伴侶的生母

水母記憶中的家庭雖然被政府列入低收入戶的補助對象，經濟並不富有，但是水母並不引以為苦。水母的媽媽在酒店上班，卻也是照顧全家大小

²⁰研究者整理自水母訪談逐字稿繪成。

生活所需的最重要的人物。在水母的記憶中，常和媽媽互相陪伴，「.....我們會一起做...不同的事.....如果她(媽媽)想要看電視的話，我們會一起看，如果我想要看電視的時候，她也會陪我一起看，然後有時候我想要買東西的話，她也會給我買。(2-358)」在日常生活上「.....遇到開心的事情，都會跟媽媽分享(2-360)」，這些經驗讓水母覺得與媽媽的感情很好。

二、家庭福禍操盤者：爸爸

(一) 施暴嚴苛的爸爸

小時候的家庭氣氛總隨著父母的關係而起落，父母的關係時好時壞。有時當爸爸下班看到媽媽已做好家事，讓他下班能好好休息，甚至媽媽也可能會主動幫下班回家的爸爸按摩，此時，水母就會感覺父母的感情是很融洽，有時爸爸媽媽甚至還會帶自己與弟弟們一同出去玩，類似的情景就會讓水母覺得自己是幸福的。

然而，更常有的情況是爸爸會因為媽媽買菜太晚回家，或是媽媽沒把家事做好，「.....(爸媽)他們兩個人就是都吵得很兇(2-206)」 「.....就常常就是打她(媽媽)，或者是罵她.....(1-072)」為此，媽媽經常難過到哭，甚至離家出走過兩次。此外，爸爸對孩子也是苛刻的，像是水母和弟弟即使需要一些生活必需品，爸爸也不會買給他們，因此，「對我(水母)來說.....爸爸不是說是一個很好的爸爸(2-269)」 「就很討厭他啊!(2-285)」

(二) 不堪家暴的媽媽

媽媽在水母小學三年級時，終於不堪爸爸長期的施暴，與爸爸正式簽字離婚，水母一方面因媽媽的離開而感到傷心，但另一方面也替媽媽感到高興，「.....想說幸好媽媽不用再被打啦.....(2-348)」心情也就稍微平復些，但是，媽媽的離開卻也是水母苦難的開始。

三、沒了媽媽的家

(一) 爸爸的出氣筒

爸媽離婚後，水母和三位弟弟們的監護權歸屬於爸爸，水母也脫離在自己與乾媽家往返的日子，正式搬回自己家，和爸爸、弟弟們同住。離婚後，爸爸的脾氣更顯得暴躁，不但調皮的弟弟們常會被爸爸拳打腳踢，爸爸「……有時候用踢的啊！然後有時候用拳頭打，要不然就是ㄥㄥ\ ㄅㄨ 一 配（擱嘴巴，台語）或者是用ㄟ（用那個，台語）很像鐵棍那個打你腳。（1-077）」因此，弟弟們非常害怕爸爸。水母雖然不像弟弟們那般調皮，有時卻也難逃爸爸的毒打。

爸爸曾經放話威脅水母與弟弟們：「……你如果再敢跟…你媽她們來往的話，你們就給我試試看！（3-067）」因此，他們只敢「……趁我爸去上班的時候……偷偷的去找我媽或外公他們……（3-069）」只是離婚後的媽媽為了避免爸爸後續的糾纏，更搬遷到他處，不久旋即改嫁。

(二) 力不從心的小媽媽

1、姐兼母職

家裡沒了媽媽，水母除了要顧好自己的課業之外，當爸爸不在家時，她也肩負起照顧弟弟們和檢查他們的功課，或是擔負審核弟弟們外出同意的監督責任。但是弟弟們常常是調皮、搗蛋、吵鬧、挑戰和不服水母的約束，這常常讓水母為了弟弟的事疲於奔命，水母因此「……有時候晚上都很晚睡，所以我就會很累啊，然後又想要休息又沒辦法休息……（2-409）」她甚至疲累到白天去上學時，時常會「累趴」在桌上睡著。水母說即使「……有時候生病，然後又身體又不舒服，啊然後又沒辦法照顧他們，啊他們又在那邊鬧啊！（2-406）」讓水母覺得壓力很大。儘管壓力很大，但是水母依舊很喜歡與弟弟們相處，覺得與弟弟們的感情很好。

2、爸爸的洩慾肉票

父母離婚後，爸爸會趁晚上弟弟們都睡著後，溜到水母的房間，或是把水母叫到他的房間性侵水母。爸爸警告水母不能將他的行為告訴別人，水母雖然對於父親亂倫的行為感到生氣，但是她也害怕她將真相對外全盤托出後，會遭來爸爸更頻繁的性侵，而不敢把父親對她的傷害告訴別人。

父親的性侵害帶給水母難以言喻的傷害。回想起那段遭遇水母說：「……從我被他性侵以後，我就會怕他……（1-392）」同時，「就覺得還蠻生氣的吧！……其實我那時候小小時候還不懂，可是……他那時候性侵我的時候，我下體很痛。（1-124）」這讓水母常常在夜晚時久久無法安心地入眠，即使好不容易睡著了，也經常被惡夢給嚇醒，而且水母「……有時候隔天起來，就是起來上廁所的時候，然後就會很痛，然後要不然就是有時候就肚子痛，對啊！然後就很不舒服……（1-125）」儘管水母心裡認為：「……（爸爸）終究還是會有報應……（2-296）」但是，基於對父親的害怕，水母還是將這家內亂倫的情事隱瞞下來。

3、東窗事發

直到小學五年級，水母終於受不了每天要在放學回家後，先努力照顧好自己與弟弟們，然後拖著滿身的疲累去休息，在睡覺時，卻又要面對被爸爸性侵的暴力，以及每日獨自面對失眠與夢魘的折磨。最後，水母選擇對信任的老師道出這段家庭亂倫的內幕。老師們向社會局通報此事，開啟水母家外安置的日子。

當知道可以離家被安置的時候，水母覺得可以擺脫被爸爸性侵，「……不用回去（家裡）啊！就覺得還蠻開心的（1-226）」「就是我住進來以後，我就發現，唉，我就覺得他對我來說，爸爸在我的生命中就會已經不會那麼重要了！……（1-392）」

貳、安置

一、不同生活模式

水母還記得自己剛住進安置機構時，因為都還不認識這邊的工作人員和學員，同時還得適應不同以往的家庭生活習慣與各項作息，例如在家裡大約是下午五點到晚上八點間會去洗澡，「……可是來到這裡（機構）就要（下午）四點多洗澡，就剛來的時候就覺得不習慣（1-162）」又「……因為我在家都嘛很晚睡，大概十一、二點，然後有時候又睡不著。（1-240）」而在機構則是規定學員在十點左右的時間便需就寢。以及，機構裡的菜色雖然較家裡豐富，「……吃飯的時候就有湯配，就覺得，厚！超不習慣的！……（1-173）」還有，機構物品的使用習慣也很不一樣，機構裡日常所需生活

用品，都採固定配給，因此「……領東西都要用寫紙條的方式（1-246）」或是要用自己的錢額外購買。

這都是水母未曾有過的經驗，因此一開始安置機構的生活讓她感覺陌生、緊張、害怕和不習慣。可是，住進機構一段時間後，水母也就漸漸習慣。

二、機構的社群網絡關係

除了上學的日子，機構裡的生輔員以及和水母一樣的安置童，就是關係最密切的關係夥伴。

（一）不同面貌的生輔員

1、解除暗夜惡夢的生輔員

到機構後，水母每天依舊會做著因被爸爸性侵而引發的惡夢，每次她從惡夢中驚醒，擔心害怕之際，都是小葳生輔員陪伴她度過每晚的驚恐，水母對小葳生輔員說著自己的遭遇，「……然後小葳生輔員就會幫我禱告……也會請那個阿姨、姐姐（生輔員）幫我禱告（1-513）」因此，在那麼多生輔員中，水母最常和小葳生輔員聊心事，也最信任、覺得她是很好的人，因此也很喜歡小葳生輔員。或許是因為這層關心，水母也會回報她的關心。

2、面惡心善的生輔員

機構裡小雅、小樂生輔員的作風，讓水母在一開始是相當害怕的，水母感覺她們很兇，水母覺得當學員做錯事時，這兩位生輔員都會很兇的對待學員，因此，水母即使心裡有事也不敢向這兩位生輔員說，「……有功課不會的話……都不敢問，然後就呆呆坐在位置上……怕問了之後就會被罵。

（1-528）」後來在某一次活動中，學員都寫信感謝生輔員的照顧之情，水母接獲小雅、小樂生輔員的回信，信中生輔員表示：「……不要因為阿姨、姐姐（生輔員）兇妳們，然後就不敢把心裡面的話講出來……（1-529）」水母感覺「……其實家園（機構）裡面的阿姨、姐姐（生輔員），就是都還蠻疼我……（1-529）」「……我知道就是她們（生輔員）兇我，其實都是對我好。（1-515）」在這次的書信往返中，水母也很快就放下以往對小雅、小樂生輔員的成見。

（二）從陌生到類家人般的同儕

水母感覺自己與多數安置學員的關係是相處融洽的，也能感覺同儕的接納與善意，因此與同樣是安置童的小莎、小美就互相結拜成為乾姐妹，另外，水母還跟幾名曾經同住了一個寢室的室友發展出密切的關係，她們會分享心事、互相借用物品、一起玩，水母似乎頗滿意這樣的關係。水母說：「……我發現住進來以後，就是大家都對我還蠻好的。（1-157）」而且，「……當他們就是幫助我的時候啊，我會很感激他們，然後如果他們需要幫助的時候，我還是會去幫忙……（3-120）」這些都讓水母覺得自己和學員們的感情，「……就是好得像家人一樣吧……就是把她們當成姊姊或妹妹看吧……（3-288）」而且可以和學員們「……一起玩啊！然後又可以聊天、講話這樣啊！所以就覺得，哇！超棒！（1-264）」

1、情同手足的乾姐妹

其次，水母也談到她跟小莎、小美情同手足的情誼，她說：「……我跟我姐（小莎乾姐）的感情就是好到厚！好到任何人都不能比的那一種。（1-287）」這是因為兩人除了頗有默契之外，還會相互照應，像是「……她（小莎）就很疼我，然後我也對她都很好（1-282）」而且，在水母「……心情不好的時候，她（乾姐）……也是會安慰我，然後當她心情不好的時候，我也會安慰她。（1-283）」兩人還經常有密切的往來，例如「當我們兩個，就是共同生日的時候，我們也是會互相送卡片啊！然後期中卡，就是期中生日也會，然後我們各自的生日也會送卡片，另外，我記得我們也會一起約出去玩啊，然後一起出去就是去找我們的好朋友。（1-455）」另外，水母是這樣形容與乾妹小美的關係：「……我（乾）姐就是她的（乾）姐姐，然後……我（乾）姐的（乾）妹妹就是我嘛！然後我又是她的（乾）姐姐，所以我們……都互相這樣叫（1-451）」「雖然有時候她（乾妹）會鬧，可是……她也是把我當她的乾姐（1-450）」所以，彼此的關係自然不同於其他學員。

2、釋出善意的夥伴

又如小蕙她曾經是水母的室友，水母雖然覺得和小蕙的關係不像小莎一樣，但「……她也是有跟我講過她家的事情，然後我也會跟她講我家的事情，

然後有時候也會聊學校的事情..... (1-421) 」甚至「像她今天早上就是
我回來的時候，她就說她要幫我洗頭，我就愣住，我想說我才剛回來沒多久，
就要幫我洗頭了，太恐怖了吧！然後就有嚇到。(1-421) 」而水母自覺與
曾為室友的小芬、小蓮關係都頗好，例如「就是有時候會.....還蠻有默契的，
然後有時候會開開玩笑啊！.....就互相打打鬧鬧這樣，就會玩在一起
(1-445) 」 「.....要不然就是.....我的東西如果沒了，她就會借我東西
(1-418) 」 「.....要不然就是.....她有時候她想要幫我洗頭，她就幫我洗
頭。(1-417) 」

3、討厭衝突、遠離紛爭

水母也注意到機構「.....有些學員因為來自不同家庭的人，然後就這樣
互相欺負厚，或是說你覺得別人對你不好，然後你就要復仇這樣，我覺得那
不必要！.....(1-407)」，她覺得「.....大家(學員)在這邊都平等的啊！.....
要互互相尊重啊！(1-407) 」可是學員「.....要不然就是吵架啊！打架
啊！.....(1-408) 」 「.....家園也不要這樣吵吵鬧鬧，我覺得家園裡面真
的很吵.....(1-411) 」在所有學員中，水母只主動表示對一名「.....很喜
歡動人家東西，然後有時候講話就要很白目(台語)(1-480) 」的男性學
員表示討厭。

(四) 水母第二個家

1、工作人員與同儕無法觸及的內心深處

即使水母會和乾姐、室友透過交換日記分享心情，或是生輔員發現水母
心情不好時，也會前來關心，水母就會告訴生輔員：「謝謝妳，就是...這麼
的關心我.....(3-116)」但是，「有時候就是...想要靜一靜的時候，我就會
跟阿姨(生輔員)說.....阿姨，我現在就是...心情不太好，所以可以...就是
先讓我...安靜一下下嗎？.....就是先讓我...就是在房間靜一下.....(3-185；
3-116) 」或是有時同住的學員找她講話時，她也會說：「.....我現在心情
不好，可以先不要跟我講話嗎？我想要自己一個人先靜一靜.....(3-116) 」
水母注意到自己「.....就是不太喜歡主動去跟別人(生輔員、學員)講家裡
面的事.....(3-273、267) 」她覺得這多少受到母親的影響，水母說：「不
是說關係不夠.....因為我覺得我自己家裡面的事情，我媽說過啊，就是...不

要什麼都把我家裡面的事情都跟別人講，對啊，所以我覺得...我在家裡面的事情，並不是說一定都要跟她們講。(3-266~268) 」

2、第二個家深具意義

儘管機構裡的生輔員與學員無法像母親一般，讓水母的心事全盤托出、情緒宣洩安頓，但在水母心裡認為「.....我媽家是第一個家嘛，那所以我覺得這一邊(機構)是我第二個家。(3-121)」在這個家裡，水母知道自己「.....做事做得不太好.....阿姨她們(生輔員)還是會兇我，可是還是會教我該怎麼做才對，就像我媽一樣.....因此，我覺得這個家對我來講，其實也有一點重要。(3-125)」儘管，水母心中明白「.....第二個家是.....十八歲以後就是都要離開這裡.....有可能會捨不得啦.....會...難過.....這第二個家.....對我來說永遠都是.....還是會有一點重要.....(3-130)」

參、返家

爸爸因性侵水母而被判入監服刑，水母和弟弟們則分別被安置在不同的機構，儘管「.....大弟是有跟我說他有想要來這邊(機構)住(2-478)」但是機構不收超過小學三年級的男生的。因此家裡四個姊弟，大弟和二弟共同安置在一個安置機構內，而小弟則是被安置在寄養家庭中。水母無可奈何的表示：「.....就想說有人顧就好啦.....就不會那麼擔心。(2-466)」目前家人四散、分崩離析。

一、與家人關係的新局

(一) 與爸爸關係徹底崩毀

1、不知悔改的爸爸

水母在小五時，一方面因為想念爸爸，另一方面則是爸爸一直叫她寫信給他，因此寫了第一封信給爸爸。信中彼此會互相關心，爸爸也常會透過水母了解弟弟們的狀況。然而，當諮商老師與小雅生輔員得知爸爸會透過水母了解弟弟們的近況後，不約而同的主張「.....關心弟弟的事情，其實應該由

爸爸來做才對，為什麼是我（水母）來做？……（1-370）」水母經諮商老師的提醒，似乎也意識到爸爸是不是在推卸責任。隨即，爸爸有一次在信中又辯解了自己何以做出亂倫的行為，水母轉述爸爸信中的內容說：「他說他是有喝酒，然後他跟我說他喝酒是因為我媽的離開，然後……因為他喝酒就對……我做出性侵的事情跟無緣無故打我弟這樣。（2-455）」說到此水母氣憤的表示：「爸爸竟然說他會做出這樣的事是『因為……我媽離開的關係，他（爸爸）就怪到我媽身上是怎樣？（2-459、460）』」水母說：「如果他（爸爸）有改錯的話啦！至少可以原諒他，可是我覺得慢慢寫信之後，我才發現我覺得我爸就是就是在推卸責任，所以我覺得我就之後上了國中之後，我就不想寫信給他了，就敷衍了事。（1-365）」

2、爸媽的戰爭未歇

水母認為爸爸不但不知悔改，還未停止對她的傷害，她說：「我記得有一次……我爸就寫一封信給我，信中他就批評我媽，他問我說，像妳媽那樣的女人，妳還要嗎？……我想說，你自己也沒多好啊！你之前做做錯了什麼事，你自己不知道？……（1-350）」面對爸爸對媽媽的攻擊，水母氣憤難消。並將此事告訴媽媽：「……我媽就說如果妳要寫信的話，就跟你爸說厚，你做的事情，我很了解，可是我媽的事情，我更了解，你不要這樣批評我媽，而且你自己沒有做好還這樣批評我（媽）（1-376）」還有，「……我媽有跟我說，如果我不想寫信給我爸厚，那就不用寫，然後如果不想看到他的信呢，就把它撕掉，要不然就是交給阿姨、姐姐（生輔員）處理。（1-397）」。

基於上述互動的經驗，水母覺得對爸爸剩下的只有恨，她說：「對爸爸沒有那種好印象啦！……我覺得他（爸爸）對我而言，只是一個爸爸，他已經對我不重要了！因為我覺得他對我傷害那麼大，那為什麼我還要去原諒你，對啊！所以以後我也不會回去他身邊，就算他找我，我也不想見到他。（1-385）」

（二）重拾與媽媽的親子情

水母的媽媽在與爸爸離婚後改嫁，繼父認了水母為乾女兒，在水母被安置的這段時間，媽媽和繼父除了每個月會來和她會面之外，也會把被安置的水母與兩位弟弟接回家裡相聚，水母每個月也可以在媽媽家住個兩三天。在

媽媽和乾爹家，水母會「……陪弟弟他們玩啊，要不然就是跟我乾爹聊天啊！

（2-039）」她感覺在媽媽的家裡氣氛是非常熱鬧又歡樂的，水母也會一起幫忙做家事，像是「……洗衣服啊，然後洗碗哪……要不然就是照顧妹妹……

（3-217）」偶爾水母會和媽媽或乾爹一起外出散心或是買東西。水母自覺與媽媽、繼父的感情都很好，也覺得「我媽跟我爹地（乾爹）他們其實都很疼我啊，所以就是不管我發生什麼事情，然後就是他們都一定會挺我啊！

（2-198）」因此，在水母的心目中媽媽、繼父、妹妹還有乾姐是她生命當中最重要的人。

二、水母返家的想像

（一）絕對不再回去可惡的爸爸家

對於回家這件事，水母反覆且氣憤的說到：「……當我離開家園之後，我（想要回去）的家，當然還是我媽家，我不可能…會回去到…那個傷害我最深…的人的家……（3-133）」而且，「……對我來說啦，我爸在我心目中，就是已經沒有那種地位，對啊，他已經沒有那種立場可以接我回去……因為…我覺得…我被他傷害的那麼深，那為什麼我還要回去他身邊住，而且…他為什麼要有立場來接我回去他那邊住……（3-209）」

（二）期望當媽媽貼心的女兒

水母心中認定未來離院後應該是回到媽媽的家，她說媽媽平時接妹妹去上課後，回家還要做很多家事，是很疲累的，所以，水母想幫忙媽媽做家事，讓媽媽可以放鬆一下。另一方面，水母也期待現正在寄養家庭的小弟，能夠回來媽媽家和他們住在一起，「……因為我覺得…其實小弟他還蠻乖呀，不像大弟跟二弟他們就是…還蠻…就是調皮……（3-201）」所以她期望自己當個貼心的女兒。

（三）返家的阻力

1、爸爸意向的干擾

然而，由於水母的監護權目前尚未判定給爸爸或媽媽，因此，水母想到爸爸出獄後，「……當然有可能會把我接回去啊，而且…他有可能不會讓我跟我媽她們一起住……這個應該就是…阻礙我回我媽家的原因吧……

(3-210)」還有，水母也想到爸爸可能考慮到二弟有身心障礙的因素，而因此不想照顧二弟，「……就把我二弟推過來我們這邊。(3-203)」

2、法院的判決

水母覺得「……媽媽家雖然很想要接我回去啊……可是……我媽說要經過我的縣府社工跟法院的決定……所以就還不能回去。(3-226)」因此在水母的印象中，直到目前社工員都尚未和水母討論到返家的計劃，只是會在每一次到媽媽家會面或小住後關心水母在媽媽家互動的情況。

肆、研究者的看見—安置機構中家內亂倫的孩子

一、亂倫的衝擊

(一) 近親亂倫

1、發生原因

就如同一般兒少保護的孩子，水母也來自一個家暴、目睹暴力，最後竟淪為父親亂倫傷害下的孩子，當年水母不過十歲。就如同多篇研究指出，當家庭中父母角色失功能時，更容易有家內亂倫的機會（藍慶煌，1999；趙千慧，2007；Haskins, 2003 轉引自黃碧玉，2011）。而水母的媽媽在不堪父親家暴下離婚，或許是讓即將進入青春期的水母，陷入父親亂倫的危機當中的主要原因。此外，水母的家庭既有父女間的亂倫，也有家暴，可謂是多重問題的家庭。而水母的家雖然有多重問題，但是，父親的亂倫是水母進入兒少保護系統的主因。

2、延遲通報

又根據嚴健彰（2002）的研究發現，因亂倫而經驗過早有性經驗的孩子的創痛往往表現在認知、情感與行為上，出現低自尊、恐懼、焦慮、做惡夢或對人缺乏信任感等。儘管水母受暴期間，夜夜驚恐，身心俱疲，仍然在受暴兩年後才因主動告知老師，受暴的問題才被揭露，這或許就如同 Sgroi, Blick 及 Porter（1982）所說的，家庭亂倫受暴者會受到加害者以生氣、責備或是威脅的方式來對受暴者施壓或用來說服保守秘密（轉引自黃碧玉，2011），讓孩子感受到威脅或被孤立，再加上老師未能及時覺察孩子的異常行為之故。

儘管遭受父親亂倫，但是水母卻未因此表現出悲觀絕望的特質，反而是

包容悅納他人，在機構中與其他多名成員發展親密的關係，這些人際特質是否因緣於水母在小學三年級前，從母親和乾媽處得到愛與照顧有關呢？就如同林哲立譯（1997/2003）指出親密且持久的母子關係不僅對孩子未來性格的發展相當重要，且據相關研究也指出依附安全的孩子比較能夠發展出健全的能力，像是和同儕關係良好、能夠自助助人等。

（二）創傷修護

「亂倫是大人對弱勢兒童的宰制，它的殺傷力相當強，不只性，尚包括親密關係的絕裂」（陳筱萍，無日期）。水母儘管遭受父親的欺凌，在初入機構時，雖然一方面對脫離爸爸的欺凌而鬆一口氣，另一方面則仍會想念爸爸，然而讓水母對父親徹底失望的可能因素有二：

- 1、諮商師的態度：水母的印象中，諮商師將父親要她關心弟弟的行為視為父親在推卸責任、父親對其犯行不知悔改等，這樣的意見讓水母抹去對父親最後一絲的愛。只是，諮商師的行為，究竟是降低水母對亂倫事件中的自責，或是諮商師對亂倫父親不可容忍的恨意（Winnicott, 1949 轉引自林玉華、樊雪梅譯，1995/1999）？從安置機構提供給水母的修復輔導，讓水母清楚犯錯的是爸爸，卻也讓親子間可能修復的機會變得更加渺茫。
- 2、母親的推波助瀾：水母的母親在水母進入安置機構後，似乎重拾與孩子間的情感連結，成為水母情感支持的重要來源，另一方面因拒絕接受水母爸爸的指控，要水母忽視父親。

（三）小結

由上述可知，父母角色失功能時，即易引發家庭危機事件產生，如家內亂倫與家暴。而水母遭遇家內亂倫事件後，卻未能馬上獲得援助，一方面是因家內亂倫極易因家庭內部的施壓，而使受害者在被威脅的情況下，無法輕易向外求援；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學校單位未能即時敏感並觀察到孩子的異常行為而延緩通報的時機。因此，能在傷害造成前預防，像是對失功能的家庭積極、密集的處遇以及在事後補救，像是教育通報與處遇相關單位的人員能更了解家內亂倫事件的特徵，或是兒少後續的心理創傷治療，則至少能降低兒少的傷害。

此外，機構裡工作人員對於安置兒少原生家庭關係的價值觀與評價，會影響尚無成熟判斷能力的兒少，對於家庭關係的觀感。若安置兒少是工作人

員影響下所做出結束關係的決定，這決定究竟反應的是兒少自身的想法？還是工作人員的看法？

二、安置經驗

（一）第二個家情感支持系統

蔡明珠（2005）與畢國蓮（2005）的研究指出安置機構設置目的即是把兒少帶出不安全的家庭環境，並暫時性的安置在機構裡接受保護。安置機構同時也會試圖營造出家、愛、溫暖、穩定與安全感的氛圍，和近似家人的互動關係，來降低兒少進入安置體系的防衛與建立正向、穩定的依附關係。

而水母在這三年被保護安置的時間裡，儘管有部分生輔員較為嚴厲，亦有部分學員較不友善，容易爭吵，但是在多數情況下，水母確實能從和生輔員、學員的互動中，得到正向互動的經驗，像是體驗到信任、關心、被安慰、被照顧、分享感受與心事的經驗，因此，「安置機構」對水母來說，不僅發展出類家人與類手足關係，更是水母口中第二個家。

（二）拆散手足的障礙

儘管當前兒少保護實務，顧念手足親情會傾向於讓需安置的手足盡可能安置在同一處所，增加情感支持連結的機會，也能提高安置環境的適應（劉美芝，1999）。然而在水母的案例中，水母與三位弟弟們皆是被家外安置，手足並無法相聚在一起，特別是大弟想和水母在同一機構中安置，但卻礙於水母現在所處安置機構的規定，並無法落實。

（三）結論

從上述可知，儘管安置兒少在安置機構的人際關係中，曾經驗到較權威或負向的互動關係，但是正向與穩定的依附關係，亦是安置兒少把安置機構視為一個家的主要原因。

手足間共同的安置除了滿足安置兒少對於手足間的親情維繫、關係的連結，避免因為不同機構的安置而造成手足間關係的疏離，因此，機構安置的規定，可以考量因應依安置兒少的需求進行調整。這也是當前安置機構資源有限的無奈之處。

三、父母持續角力

水母的父母親在婚姻關係中爭吵不休，即使在離婚後，也並未因此而休戰，仍然透過水母傳話和鬥爭。

（一）水母的母親－不幸婦女

原本以為水母的母親與父親順利離婚後，就再也不會管水母與弟弟們的死活，是一位不負責任、拋家棄子的母親。然而，實際的情況卻是母親即使離婚之後，仍然持續關心著水母，也讓被家外安置的水母與弟弟們在放假時，仍然可以回到母親新組的家庭中重溫親情與家的溫暖，還想把水母帶回，重新融入自己再婚的家庭內。從水母的母親種種的舉動，可知母親並未因為離婚後，而丟棄自己身為人母的責任，她是一位只有能力自己逃離暴力丈夫，卻無能力把孩子一起帶出暴力家庭的不幸婦女。試想，若是提早發現水母母親當初受暴和為難的處境，或許就能避免水母與三位弟弟們都被家外安置，與原生家庭分離的命運，而這也或許是目前台灣高風險家庭政策能夠再持續著力之處。

（二）對母親的忠誠

父母的離婚除了可能引發孩子各種情緒反應，包括缺乏安全感、害怕失去愛或孤獨等感受（Wallerstein & Blakeslee, 1989 轉引自林哲立譯，1997/2003），更是孩子選擇對父親或母親忠誠兩難的考驗（Kalter & Schreier, 1994 轉引自林哲立譯，1997/2003）。而同樣親歷父母離婚的水母，原先對亂倫父親也是有著愛恨交雜的情緒，情感的歸屬尚處游移不決的狀態，也是因為母親的持續關懷下，以及工作人員對父親的評語後，水母在情感的歸屬上才堅決忠誠母親。

由此可以看到水母在進入安置機構後，一直在面對亂倫父親所產生的矛盾情感，以及父母離婚情感歸屬與認同的議題。就可以想到雖然安置兒少受創進入到安置機構接受保護與照顧，因著創傷而產生的外顯身體傷口，或許可以隨著時間而漸漸痊癒，然而，心中那些隱性的傷口，卻難被發現，更難以癒合。而發掘並處遇兒少內心的創傷機制則似乎是可以再努力的部份。

第五節 小文的故事

小文是一位蓄長髮、長相甜美討喜的女孩。在我擔任志工期間，觀察到她在與人相處上總是面帶笑容、有禮貌的回應他人，有一回，她返家後還攜帶好吃的食物回機構，她會自然的分一份給工作人員與幾位交情好的學員一同分享，展現她人際熱情的一面。我同時也觀察到小文常會因小事，而跟工作人員或學員鬧得不愉快，她會大聲的說完自己不高興的原因，不管別人是否理解她的不開心，就不想再與對方有任何互動，或是賭氣的跑回房間裡；又有一回，則是看到她與一位學員發生爭執，她不但直接向對方表達她的不高興，並舉述引發她不高興的充分理由，讓對方絲毫沒有回嘴的餘地，讓我感覺小文似乎是一位喜怒形於色、任性又帶點強勢的女生。然而，當我私下與小文訪談時，卻又發現她列舉了許多她不喜歡的學員與這些學員讓她不悅的原因。原來小文未必如外表所看到的那般喜怒形於色，更展現他多元的人際面貌。

壹、出身

小文出生在一個五口之家，媽媽在小文小學二年級時逃離家庭，從此未再回家，而小文因為被爸爸性侵而被安置在機構中，兩個弟弟也因被爸爸家暴而寄宿在阿公家裡（見圖 4-5-1、圖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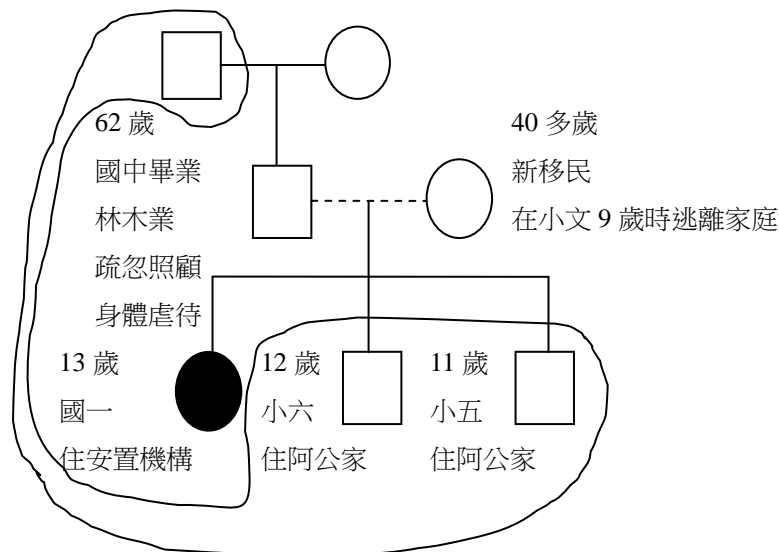


圖 4-5-1 小文的原生家庭²¹

²¹以 2011 年 12 月與小文最後一次訪談時，其對家庭的印象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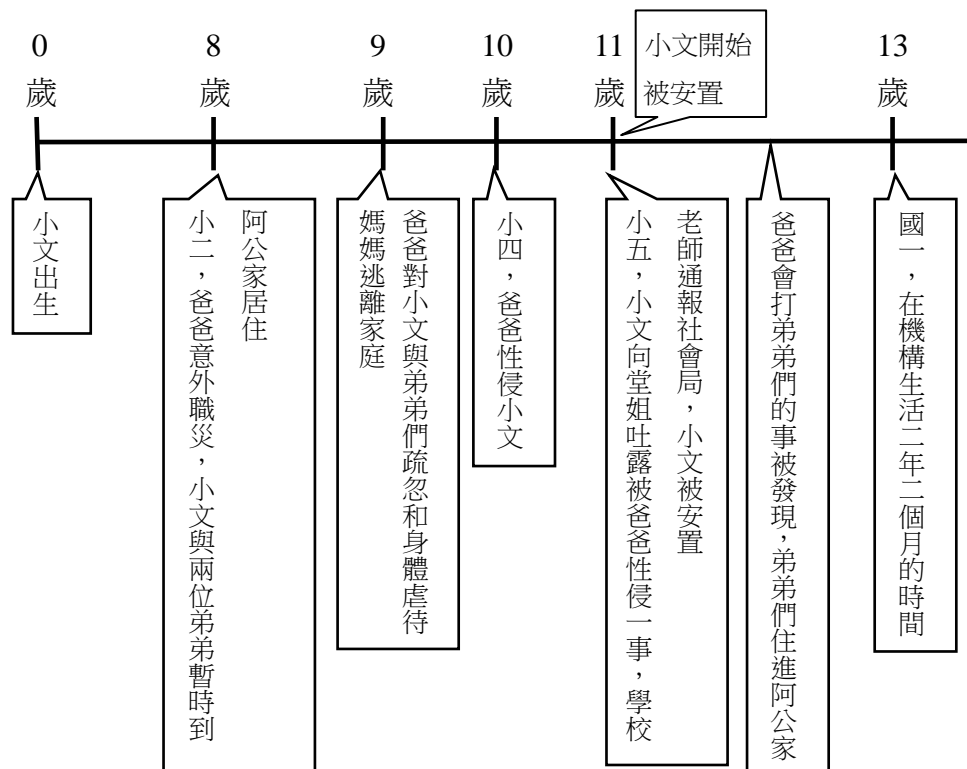


圖 4-5-2 小文大事紀²²

小文的爸爸是一位伐木工，時常要去台灣不同的林場伐木，多數的時間並不在家；小文的媽媽則是從東南亞遠嫁來台的新移民，因爸爸經常不在家，小文的媽媽除了要照顧一家大小的生活以外，還要負責耕作與採收自家田裡的農作物。換言之，家中大大小小的事情都得靠小文的媽媽一人包辦。小文的雙親雖然有穩定的工作，收入卻不足以維持家計，仍需仰賴政府低收入戶和民間機構所提供的補助來維持家計。

一、深山中的鐵皮屋

小文全家是住在深山的鐵皮屋內，由於山區氣溫變化大，鐵皮屋常常無法提供小文一家足夠的蔽蔭、保暖。印象中，即使是夏天的夜晚裡，小文仍時常打著哆嗦躲在厚棉被裡取暖。儘管家境不寬裕，但小文不以為意，並認為：「（我們家）小孩都很節省耶，像我們家就是，我們都不會去看人家買那種很貴的鉛筆，我們就買很普通的，人家買 50 塊的，我們就買 15 塊的就

²² 研究者整理自小文訪談逐字稿繪成。

好了.....所以小時後的念頭就是不要跟別人一樣，我們是我們自己，對呀！
小時候就比較固執。（1-160）」

（一）有媽的孩子像個寶

小文的印象中，媽媽是相當好學的，不太懂國語的媽媽常會向小文和弟弟們請教如何用國語表達她想要說的意思。而小文和媽媽更是無話不談，還這樣形容她與媽媽的關係：「比（一般）母女來還要好，我有一半把她當做是媽媽，有一半把她當做是好朋友阿。（2-349）」說到此，小文面露幸福的神情說：自己其實出生在一個很好的家庭裡。況且，在小文的記憶中，當自己與弟弟們因細故爭吵而被爸爸責打時，媽媽總會挺身而出去勸阻爸爸，因此，在媽媽的保護下，姐弟們常幸運的逃過爸爸的打罵。

（二）父母的衝突與庇護所

在小文的印象中，自己常會在放學回家時，撞見爸爸媽媽為了家務工作的分工而爭吵的場面。原因是媽媽除了要忙田裡的工作，又要整理家務與料理一家三餐，有時已忙不過來了，還要去外頭尋找放學卻還逗留在外的姊弟，這讓媽媽經常感覺分身乏術，因此期望爸爸在家時，可以幫忙分擔家務減輕她的壓力，但是，爸爸卻以自己已經辛苦工作賺錢養家，也相當累而拒絕，這讓媽媽十分不高興。小文記得每當遇到父母爭吵的場面時，她就會跟弟弟說：「.....不要過去唷，不然你會掃到颱風尾（台語）！（1-103）」「然後我（小玲）就跟我弟講說，我們去阿公（台語）家寫功課。（1-105）」以避開家庭紛爭的風頭。

二、屋漏偏逢連夜雨

（一）媽媽的逃離

在小文就讀小學二年級的時候，爸爸因職災而跌斷了腳，雖然住在阿公家的叔叔會幫忙，小文說：「.....我叔叔回去就是看到我爸爸就是行動不方便，就是會去幫我爸爸做他今天要做的工作，阿紅十字會也會捐錢給我們。

（2-193）」但是，這樣的支持仍不足以支撐家庭繼續維持下去，小文的媽媽仍需因此中斷原本的務農工作，以便專心照顧爸爸，姐弟們則被送去阿公家暫時居住。然而，媽媽因為長期照顧壓力無處紓解，在小文9歲時便藉著去看病的理由逃跑了。當時爸爸就像瘋了一般，為了能找回媽媽，便開著車載著三個姐弟天南地北的到處尋找媽媽的蹤影，還有一次，爸爸喝醉酒還開

車去找媽媽，卻在途中發生車禍。然而，不管怎麼找都沒有任何媽媽的消息。

小文雖然能理解媽媽是因照顧家庭的壓力太大，加上爸爸不願意分擔家務才會離開他們，但是面對同學的嘲笑，她慢慢的埋怨起媽媽，氣憤的懷疑：「為什麼天下會有這種媽媽？！怎麼就是可以把小孩生下來，然後吼，就是照顧幾年，然後就跑掉？（2-339~340）」小文也會難過的埋怨自己的家庭比別人家還要淒慘，並開始會去妒忌有完整家庭的小孩。

（二）不願承擔父職的爸爸

媽媽離開後，爸爸的個性與生活習慣也有很大的轉變。爸爸把多數工作賺來的錢花在自己吸菸、喝酒與吃檳榔的習慣上，更常在酒後支使兄弟們煮飯或是做家事，小文語帶氣憤的說：「他（爸爸）每次賺了錢之後吼，就會拿去買酒喝，對！然後我就跟我弟弟就有跟我爸爸說：『我們家有三個小孩要養，就是可不可以把一些錢挪出來養我們這樣子，不要去喝酒？』（1-062）」但是，爸爸仍覺得那是自己的錢，所以並不為所動；只有偶爾在爸爸心情好的時候，才願意煮飯、接送兄弟們上課，或是檢查弟弟們的功課，甚至給小孩一點零用錢花用。

爸爸因工作的關係時常不在家，家中的收入又多掌握在爸爸手上，兄弟們只能拿著爸爸給予的微薄飯錢，到臨近的雜貨店購買食材自行炒飯吃，或是買泡麵果腹，自行承擔起三餐、家務等工作，過的是有一餐沒一餐的日子。兄弟們同時還要適應爸爸放任、沒特定規則且隨性的管教方式。沒有媽媽護衛，他們也常不明究理的遭受爸爸的打罵。瘋狂的爸爸甚至曾因酗酒而在大半夜開瓦斯，大聲揚言要帶著小孩們一起死，所幸小文聽到爸爸的嘶吼聲，以及聞到瓦斯味，才機警的把弟弟們叫醒，一起跑到阿公家求救。這些改變都讓小文覺得這個家不再給她愛的感覺。

三、暗夜父親的獸行

在小文就讀小學四年級的時候，一天夜裡，喝醉酒的爸爸在小文睡覺時竟性侵了她，這樣的遭遇讓小文開始討厭爸爸，也開始出現失眠的症狀，常常會懷疑「……等下會不會發生什麼事情，然後就自己在做事情的時候就會覺得怪怪的，所以，就是我在做事情的時候，一定旁邊要有人陪著我啊！（3-065）」這個家給小文的感覺是恐怖的，漸漸的，小文不願意獨自一個人待在家裡需要有人陪伴，因此，每星期約有 2 到 3 天的時間會藉故留宿

在阿公家。對小文來說，阿公家不僅有電腦可以玩，也有堂哥、堂姐等親戚可以一起玩樂作伴，和堂姐一起睡覺，也會讓她有不是一個人的感覺。

只是，小文「就覺得（把爸爸性侵一事）放在心裡，不講出來很痛苦。（1-042）」於是在小學五年級時，終於對堂姐吐露了父親的獸行。小文沒想到堂姐很快的將此事與學校的老師說；學校的老師又接著通報社會局，也因此小文被爸爸性侵的事情才爆發出來。整件事情的發展也出乎小文的意料之外，讓原本不想讓此事張揚出去的她，對事情這樣的發展覺得很討厭。這也是小文被安置最直接的原因。

貳、安置

一、懸宕未決的安置狀態

安置兩年來，小文的爸爸始終未被判刑，連帶的，小文將會被安置多久也始終未能得到明確的答案。小文說：「有一次我去開庭的時候，在車上我就問我的社工姐姐就說：『剛開始（初來機構）你不是跟我說來這邊住幾天而已嗎？為什麼住幾天會變得這麼久？』（2-140）」然而，社工員總以：「……妳再忍耐一下，就再住幾天……（2-143）」又以法院尚未裁定為由，履次要小文忍耐、等待，小文不耐煩的回應社工說：「……幾天，又是幾天，你的幾天會不會又是一年多了？（2-143）」因此安置兩年來，小文就一直處在無法知道自己會在機構裡待上多長時間，這種懸而未決的狀態裡。

（一）充滿限制的機構生活

小文原先早已習慣在山上過著自由，沒大人管的日子，到機構來小文的確面臨許多待適應的現象，例如：「不想跟這麼多人生活在一起阿！（2-154）」「剛來的時候……阿姨他們都叫我一個人睡，就很可怕呀！（1-405）」「……什麼事情沒有做好，禁電視、禁電腦，然後就覺得很討厭，禁來禁去的！（2-074）」又「……吼！臉盆沒有收，扣錢！鞋子沒有擦，扣錢！衣服沒有曬，扣錢！（2-073）」因而覺得整個機構的種種規定令人感覺相當厭煩，覺得這裡的人都相當可惡。

（二）規律生活下的發現

儘管小文一開始對機構的諸多規定有許多反彈，慢慢的，卻比較出機構生活與在家的不同，她發現過去爸爸多數不在家，放任自己的孩子自生自滅，也沒有給孩子被愛的感覺，在機構裡可以感受到來自生輔員與其他學員的關

心，甚至經驗到規律生活的好處，小文說：「……來到這邊有人管，就很好！（2-072）」「就讓我比較能專心下來做自己的事情，還有，就在家裡沒有做到的事情，來這邊可以試著去做阿。（1-449）」

二、難以替代的家人地位

（一）有關愛非親人的生輔員

機構的生輔員帶給小文從未體會過的關愛經驗，小文發現有兩位生輔員跟她的關係特別密切，當然也有幾位生輔員處理學員的態度不公，或口氣很差，讓小文不喜歡接近。

那些關係好的生輔員，每當看見小文表情有異就會主動關心詢問，小文也會主動對他們傾訴自己的心情故事，這些姐姐（阿姨）也會勸說和輔導干擾小文情緒的事件，這讓小文覺得安全、被愛、有溫暖。

儘管如此，小文卻強調即使與工作人員再怎麼好，她並不會和工作人員建立起有如家人般的親密關係。小文說：「我不會跟他們（學員）一樣……就阿姨就是阿姨，幹嘛要改成媽媽呢？對呀！像家園的小玄好了，小玄就會去認張阿姨當媽媽阿，阿小蕊是認小青阿姨阿，就是覺得認來認去的，這樣會不會太奇怪了？（1-346~347）」「……我就覺得生輔（員）就是生輔（員）阿……沒有人可以取代家人的位置（1-344）」而且，「……我覺得說媽媽只有一個（1-349）」「所以，我不會把她們當做是自己的家人。（1-351）」另一個令小文不安的是，小文仍然擔心工作人員是否會把自己的事件提出來公眾討論，這種潛在的焦慮讓小文不敢完全卸下所有心防。

（二）與學員的關係

小文在機構裡的團體裡擁有好人緣，也因此，有些不善交友的學員甚至會來請教她是如何交到朋友的。小文似乎也覺察到自己的人際優勢，不論是家園或是學校都有好友圈，因此家園的人際苦惱可以跟學校同學說。

在家園中，除了部分衛生習慣不好，有汗臭味；容易悲觀負面思考；很花癡不會想；人際敏感度欠佳，如「……講話的時候都要靠人家很近，然後一直呱呱叫（1-240）」的學員以外，小文和其他年紀較長的姊姊關係都不錯，小文覺得這些姊姊都對她很好，同時也覺得和家園姐姐的關係類似於阿公家的堂姐，她們「都很愛管我阿……（2-031）」而且「也會煮飯給我吃阿（2-032）」「……還有那個打掃，就是會大家一起合作。（2-033）」小文有時也會為姐姐們排除彼此相處中爭風吃醋的小衝突。

同樣的，在家園這個小圈圈中，小文還是擔心有藏不住秘密的困擾，小文就曾經經驗只對某一位學員傾吐心中的秘密，隔天就有很多人知道的不良經驗，加上也有學員告誡小文說：「……妳不開心的事情，妳不要來跟我講，不然我會跟著不開心……（3-199）」這些人際經驗都讓小文自我警惕，要藏住秘密，報喜不報憂，挑開心的講就可以。

三、與家人的關係

（一）返家路迢迢

儘管待在安置機構，家人並沒有忘了小文，像是阿公家裡的阿伯、叔叔還有弟弟每個月會來機構探望小文一次，而小文也會在學校放暑假與過年時回阿公家小住兩至三天。每過幾個禮拜，或有重要節日時，小文也會打電話回阿公家。在阿公家，小文覺得那裡比較熱鬧、比較有安全感，也比較有家的感覺，且家人一起的感覺很開心，小文也發現堂哥和堂姐都喜歡她回家的時候，因為小文總讓家裡的氣氛更活潑。

只是，小文覺得回阿公家也是頗麻煩的一件事，除了返家需要經過申請批准外，社工員也擔心小文的爸爸還在家，小文就有再度受暴的可能，因此再三叮嚀小文應學習自保外，社工員也會把堂哥、堂姐是否在家列入核准的考量，這樣東思考、西考量就大大減少小文回家的可能性。其次，小文阿公家在山上，一趟路要轉很多趟車，加上叔叔伯伯可能也忙，大大磨耗小文返家的興致。因此，小文有時就會念頭一轉認為：「……回去只能回去幾天而已，那樣有回去跟沒有回去不是都一樣！（2-137）」而且「……回去那麼麻煩，又要坐車、又要浪費錢，所以可能就在市區走一走阿。（1-435）」

另一方面，小文發現回家也要有番適應，小文說：「……就覺得沒有冷氣怪怪的……（1-397）」就連「……這裡（機構）的枕頭，還有棉被我都蓋習慣了呀，然後後來回去又突然換那個大被子。（1-400）」還有，在機構裡已習慣晚上十點就寢，在放假回到阿公家時，「……我回去的時候十點多，我就很想睡了，我就會跟我哥他們講說：『你們要幾點才睡覺？我很累耶！』……（1-444）」然後，「我就跟他們說：『我在那邊（機構）這麼早睡，回來又這麼晚睡，那個習慣吼，真的是不知道怎麼改耶！』（1-446）」

（二）親子關係的轉換

1、父子關係更緊密

安置以來當小文有機會返家時，她發現爸爸惡習依舊，「就還是一樣喝酒、工作、抽菸、吃檳榔啊！.....每天的生活就是這樣子過啊！（3-074）」卻也注意到父親和弟弟的關係更緊密，像是小文之前過年回去的時候，就看到爸爸和弟弟們「.....他們就每天都黏在一起啊。（3-114）」即使爸爸要去工作，弟弟們也想跟著爸爸一起去，還有，「.....以前...爸爸就是很常罵弟弟他們啊，啊現在就...很少看到。（3-127）」

2、父女邁向冰釋？

小文對爸爸的內心仍有疑慮，但卻沒有想過要「告爸爸」。小文說她一方面考慮到家裡還有兩個年幼的弟弟需要爸爸的照顧，另一方面則是念在過往的親情上，小文覺得「.....他（爸爸）帶我這麼多年.....然後已經覺得他是一個好爸爸了.....就是我下來這邊（機構）之後，就讓他自己去工作，他就不會管別人對他有什麼樣的想法，就是只是讓他繼續這樣子工作，然後我下來這邊就過我自己的。（1-036）」換言之，小文希望將這個家族秘密埋藏起來，因此當她在返家期間見到爸爸時，還是得特地讓自己「不去想之前的事情（性侵），會問他（爸爸）就是...就是最近有沒有好一點阿？（2-410）」而爸爸也會關心的詢問小文：「.....在這裡（機構）好不好？然後就會問我說會不會缺零用錢？然後有沒有穿的保暖怎麼樣的。（3-075）」

參、返家

一、法院裁定的延宕讓小文心灰意懶

只是，小文為了返家這件事和社工員的幾番交涉，幾乎都因為法院的裁定尚未確定、無功而返，這讓小文有些心灰意冷。

二、機構為小文返家做足告誡

在小文每次放假回家前，安置社工員會教導小文如何保護自己，像是提醒她晚上不要再跑出去以免遇到危險，但是，小文往往很心急，常在社工員和她討論完後，就要求返家，而遭社工員拒絕，並要求下次再來討論，這讓小文覺得「每次講回家的事情都要講那麼久，就覺得很討厭，就想說算了，不要再去跟社工談比較好。（2-212~213）」

三、安全至上的返家計劃

至於小文的返家，社工員除了會評估她在機構的表現之外，也會了解她是否「……有慢慢忘掉那件事情，就是那件事情（性侵）的話……（3-057）」以及評估「……家裡有沒有安全之類的，才會讓我回去……（2-216）」可見社工員是以小文返家後的安全性作主要的考量。

四、小文心中的缺口卻仍未抹平

只是，對於返家，小文心裡仍有些顧忌，還是會「……擔心會再發生一樣的事情（爸爸性侵小文）吧！（3-104）」或是「就覺得就是可能大家就覺得我忘記那件事情了啊，搞不好我還有大部份的事都沒有忘記啊，然後就會覺得說，等下會不會發生什麼事情，然後就自己在做事情的時候就會覺得怪怪的……（3-065）」內心因被性侵害所受的傷仍未痊癒。

肆、研究者的看見

小文的故事讓我再度印證文獻中對亂倫家庭的描述，小文的故事卻也讓我發覺亂倫家庭親子不同的面貌，還有龜速的家事事件審理如何危害孩子的權益。

一、成為家庭亂倫的犧牲者

（一）缺乏資源的新移民母親

小文的母親是位從東南亞地區的國家遠嫁來臺的新移民女性，就如同何緯山、陳志賢、連廷嘉（2006）描述多數新移民女性的家庭一樣，他們的家庭往往複製台灣傳統社會中的性別角色分工，也就是「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通常是由新移民母親負責子女的教育與照顧工作，而且，台灣籍丈夫鮮少給予幫忙或陪伴子女（王宏仁，2001）。然而，對於新移民女性來說最辛苦的是，她離開自己原生國家嫁往台灣後，等於失去原本自己所擁有的社經背景關係，因此，原有的社會網絡關係，不僅無法提供實質上的幫助和心靈上的關懷，更減少了精神支持的力量（夏曉鵬，2005）。

小文的母親不僅要像多數台灣籍女性一樣，從事家務工作又要照顧子女，再加上小文的家庭經濟狀況並不佳，導致母親又得從事經濟工作，這些多重壓力又因自身社會網絡資源的缺乏，導致母親飽嚙家庭內的苦卻又無處宣洩，最終選擇逃離家庭。

（二）失功能的家庭

小文的母親因承受不住家庭壓力而逃離家庭，父親則在母親離家後舉止變得狂亂、酗酒、企圖開瓦斯自殺、不願意承擔起照顧孩子的親職角色，小文家在無其他成人親屬的戒護下，狂亂的父親最後更進一步將女兒當成洩慾的對象。小文家種種失功能的表現正如同Williams & Finkelhor（1992，轉引自呂瓊華，2004）所指出親子亂倫的家庭往往合併有家庭失功能的現象。在這雙親都失功能的家庭裡，卻也是導致小文遭受父親性侵害的傷害，這也是小文經兒少保系統的介入而接受安置的主因。

二、有家庭資源的被安置者

小文是位受父親性侵害的孩子，根據兒少福權法第 56 條的規定，政府理應介入保護，但是，小文同時也是位有家庭資源的孩子，她在被安置前，就時常到阿公家裡與堂哥堂姐玩樂甚至過夜，即使在安置後，阿公家裡的親戚仍固定和小文會面，彼此也會藉由電話連繫，這種種跡象顯示阿公家對小文是接納，不排斥的，同時阿公家也是小文心中返家的首選。然而政府卻是選擇機構安置作為保護小文的作法。

另外，小文家這起家內亂倫案件延宕了兩年遲遲未能定讞，龜速的審理無不影響小文的機構適應，因此，兩年來小文不只一次的問社工自己何時返家？是否也影響小文在這段期間，不覺得需要與生輔員建立進一步的親密聯結，與機構中其他成員的不和諧，小文似乎也不太以為意，因為有些事情家園無處說，還可在學校找同學說的表現。

三、永遠的家人

（一）家人關係的穩定聯結

小文在年幼時與母親建立起似姐妹又似母女的親子關係，以及在小文成長過程中，阿公家始終是她的後盾，即使小文在安置中，與阿公家的親戚們雖然不常見面或電話連絡，但是，阿公家親戚仍然會固定來探望她，偶爾會用電話連繫，彼此仍然維持著穩定與確定的家人關係。

這些不論是早年與母親相處的記憶，或者在成長過程中一直與阿公家親戚間持續維持著穩定家人關係，家人的身影與形象已經深植在小文心中，是不輕易被他人所替代的，因此，小文即使在安置機構裡，從生輔員身上感受

到家裡從未給過她愛的感覺，但是，生輔員對小文來說始終無法成為家人的。

（二）家意義的認同與獨特建構

洪毓璟（2004）指出兒童與青少年對家的意識是不同的，兒童傾向於以自身經驗為標準定義家庭或家人，青少年前期則會透過比較新聞媒體、教科書來形構「家意義」；個體到了青少年晚期，則會發展出家的意識形態，會有屬於自己對家的價值、態度與行為。

從小文的訪談資料發現：11歲的小文尚未發展出對家或家人統整性的印象，比較多是自身經驗的反射，例如他感知與母親的關係像姐妹，也能了解媽媽是因受暴而逃離家庭，但隨著同學的輿論她馬上又覺得媽媽是壞媽媽。或對家的固著認同，例如他會說並不會因自己家窮而羨慕別人；又儘管經驗爸爸酗酒、打小孩、不提供伙食採買的費用、甚至性侵她，在他的印象爸爸仍可稱為好爸爸，同時也不打算記恨爸爸，對爸爸採取法律行動。然而在小文內心深處仍未能抹去對爸爸性侵的恐懼與不安，可是卻早已在家人關係同源的層面上原諒爸爸。這種快速原諒父親的型為某種程度也呼應，洪素珍、王玥好（2004）所說的，當性侵犯者是認識的長輩或家人時，受害者尤其會因社會期待原諒別人是一種美德的壓力下，似乎就更理所當然應要原諒對方。只是這種同源的家人關係意識與情感修護未同步的情況，是否令小文陷入更大的扭曲？倘若在認知與意識尚未統整前即返家，是否陷入更大的風險？未來她將有可能獨自舔舐傷口。

四、安置的影響

小文儘管急於返家，且對安置為管理所制定的種種規範感到厭惡的，然而，卻也同時體驗到這種規律的生活，讓她可以專心去做自己的事，並非全然是不好的，他也體驗了與山上鐵皮屋不同的居住環境。因此當小文假日回到阿公家時，又得再適應另一種不同的生活習慣。可見安置童對家、好的家的概念也在改變當中，那麼返家的適應將會是另一條漫長的路。

第六節 安置少年在返家議題的面貌

本節將匯整本章第一節至第五節每位受訪少年在安置前、安置中與計劃返家的經驗，進行橫向跨個案整合，試圖整理出五位少年共同的生命經驗，並找出其各自獨特之處，說明如下：

壹、受訪者接受機構安置的原因

本段將先由第四章研究結果匯整五名受訪者接受機構安置的原因，包含家庭結構、家庭經濟狀況、父親親職、母親親職、家庭資源與手足關係，以及安置的理由等，如表 4-6-1、表 4-6-2、表 4-6-3 和表 4-6-4，並歸納成以下研究結論：

一、多重的家庭問題

（一）單親、貧窮或低收入戶家庭：本研究中，五名受訪安置兒少皆來自單親、低收入戶家庭，其中有四名由父親監護，僅小月是單親母親監護。不同於單親母親與子女同住的面貌。

（二）合併有身體虐待、疏忽或遺棄：除小月外，安置少年的母親會因受暴、不堪家務負荷而遺棄家庭與子女。僅小原與小宜未報導有身體虐待的事實，小月、水母和小文皆是合併有身體虐待與疏忽的現象。本研究受訪者具體呈現不同類型的兒少保護事實交錯並存的現象。

（三）性虐待：本受訪對象中，水母與小文除了身體虐待、疏忽和遺棄外，甚至遭受父親的性虐待。

（四）家中有其他身心障礙的成員：如小月為唇顎裂者，小原有位中度智能障礙的妹妹和躁鬱症的父親、水母也有位身心障礙的弟弟。

二、進入安置系統的原因

儘管本研究受訪少年家庭的問題都是相當多元、複雜，但是，導致孩子接受安置的原因也很不相同，分述如下：

（一）小月於出生不久，父親便有對母親家暴、對孩子過度管教的風險行徑，加上母親的工作而放任子女遊蕩，這些現象早就足已啟動兒少保系統，可是小月的問題卻在小學三年級，父親死亡後，父親施暴的威脅降低，卻也才暴露出母親長年疏忽的事實，經學校發現小月有中輟之虞，才啟動兒少保系統，這時小月已經 11 歲，是屬延遲通報的案例。

(二) 小原的妹妹是中度智能障礙者，究竟育有身心障礙的孩子，對小原家壓力有多大？總之在小原的印象中，隨之而來的是父母衝突不斷，最終走上離婚之路、母親遺棄妹妹、父親躁鬱發作、小原老是處在壓力情緒無處宣洩，終究形成更大的壓力，只是，小原屢次釀禍的過程，學校單位從未能有效介入和即時救援。小原和父親為能讓家庭得以喘息，不得已選擇委託安置，這時小原家每個成員早已傷痕累累。換言之，小原的安置是壓力累積加乘、和學校缺乏警覺的受害者。

(三) 小宜儘管家境不好，又是單親，但是父親還能承擔起最基本的親職，親子關係也堪稱良好。只是小宜的父親在接連的意外後，連最基本的照顧能力都沒了，加上家中情緒暴躁的哥哥，始終未能有效的就醫協助，且對小宜有性騷擾的行為，迫使已進入青春期的宜進入安置系統接受保護。換言之，小宜父親的意外失能成為小宜安置的關鍵事件。

(四) 水母的父親早在水母小時候就經常對母親施暴，只是母親還能抵擋父親施暴，讓孩子免於受殃，但是母親離婚後（水母小三），水母首當其衝，成為父親洩憤、洩慾的對象，還要承擔親職照顧弟弟，經常「累趴」在教室，這樣的創傷和恐懼持續兩年，水母在忍受不住的情況下，向老師說明父親的虐待行為，才由學校啟動兒少保系統。換言之，水母的創傷合併有家暴延遲通報、母親離婚的關鍵事件、與學校教師的缺乏警覺等。

(五) 小文幼時曾經經驗有母愛的童年，但是，母親卻在不堪家庭照顧負荷下，選擇逃離家庭，儘管父母衝突不斷，但小文還可以逃到阿公家這個庇護所。然而，母親的離開，也是小文悲慘歲月的開始。父親變得狂亂，揚言攜子自殺，疏忽對孩子的照顧，甚至性侵小文，以致於小文需要進入兒少保系統。換言之，影響小文創傷的關鍵事件是母親離家後的連鎖反應。

三、缺乏可用的支持性資源

除了小月外少年中，每位受訪少年早在兒少保護系統啟動前，皆接受政府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的補助，然而，儘管政府經濟資源的介入，卻沒有進一步提供這些風險家庭壓力調節的協助。訪談間，這些少年對於家中非正式資源，也沒有太大印象。因此，這些家庭不論是不擅長主動求援，或缺乏受助資訊，總之，受訪家庭的支持系統都顯得薄弱。

四、有照顧意願卻無照顧能力的照顧者

本受訪少年中，小原與小宜的父親雖有照顧意願，卻因為躁鬱症或意外

致殘而無法執行親職照顧責任。可惜的是，在少年未成年前，並無適當的補充性資源，協助有意願的家庭度過難關，以致兒少必需與原生家庭脫離，入住安置機構。

表 4-6-1 五位受訪少年之家庭資料

	小月	小原	小宜	水母	小文
家庭結構	單親家庭：父親在受訪者小月小三、小四期間去逝。現為四口之家，有媽媽、大哥、二哥，以及小月（患有唇顎裂）。	單親家庭：父母在受訪者小原小四時離婚。現為三口之家，父親為躁鬱症患者，妹妹為中度智能障礙者，又患有癲癇，以及小原。	單親家庭：受訪者小宜出生後，母親離家。現為三口之家，父親在小宜小三時，因受傷成為身心障礙者、哥哥為過動與情緒暴躁，以及小宜。	單親家庭：母親在受訪者水母小三時，離開家庭。現為五口之家，有父親、水母與三位弟弟（其中二弟為身心障礙者）。	單親家庭：母親在受訪者小文 9 歲時，逃離家庭。現為四口之家，有父親、小文與兩個弟弟。
經濟狀況	貧窮：一個月可能有幾餐只有吃白飯（一至二次）。	低收入戶：原本依賴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補助款維生，後來因故被取消。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6-2 五位受訪少年之父親親職狀況

	小月	小原	小宜	水母	小文
父親親職	<p>1. 身體虐待：會打老婆和小孩。</p> <p>2. 沒有特定管教孩子的方式，讓小孩無所適從。</p>	<p>有照顧意願 無照顧能力：</p> <p>同時要擔負起照顧和經濟謀生的責任，再加上躁鬱症狀時好時壞，而難以擔起親職。</p>	<p>有照顧意願 無照顧能力：</p> <p>1. 無力約束和管教情緒障礙的長子。</p> <p>2. 無力免除小宜可能遭受哥哥亂倫的騷擾行為。</p> <p>3. 無法管控自己愛抽菸、喝酒與買樂透的行為，讓家中經濟更顯得困窘。</p> <p>4. 在小宜小三與國三時，發生意外傷害，使得自己沒有工作能力外，也無法照顧孩子。</p>	<p>1. 身體虐待：會用鐵棍或動手打弟弟們和水母。</p> <p>2. 疏忽： (1) 不會購買孩子生活必需品給孩子使用。 (2) 離婚後，由水母要擔起照顧弟弟們的責任。</p> <p>3. 性虐待：離婚後，多次性侵水母。</p>	<p>1. 身體與精神虐待：母親離家後，父親變得會酗酒、打小孩，甚至開瓦斯，揚言與孩子同歸於盡。</p> <p>2. 疏忽： (1) 多數的收入僅供自己使用，而小孩則是有三餐沒一餐。 (2) 只有在心情好時，才會盡親職，且管教方式屬放任、隨性又沒有特定規則的。</p> <p>3. 性虐待：離婚後，曾性侵小文。</p>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6-3 五位受訪少年之母親親職狀況和家庭資源與手足關係

<p>母親親職</p>	<p>1.疏忽： 工作忙碌，無法管教孩子，屬放任的管教方式。 2.在受訪者眼中是沒有拋棄唇顎裂孩子的母親。</p>	<p>1.遺棄： 與小原的父親離婚後，再度遺棄監護下的妹妹。 2.在受訪者眼中是不願承擔親職的母親。</p>	<p>1.遺棄： 母親自小宜出生即離開家。 2.在受訪者眼中是壞母親，會拋棄小孩，不願承擔親職的母親。</p>	<p>1.溫暖的母親： 水母保留幼時與母親親近的經驗。 2.受虐的母親： 母親因受暴而選擇離婚，水母能體諒母親脫離受虐環境的選擇。</p>	<p>1.過度承擔家庭勞務的母親。 2.遺棄和逃離家庭的母親： 丈夫受傷致殘後，逃離家庭。</p>
<p>家庭資源與手足關係</p>	<p>1.小月與大哥關係良好，大哥會在母親不在時，帶小月出門玩樂。 2.小月與二哥關係疏離，因二哥脾氣暴躁，會動手打家人。 3.無其他支持系統。</p>	<p>1.妹妹為中度智能障礙又患有癲癇，需要家人照顧。 2.無其他支持系統。</p>	<p>1.哥哥有過動與暴躁情緒，也會對小宜有性騷擾的行為。 2.五伯會提供家庭支持。</p>	<p>1.從幼稚園到小三期間，水母曾由乾媽照顧，父母離婚後即斷連絡。 2.由水母照顧三位弟弟，水母與弟弟們感情良好，但弟弟們調皮、搗蛋，也讓水母不堪照顧負荷。</p>	<p>1.小文為長女，會幫忙照顧兩名弟弟。 2.鄰近的阿公家是小文的庇護所，小文和堂哥、堂姐關係親近。</p>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6-4 五位受訪少年之安置理由

<p>安置的理由</p>	<p>小月 11 歲（小四）時，大哥的老師發現小月家孩子有中輟之虞和生活作息不穩定的狀況，才通報社會局。在此之前，小月家早已合併有：貧窮、父親施暴又不當管教、母親有疏忽照顧的問題。只是在父親死後才曝露出母親的放任管教與疏忽的事實。</p>	<p>小原在 15 歲（國三）時，父親為降低家庭壓力，與小原協議接受安置。在此之前，小原家已存在父母衝突不斷、離婚、母親遺棄妹妹、父親躁鬱、經濟弱勢、家有身心障礙手足等問題。只是小原面對這些無從解決的家庭問題的壓力，沒有地方可以宣洩。</p>	<p>小宜在 15 歲（高一）時，因父親發生意外而長期住院，哥哥徑行通報後，更曝露出哥哥有情緒暴躁的症狀，但未能有效的就醫，還有性騷擾小宜的不當行為，而被安置。</p>	<p>水母在 9 歲（小三）時，父母離婚，而遭父親性侵，但延遲到 11 歲（小五）時，才對學校老師揭露父親亂倫的行為，在通報後接受安置。在此之前，水母家早已存在父親施暴、疏忽等問題。</p>	<p>小文在 9 歲時，母親因不堪家務負荷逃離家庭，而後小文遭父親性侵。在小文 11 歲（小五）時，向自行向堂姐披露後，才被安置。在此之前，小宜的父親在母親離家後兩年的時間，有疏忽、酗酒、疏忽管教的問題。</p>
--------------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少年於安置機構適應與關係經驗

從五名受訪者的陳述中，除了小原外，受訪者似乎都在未被充分告知的狀態下接受安置。本段將整理受訪者被安置在機構後的適應與關係面貌，如表 4-6-5、表 4-6-6、表 4-6-7 和表 4-7-8，說明如下：

一、對安置決定的態度

見表 4-6-5，受訪少年中，小月、小宜與小文自陳是被迫接受安置，其對被安置態度為抗拒與生氣；小原則是與父親協議後接受安置，因此其對被安置態度比較淡定、安然；而水母自覺能脫離被性虐的環境，有鬆了一口氣的感覺。由此可見，多數少年儘管出生在多重問題的家庭，卻不認為安置是保護，換言之，兒少保護政策與被保護者的感受間存在不小的差距。

表 4-6-5 五位受訪少年對安置決定的態度

	小月	小原	小宜	水母	小文
對安置決定的態度	小月與二哥雖同樣被裁定安置，但二哥逃出機構，免於被安置，而小月卻無法避免被安置，因此感到氣憤又不平衡。	小原在接受父親的協商條件：「將來一家人可以團聚」而安然接受安置的決定，但面對新環境，內心仍忐忑不安。	小宜因哥哥的通報而被迫安置，感到煩惱、怨恨、生氣。	水母因為可以脫離被父親性侵犯的日子，感到開心，卻也遺憾礙於機構限制無法和同樣被安置的弟弟安置在同一處所。	小文對於被父親性侵犯一事洩露出去，並讓自己反遭安置的結果，感到生氣、討厭。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對安置生活的感受

不管少年在怎樣的準備下被安置，多數少年都面對初入機構轉變的適應，見表 4-6-6，說明如下：

（一）飲食質量的改變：半數受訪少年對於機構飲食感到喜歡，因為伙食較豐盛、多變又穩定；也有部分少年因為伙食太過豐盛，反而鬧肚子疼或不習慣機構伙食。

（二）住宿條件的改變：多數受訪少年對於需與多名非家人同住感到不習慣，並反應缺乏獨立空間，生活思緒經常被干擾。只有，小宜比較後發現，機構的居住條件相較於家裡的鐵皮屋舒適許多，而表示喜歡機構的環境。

(三) 機構的管理：儘管安置機構企圖營造類家的氛圍，但仍難擺脫管理的作風，例如：寫紙條領取生活用品、限制外出、規定作息等，相較於受訪少年遭受疏忽的生活，多數少年對機構的政策都感覺相當不自由，甚至覺得像監獄一般。因此，少年或許採取與機構對抗的策略，如：小宜；或因為對抗無效而採取順應的做法，如小宜、小月；部分少年以自律減少被生輔員叨念和換取自由，如小月；部分少年回想起這段安置生活，發現規律生活為她帶來的好處，如小宜和小文。

表 4-6-6 五位受訪少年對機構飲食、居住環境與機構管理的觀感

	小月	小原	小宜	水母	小文
機構的飲食	喜歡： 機構伙食較豐盛，多變化且穩定。	喜歡： 機構伙食較豐盛。	不喜歡： 吃機構較豐盛的菜色，反而會常鬧肚子疼。	不喜歡： 不習慣吃飯要配湯。	未表示意見。
機構的居住環境	不喜歡： 不習慣與許多名非家人的學員同住一室。	不喜歡： 和四至五名學員同住，覺得吵雜、不方便、受干擾。	喜歡： 機構冬暖夏涼，又有舒適的床墊可以睡。	未表示意見。	不喜歡： 不習慣和多名非家人一起生活，卻也害怕獨自睡覺。
機構的管理	固定的生活作息就像是一成不變的生活，又有諸多規定與限制，像環境打掃、不能隨意外出，感覺麻	硬性的時間規定，像監獄。	1.像監獄，如：限制使用電視、電腦的時間、禁止看小說和漫畫、與家庭習慣不同如：睡覺要鎖門。	不習慣機構作息時間，以及領取生活用品的方式。	1.對違反規定就會取消原有的權利或是扣錢，感到厭煩、可惡； 2.慢慢感受到規律生

	煩、厭煩、 約束、不自 由。		2.學習到備 餐等自主生 活的技能。		活的好 處，覺得可 以做很多 事。
--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關係適應經驗

(一) 與工作人員的關係：

見表 4-6-7，受訪少年皆共同反應：當生輔員是以溫和、輕鬆的態度對待他們，或主動關心、溫暖與樂於分享是少年比較喜歡的對待方式；同樣的，受訪少年都不喜歡嚴厲、不公平、用言語譏諷傷人的生輔員。換言之，安置少年的人際反應就與多數人的反應一般。

多數受訪少年於安置期間，皆能從部份生輔員身上得到如父母長輩般的關愛之情，甚至小原和小宜認同與生輔員間的關係，感覺與生輔員間有類家人般的情感。然而，儘管安置少年們普遍都能從生輔員身上得到過去未有的關愛之情，卻仍然理性的提醒自己，不能對生輔員要求太多、不能獨佔生輔員的關注，甚至小文認為家人的身分是永遠無法取代的。換言之，家人與類家人間，雖存在親密的元素，但「身分」對親密依附的連結仍是無法跨越的現實。

表 4-6-7 五位受訪少年與生輔員的關係與影響

	小月	小原	小宜	水母	小文
與生輔員的關係與影響	機構有喜歡和不喜歡的 生輔員： 1.喜歡的生輔員特質： 主動關心學員、溫和輕鬆的方式管教學員；	1.不希望生輔員為自己的事操煩，要求自己自律； 2.生輔員會主動關心小原的狀況，也會主動和小	機構有喜歡和不喜歡的 生輔員： 1.喜歡的生輔員特質： 像姐姐會關心與安慰小宜，即使做錯事也很婉	機構有喜歡和不喜歡的 生輔員： 1.喜歡的生輔員特質： 在水母做惡夢時幫她禱告，祈求心靈的平和是	機構有喜歡和不喜歡的 生輔員 1.喜歡的生輔員特質： 會安撫小文，讓她感覺安全、被

響	<p>2.不喜歡的 生輔員特 質： 公開責罵學 員、將私人 情緒帶到學 員身上、少 與學員互 動、偏心； 3.曾經歷信 任的生輔員 將秘密說出 去的被背叛 經驗，與生 輔員的互動 關係多是被 動，維持表 面互動。</p>	<p>原分享他所 喜歡的事 情，讓小原覺 得生輔員就 像是自己的 姐姐或是朋 友； 3.類家人的 情感，但深知 自己不能仰 賴這樣的情 感。</p>	<p>轉的教導， 又有像母親 般的生輔員 讓她感覺到 母愛，但小 宜在情感上 雖感覺有類 家人般的關 係，理性上 知道不能強 求生輔員如 家人般； 2.不喜歡的 生輔員特 質： 會用言語傷 人，讓小宜 感到傷心。</p>	<p>水母最信任 且喜歡的； 2.不喜歡的 生輔員特 質： 一開始覺得 生輔員很 兇，後來覺 得她們也是 為她好、很 疼她； 3.儘管得到 生輔員的關 愛，除非必 要，會依循 母親的意 見，不會跟 生輔員講家 裡的事。</p>	<p>愛和溫暖； 2.不喜歡的 生輔員特 質： 說話口氣 差或態度 不公； 3.小文強調 雖得到生 輔員關 愛，但沒有 人可以取 代家人的 位置，生輔 員並非家 人。</p>
---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 與同儕的關係：

見表 4-6-8，多數受訪少年皆感受到同儕間的接納與關懷，這有可能是因為機構內的同儕彼此有著相似的背景經驗，不需要言明，就能瞭解對方的處境，有同是天涯淪落人的感受之緣故。

此外，在安置少年中互認彼此為乾哥、乾姐妹的現象相當普遍，有些少年甚至會為了得到更多同儕的接納，選擇犧牲課業，迎合同儕的期待，有趣的是，除了小原似乎在機構中找到知音外，少年普遍也反應同儕不一定能提供重要人生課題的建議（如是否返家），少年間也有報喜不報憂的情況。即使大家可以共同嬉鬧，但卻各自煩惱，甚至多數少年都表示只要安置理由消失，隨時都可能離開機構，在此情況下，彼此都只是生命中的過客，無法

建立長久穩定的關係。換言之，儘管在機構期間與同儕發展出類家人般的情感，其實，多數受訪少年所建立的是一段貼上「有效期限」標籤的關係，即使親密，但各自仍有現實的生命課題要自行面對。

表 4-6-8 五位少年與同儕的關係與影響

	小月	小原	小宜	水母	小文
與同儕的關係	感覺自己比較像獨行俠。	同住學員的關心，讓小原感受到歸屬、關懷與對等的關係。	同住學員的熱情與關心，讓小宜感受到歸屬感、關懷。	同住學員的熱情與關心，讓水母感受到關懷。	感覺不論在機構或學校都受到歡迎。
與影響	主要互動者：年齡較小者為主，還與一名同儕以姊妹相稱，彼此能夠交心，相互安慰與鼓勵。	主要互動者：年齡相仿者，不喜歡太小的學員，並認一名學員為乾哥哥，感覺被保護、被在乎。	主要互動者：與一名同儕互認為乾姊妹彼此往來密切，會互相照應。	主要互動者：室友，另外與一名同儕互認為乾姊妹彼此往來密切，會互相照應。	主要互動者：兩名年齡較長的學員：關係較好，覺得像和堂姐相處一樣。
	1.與學員間有類家人關係的感覺：小月將年齡較小，或是有身心障礙的學員，當作是弟弟或妹妹看待；	與學員間有類家人關係的感覺：在機構能對同儕坦露感受，不怕被取笑，卻也感覺彼此並非能發展出	與學員間有類家人關係的感覺：有兩位類手足般的學員，彼此關心交換意見；重視朋友甚而犧牲	與學員間有類家人關係的感覺：雖把學員當成自己的姐妹般的家人看待，但仍不會依循母親的意見，對	1.和學員維持報喜不報憂的關係，不將內心煩惱的事說出； 2.有多位不喜歡的學員，但不會

	2.不喜歡的學員：霸道、自私、不為他人著想、易與他人起衝突。	長遠的關係。	課業，卻也相信這些同為安置的夥伴將只是生命中的過客。	自己的困擾，寧願自己安靜沉思，也不去對學員講家務事。	說出來，僅維持表面和諧關係。
--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少年計劃返家的經驗

一、安置期間與家人的關係：

從表 4-6-9 可看出受訪少年於安置期間與家人的關係呈現多元的面貌。小月家對小月的態度是被動、疏遠，又甚少連絡；小宜的爸爸擔心小宜煩憂，而不願透露家內的消息；相反的，小文的阿公家親戚則與小文保持緊密與穩定的聯繫；另外，水母與母親出現情感轉折；小原則重新認識自己與父親的關係，亦出現重新轉折的面貌。

受訪少年中，小月與小宜都因家人被動或因故無法聯繫，甚至有長達半年未和家人見面的情況。當被保護安置的少年被隔離在原有家庭成員關係與環境之外，再加上甚少與家人互動連繫，又難從家人口中得知家庭中的訊息，實難隨時掌握家庭的動態，也難以經營與家人間的關係。只是，這兩位少年即使處在與家人疏離的情況，皆未減損其與家人再創連結的念頭。

受訪少年中，也有兩位少年與家人的關係出現轉折，如水母的父親入獄後，母親受暴的威脅降低了，重新扮演起母職，聯繫起與水母姐弟的情感，算是這當中最令人欣慰的結局；小原就像洗三溫暖般經驗希望、失望，而體會到父親的有心無力，而不再把與父親的情感連結當成唯一，也對自己有了新的定位。

受訪少年中小文應該是裡面最幸福的一位，擁有持續而穩定的支持系統，也得以和家人維持穩定的關係。

表 4-6-9 五位少年安置期間與家人的關係

	小月	小原	小宜	水母	小文
安置期間與家人的關係	<p>1.家人（媽媽）嫌接送小月返家很麻煩，小月與家人連繫少，最久半年沒有和家人見面，僅哥哥偶爾在臉書留言，但哥哥尚無做主的能力；</p> <p>2.媽媽對小月返家態度被動，小月對媽媽的消極作為感到無能為力。</p>	<p>父子關係幾經轉折：</p> <p>1.因安置後而衝突變少，溝通交流變多；</p> <p>2.父親因病失聯，打擊小原對重整家庭的信心；</p> <p>3.重新定義與父親的依附關係，尋求自主後，行有餘力，才願意照顧父親。</p>	<p>1. 父親住院，小宜與家人連繫少，父親怕小宜掛心，不願意告訴小宜自身的狀況與想法，因此小宜對家庭事務感覺陌生，仍記掛父親；</p> <p>2.五伯是小宜與家庭連繫的居間橋樑，但無法經常探訪小月，因此，小月最久有半年沒有和家人見面；</p> <p>3.小宜對哥哥的家庭承擔不抱希望，也甚少連繫。</p>	<p>1. 父親入獄，且未能坦承自己的犯行、卸責，水母決定斷絕與父親的關係；</p> <p>2.重拾與母親、弟弟的連繫，與母親維持穩定的情感連結，信賴並體貼母親。</p>	<p>1.阿公每月會主動探訪，小文則是半年會返家，與泛家人維持穩定的情感連結；</p> <p>2.與父親維持表面關係，對父親沒有恨，但仍有不安全的疑慮。</p>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安置期間家的改變與返家的影響

安置少年得以家庭重組、成功返家，建立在家的改變與少年的改變上。

表 4-6-10 整理受訪少年於安置期間，家庭樣貌的改變與少年改變的狀況，以及這樣的改變如何謀定出成功返家的可能：

表 4-6-10 五位少年安置期間家庭的改變與安置對少年返家的影響

	小月	小原	小宜	水母	小文
安置期間家庭的改變	<p>1.經濟：媽媽雖患子宮頸癌，但兩位哥哥變得比較成熟、穩定，且隨著年齡的增長，皆投入職場，家庭經濟獲得改善。</p> <p>2.住：離開原來單一套房的住所，改租能讓小月擁有獨立空間的公寓裡。</p>	<p>1.父親因躁鬱症，狀況時好時壞，影響親職能力的扮演。</p> <p>2.家庭成員仍是四散。</p>	<p>1.父親身體狀況尚未復原，仍在住院，生活無法自理，尚需有人照顧。</p> <p>2.哥哥的經濟能力仍然不足，照顧自己仍顯吃力。</p> <p>3.而五伯持續拒絕將小宜接回五伯家。</p>	<p>1.水母轉而和母親親近，不用擔心再被父親性虐。</p> <p>2.與繼父和同母異父的妹妹感情良好，也得到繼父的接納。</p>	<p>1.父親涉及性侵小文的犯行仍未定讞。</p> <p>2.與阿公達成未明文的共識，小文和弟弟們以阿公家為家，關係良好</p> <p>3.小文的父親生活習慣並未改變，但和弟弟的感情變好，常黏在一起。</p>
安置對少年返	<p>1.家庭居住環境與經濟狀況並不優渥，但從未停止過想回家的念頭</p>	<p>1.小原在安置前，受困於家庭的多重問題，無處宣洩。在安置期間，</p>	<p>1.家庭居住環境與經濟狀況並不優渥，但從未停止過想回家的念頭</p>	<p>1.水母從對父親的恐懼又思念的矛盾態度，隨著父親入獄，還有生</p>	<p>1.父親的亂倫事件始終未能定讞，讓小文一直處在不穩定的狀態。</p>

家的影響	<p>2. 感覺自己變成熟，也較能謹慎思考，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也能獨立居住。</p> <p>3. 對完成學業仍抱持隨興的態度，且對未來沒有太多的思考與規劃。</p>	<p>其困擾因被了解而打開心門。</p> <p>2. 小原父親的情緒不穩定，讓小原持續擺盪在返家協助父親重整家庭，或留在機構厚實自己的實力。</p> <p>3. 最終小原發現唯有自己先自主獨立，有餘力，才照顧父親。換言之，小原心中的家概念從父親家轉而為自己獨立。</p>	<p>2. 機構的生活培養她生活自理、理家、烹飪的能力，厚實職業的技能。</p> <p>3. 儘管家庭未有太大的改變，但小宜意圖憑藉自己的成熟，規劃振興家庭的計劃。</p>	<p>輔員、諮商員的影響，轉而成為對父親卸責的憤怒。</p> <p>2. 母親的支持，讓水母重獲親情。母親與繼父的接納，也讓水母的家定義從父親家轉成母親家。</p>	<p>2. 儘管，小文在情感上不再記恨父親，但是，仍未能擺脫潛在的不安。</p> <p>3. 阿公的持續關心與接納，讓小文對家的定義，從父親家轉而為阿公家。</p>
------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觀五位少年得以返家的考量，因著少年的年齡有非常不同的表現。如小月、小原與小宜三人的年齡在 16 到 18 歲間，相較於水母跟小文才剛進入青春期的不同，應該分開討論。

儘管前段所述，成功的返家應建立在家的改變與少年的改變上，然而在本研究中，進一步發現家改變的條件，還可以細分成父母功能的改變，或是家庭生存條件的改變。令人遺憾的是，小月、小原與小宜這三名少年安置於

機構的一到七年的期間，他們的父母職業、生活習慣和身體狀況都毫無改變，仍然無法承擔親職。三名少年中，唯獨小月家中的哥哥長大成熟了，改善了家庭的經濟，讓小月的返家變得可能。另兩位少年小原和小宜的家，在這段安置期間，絲毫沒有改變，促使小原和小宜仍然得以返家的條件是他們兩個人變得比當年更成熟了，如小宜就提到機構的訓練培養她如何持家的信念與能力，讓她對振興原生家庭變得更有信心；另一方面，也因為當年須仰賴父母的保護才得以生存的孩子，如今變得有能力照料自己。因此，他們的返家不是重回父母的懷抱，而是成熟獨立後的振興家庭。

另外兩名年齡較小的孩子水母和小文，在安置這段期間，「家」庭發生劇烈的轉變。水母因著父親的入獄，重新與母親建立情感的連結，母親的接納，讓水母換了一個新的家的組成與內涵。小文則是有阿公的持續關懷，得以延續親情，然而，此家也非彼家。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兒少保護案件機構安置少年計劃返家的經驗，為達成此研究目的，研究者訪談五位計劃返家的安置少年，並將所得的訪談資料依時序編排、匯整每位少年的經驗，再撰寫成少年在安置前、安置中與計劃返家三階段獨特的生命故事；隨即，研究者透過與文獻的對話，企圖補捉每位少年未能言明的認知與感受。進一步，再將五位受訪者的安置經驗，以跨個案的方式，彙整成安置少年返家議題的面貌。本章共分兩節，並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討論與建議。

壹、安置少年類似樣貌的差異故事

一、少年皆來自多重風險的家庭

受訪少年的原生家庭皆有多重的家庭問題。除了涉及身體虐待、性虐待、疏忽或遺棄等，直接傷害兒少的威脅性行為；也合併有單親、貧窮，或是家庭中有身心障礙的成員等間接威脅兒少的風險因子。只是，啟動兒少保護系統的行為，讓少年進入到安置系統中，往往是家庭內部陳年壓力加乘的影響，或是有一關鍵事件引爆家庭危機，如父母離婚等。

二、少年對家（家人）的認同與對親情的渴求

即使多數受訪少年身處在家人逃避承擔照顧責任，甚至是惡意傷害的家庭裡，少年卻都只是看到自己的家人迫於環境的限制，而無法妥善照顧自己的無奈，也輕視家庭內部危機的可能威脅。只是，少年尚無能力覺察，或亦無能力解決家庭內的複雜問題，因此，往往以叛逆、逃離與封閉等方式在家庭內求生存，即使如此，少年仍然對家或是家人有強烈的認同，並渴求親情。

三、受家內亂倫的少年對加害者既愛又恨的矛盾情感

特別是受訪少年中兩位受家庭內父親性侵害的少女，即使在事發多年後，除了自己仍然困在當初被性侵害所帶來的身心創傷中，久久無法復原，又深陷在愛父親、原諒父親與恨父親、保護自己的矛盾情緒中，讓少女遲遲無法解開這糾纏

的家庭結。

四、親屬照顧資源未能持續關懷與協助

部份受訪少年即使擁有可以照顧自己，免於被安置的親屬資源，卻因少年不適應親屬家庭內的規則，而與親屬產生諸多磨擦，最後致使親屬不願再提供親屬寄養之照顧，也造成被親戚拒絕再寄住的少年心裡的創傷。

貳、安置機構在兒少保護系統中的角色

一、安置機構的樣貌：家或非家

(一) 保護庇護？少年與系統的差別定義

安置機構是提供給兒少保護個案安全的庇護處所，自然提供給一些遭受身體與性虐待得以脫離不幸處境的少年一處安全的空間。然而，多數少年儘管出生在中多重問題的家庭，卻不認為有接受安置機構保護的必要。他們往往對安置的裁定感到憤怒和抗拒，由此顯見，少年與兒少保護系統間對保護的定義存在著不小的落差。

(二) 有家的形體，卻沒有家的內涵

安置機構雖然強調家的氛圍，佈置成類似家庭的空間，有大門、客廳、餐廳和臥房，居住條件也可能比少年原來的家更加舒適，然而，安置機構為了管理的方便，卻無法提供個別化的規約，因此，少年在這個類家的環境，無法自由進出，沒有一處屬於自己的獨立空間，部份機構的少年須透過「寫紙條」才能領取生活必需品，因此，多數少年感覺安置機構沒有自由，像監獄一般。換言之，安置機構空有家的形體，卻沒有家的實質內涵。

二、對生輔員渴求關愛與抑制關愛的矛盾情感

安置少年就如同多數人一般，喜歡溫暖、主動關心和樂於分享的生輔員；不喜歡嚴格、偏心和會用言語譏諷人的生輔員。此外，多數安置少年也能從部份生輔員身上，得到過去未能從家人處得到的關愛，喜歡與生輔員間有著類家人般的親密情感。只是，家人身分的無可替代性，會讓少年理性的約束自己不能要求生輔員太多，擺盪在需要關愛與抑制關愛的矛盾情感中。

三、同儕既親且離的關係

安置少年或許與機構內的同儕有著相似，卻又無法對外言說的家庭背景與安置經驗，更能彼此惺惺相惜，因此，少年多半能感受到同儕間的關心與接納。另外，少年間彼此互認為乾姐妹或乾哥的現象也相當普遍，這或是少年有強烈歸屬

的需求，然而看似親近的關係卻是貼上「有效期限」的標籤，因為同儕間無能力解決彼此的家庭問題，甚至對生涯進展提供建言，因此，稱兄道妹也只是安置期間的相伴相依，他們都知道隨著安置理由消失，結束安置後，彼此可能僅是生命的過客。

四、安置系統的正面價值

儘管受訪者在初入機構時百般的難以適應，然而猛然回頭，機構卻逐步改變了少年的價值觀、規律的作息、還培養了許多自立的生活技能，在這個受限的環境，不同於許多孩子是在放任的環境長大，部份少年在機構的規律生活中，也體驗到可以開始專心做自己的事等好處，為其生命開啟不同的可能。

參、風險家庭改變的契機

如果說安置是為了日後的重建，本研究卻發現，安置後重建的努力充滿了變數，本段將從三個角度提出安置少年返家的助力與阻力，最終發現少年的成長與成熟是安全最可靠的保障：

一、安置期間與家人的多樣化關係

綜觀安置少年，不論家庭的狀況如何不堪，似乎都未曾放棄與家人重新建立連結的機會，只是有的家庭似乎忘了還有一位流落機構的孩子，對於關係的連繫極度被動，這也讓孩子對於返家充滿忐忑的情緒；也有些家庭因著孩子的安置，為家庭的關係或動力開啟新的契機，家暴父親退位，受暴母親再度成單親職。或是施暴父親退位，擴大家庭承擔起照顧的角色。換言之，安置少年與家人的關係、與誰？如何維繫關係？增添不同變數。

二、家庭改變有限

在少年安置 1 至 7 年不等的時間，當年威脅兒少安全的因素，令人遺憾的是改變相當有限。多數少年的父母職業、生活習慣和身體狀況都未改善，仍然無法擔任親職。親職功能未見提升，卻得以返家，細究其原因發現有兩個現象，一是少年轉換到另一位親屬家生活，才得以返家，因此此家非彼家，另一個是，家庭整體生存的能量提高，例如當年的手足都長大了、就業了，可以共同撐起這個家，所以可以返家。

三、少年成熟度為返家的可靠因素

部份少年得以返家，則是因為安置這段時間身心也隨著年齡增加而成熟，更有能力照料自己，更有少年反過頭來，因著自己的成熟長大，想要再振興無能力

的家庭，或是想自行脫離家庭，獨立生活，待有能力時，再來協助無能力的家庭。換言之，少年成熟度增加使得安全議題消失，是安置得以解除的最關鍵因素。

四、少年對家庭狀況獲知不多

多數少年在被安置期間便甚少與家人互動連繫，甚至長達半年才回家一次，平日也很少以電話連絡，導致少年對於家庭在自己安置期間的改變，並不甚清楚，甚至得單方面透過社工員獲知關於家庭的相關資訊，因此，少年在資訊不明朗，也不透明的情況下計劃返家。

五、少年消極參與計劃返家

受訪少年皆提到安置社工員在少年計劃返家時，便與少年討論未來返家可能面臨學業與經濟兼顧等難題，只是，社工員的用心卻顯得事倍功半，少年似乎未能感覺到社工員與自己討論計劃返家對於自己返家的幫助，反而，是覺得社工員是在找麻煩或是碎念，而不夠重視社工員計劃返家的討論，此外，部份受訪少年也透露出自己並無決定返家的權力，這也顯露出計劃返家的過程，缺乏少年自身意見的問題，使得少年對於計劃返家的討論顯得興趣缺缺。

第二節 討論

壹、兒少保護通報系統不夠敏銳

本研究中，受訪少年早在幼年時期，即遭受父母的不當對待，卻到上了小學或更晚之後，才因少年的打架、曠課行為才被注意；亦有部分少年悲慘的遭遇源自家中重大變故的關鍵事件，如父母離婚、父親意外傷害失能等；亦有部分少年家中還有身心障礙的成員，家庭壓力累積加乘，使少年同樣蒙受其害，這些受訪少年，成長在不友善的環境多時，卻都是在創傷或壓力事件發生一段時日後，才遭披露，可見兒少保通報系統仍未完備。

學校在兒少保通報系統中，亦是通報網絡的重要成員，但是，在本研究中，儘管少年已經「累趴」在教室、嚴重缺曠，還有嚴重的人際衝突行為，學校似乎都只關注表面的外顯行為，未能去深究行為背後的可能成因，這也是受訪少年問題遭延遲通報的原因之一，亦曝露兒少保護體系仍出現未能防範未然的漏洞。

貳、福利系統方案化致使支持未能發揮作用

本研究受訪少年的原生家庭皆有貧窮和長期接受政府低收入戶補助的經驗，換言之，這些家庭早已和社福系統互動往來，只是，承辦低收入戶服務的社政人員似乎不會進一步覺察受助家庭的其他問題癥候，雖然貧窮也不是這些受訪少年致虐的主因，然而，福利系統缺乏家庭整體觀、方案化，也是本研究中，受訪少年壓力加乘，生存處境惡化的結果。

第三節 建議

本節將承續上述研究結論，提出本研究之建議：

壹、對兒少保護系統的建議

一、提高兒保通報系統的敏感度

本研究發現，部份少年在兒少保護系統啟動前已有長時間暴露在不利成長的環境，致使兒少連帶產生許多偏差行為如曠課、人際衝突等，因此兒少保護相關單位應更提高敏感度。

二、提高通報相關系統對家庭危機之敏察

研究發現部份家庭隨著父母離婚、意外等逐步累積家庭壓力，間接影響兒少安全，因此，應提高兒少保護系統對家庭關鍵事件如搬家、喪失親人、身心障礙家人等風險的敏感度，藉以提早發現家庭內的風險與危機，以便即時救援。另外，也發現部分通報系統成員僅發現並處理兒少表面偏差行為，而未深究偏差行為實因壓力反應，而錯失進一步防堵問題的機會。

三、增加對兒少親屬資源的支持

研究發現部份少年雖擁有親屬資源，卻因少年自身與接納少年入住的親戚家庭皆未作好準備，導致親屬寄養失敗。因此，建議能讓少年與親屬家庭雙方能夠瞭解未來入住後可能面臨的相關問題，像是青少年時期的特徵，與提供因應的方式，並提供相關支持資源，協助少年得以長久、穩定的居住在自己熟悉的親人與環境裡，減少進入機構式安置的可能。

四、增加兒少被安置前的心理建設

研究發現部份非緊急安置的少年在安置前，對家與家人都有一份執著的認同感，處在原生熟悉的環境也顯得較有安全感，但卻是在對安置機構環境幾乎一無所知的狀況下，被拋擲到一個陌生的環境，而產生害怕、憤怒等情緒，因此，建議在非緊急安置的兒少被安置前，讓兒少對於安置機構的環境能有較多的認識與瞭解，減少其初入機構的不適。

貳、對安置機構的建議

一、協助遭受家內性侵害兒少的心理復原

研究發現遭受家內性侵害的兒少，即使進入到安置機構後，仍然處於身心不穩定的狀態，因此，建議安置機構對於遭受家內性侵害的兒少提供相關的諮商與心理等資源，協助兒少處理因家內亂倫所帶來的身心創傷與對加害者的矛盾情感，有利於兒少在機構的適應與日後離院的準備。

二、配合不同年齡安置少年

(一) 提供分齡的對待管理

當前兒少安置體系對不同性別的安置童或有關照，但是機構可能對學齡以上的兒少為管理方便均採類似的管教策略，只是每位安置童安置的原因、年齡均不相同，在共同規範下，應提供差異性的管理，相信更有利於兒少的機構適應。

(二) 對於生活規範的要求應有更明晰的說明

安置機構或為良好生活習慣的建立、或為生活自理能力的培養往往要求兒少配合備餐、打掃的任務，這些習慣的建立有利於少年未來的家庭或社會適應，只是這些規範對過往兒少生處放任管教的環境有相當大的落差，因而適應的衝擊救會更大，因此，在要求生活作息前應搭配更大的誘導、協助，亦能增加兒少的適應。

三、提高生輔員的情緒穩定度

安置機構的生輔員是與兒少關係最緊密的成人，對於這些受創的兒少，實應有更大的包容與體諒，研究中便發現，少年皆不喜歡嚴厲、把情緒帶到小孩身上、言語傷人這類的對待方式，其實不僅兒少不喜歡，一般人對這種情緒化的行為也都不歡迎，因此機構應提供生輔員更多情緒支持，及教導情緒管理，和適當表達之方式，避免生輔員的壓力反應造成安置少年身心二度傷害。

四、協助建立關係的定位與界線

從研究中發現，部份少年自覺對生輔員有著類家人似的情感，但卻陷入想要得到親人般的關愛，卻又不敢去要的矛盾心態，為避免少年在認定為親人或是工作人員的關係中搖擺不定，甚至因此而受傷，因此，本研究建議可以協助生輔員與安置少年建立彼此對關係的定位與界線，藉以釐清少年對關係中的疑慮。

參、對兒少計劃返家的建議

一、加強兒少與其家庭的互動連繫

研究發現多數少年在安置期間甚少與家人連絡互動，造成此原因的可能因素相當多，如原生家庭不願配合、少年家庭路遙，返家費時等，不僅造成少年對家庭狀況的不瞭解，連帶也影響親子關係修復的可能，因此，建議應視少年與其家庭狀況，並提供相關的協助，像是家庭離安置機構較遠的少年，其返家時間應再增加，協助少年得以在正式返家前，能和原生家庭的家人有較多的接觸與互動。

二、讓兒少主體的意見得以融入返家計劃內

研究發現多數少年表示對於自己並不具有返家決策的權力，並對相關計劃返家的討論感到消極與不重視。因此，建議計劃返家的討論，應強調以兒少的想法為主體之一，並鼓勵兒少能說出自己的想法，且此想法是受尊重與重視。

肆、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提高以兒少為主體的研究

近些年有關安置機構的研究不少，但關注兒少主觀經驗的研究不多，而兒少才是整個安置系統的主體，因此未來應有更多深入兒少生命經驗的報導，提高服務提供的認識。

二、研究的品質建立在好的研究關係與訪談敏感度上

本研究乃研究者先行進駐安置機構擔任志工，與受訪少年建立信賴關係後才進行資料蒐集的工作，這樣做能提高關係蒐集的品質，也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仿效之，此外，研究者也發現資料蒐集過程中，往往容易疏漏、不夠深入，因此能與研究指導者保持密切討論，提高研究敏感度，亦能提高資料的品質。

三、安置少年對家的意象，以及安置少年與生輔員、安置童間有身分卻無親密，或是有親密卻無身分認同的關係，仍耐人尋味。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能朝兩個方向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伍、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來源

本研究旨在探討兒少保護案件中機構安置少年之計劃返家經驗，是以中部兩間公辦民營的安置機構作為研究場域。只是，在研究人力與經費的考量下，研究對象僅來中部地區的二間安置機構，因而所處地區的差異是否會產生不同的研究結果，則待後續相關研究進行探討。

研究者在研究訪談後，察覺到計劃返家的機構安置少年的處境，會因著不同

的因素彼此交互影響，如個人特質、家庭狀況、被安置時年齡、安置時的人際交往等因素，而有個別性的差異，再來兩間安置機構所提供的安置環境、安置氣氛、主管對於工作要求，也在不同因素的交織影響之下，而有差異，因此，本研究從五位受訪者所呈現安置前的家庭經驗、機構安置關係與適應經驗，以及計劃返家之經驗，較難完全代表其他計劃返家少年的經驗。

二、蒐集資料

本研究旨於訪談時，因著每位少年語言表達能力差異，或是少年在回溯過往經驗時，一些細節或是經驗感受已經較為模糊，可能影響不同受訪者研究資料的完整性。只是研究者盡可能透過擔任研究場域志工時的田野筆記，以及將整理後的訪談初稿予受訪者再確認，予以對照和補充資料所不足之處。

後記

這份研究論文的起點，是我在先前安置機構與小孩相處時所激發出的想法，而想要繼續撰寫這份論文的動力，單純只是期待這群小孩想要返家的心情，卻無家可返的狀態，能夠被別人看見²³，並能作為小孩返家相關作法修正的參考資料之一。只是，當「我」興致勃勃帶著這樣的理念進入研究場域想要大展身手時，又不免夾帶著「研究者」身份，訪談過程中，我是我自己？還是我是研究者？在與孩子相處或是訪談時，這樣的矛盾與衝突一直出現。

壹、思考研究是對小孩好還是對我自己好？

好不容易能夠進行訪談後，我卻開始擔心我是以研究者的身份來讓小孩們揭更多過往瘡疤的人嗎？我懷疑在訪談過程我拿盡好處（得到訪談資料），小孩們又沒得到什麼，卻又要落入先前傷痛的漩渦中。然而，這些質疑其來有自。我在訪談時，聽到小孩可能是因為被爸爸性侵後，每到晚上就害怕又被性侵而失眠的煎熬過程，她告訴我：「姐姐！我好痛苦！」。我也聽到小孩在訴說因家庭沉重的經濟壓力，使爸爸意志消沉的帶著妹妹離家出走一天，在被學校老師通報，卻造成妹妹必須被強制安置的局面，我看到也聽到他的無奈、悲傷。我還看到平時表現活潑、開朗的小孩在回溯一段過往情事時，卻突然安靜的低下頭沉思，不再說話，再邀請她繼續訴說時，她又突然回復以往的快樂神情，好像什麼事也沒有發生過，她一前一後的反應差距極大，我知道她在抗拒。這些訪談過程的經驗，都讓我覺得我很殘忍，我無法幫助他們卻又要他們跌入以前的痛苦回憶中。

帶著這些對自己的批評，我知道我不能只是單方面的去看訪談這事對小孩的影響，我藉由訪談後的聊天時間詢問小孩關於訪談是否造成他們的困擾，沒想到小孩們大多只是淡淡的說自己已經對很多人說過這些事情，像是社會局社工、安置社工、生輔員等，小孩覺得和我說關於他們自己的事，並沒有什麼大不了的。我很訝異小孩們的反應，他們是對說自己的事說太多次已經沒有太多的感覺了嗎？還是為了保護自己，最好不要引起自己太多的感覺？他們內心是想說還是不說呢？這些疑問似乎還未能獲得解答。但是，小孩在訪談後，還主動繼續和我說著自己在學校與安置機構的生活；我去機構擔任志工時，小孩跑來拉著我去說她最近生

²³ 儘管我的研究目的是要能讓他們看到兒少返家的困境，作為協助兒少返家相關作法修正的參考資料之一，只是我目前在安置機構工作的同儕黃 Baby 卻認為我的論文只會被他人解讀為：「正因為返家如此困難，所以，才要做『自立方案』。」但是，我還是想說：「我期待這群孩子最終得以返回他們所要回的家。」

活的點點滴滴，還有小孩說以後離開安置機構後，第一件事就是要和我及另一位生輔員說她已經離院了，我似乎成為一個可以傾聽他們說話的聊天對象。我思考到小孩過往的傷痛是我當時無法也無力去解決的，我不應把此責任攬在身上，而小孩在與我訪談的過程中，或許真的無法得到什麼實質的好處，但可能是基於我是一位可以和他們聊天的姐姐來協助我完成訪談吧！

貳、家的觀念備受撞擊

訪談時，我也感受到，我內心認為的「家」的概念備受衝擊、碰撞、挑戰。我的原生家庭生活經驗相較於被安置的小孩來說是平順的，直到我聽到小孩們的故事後，我覺察到我對家的觀念仍保留在爸爸與媽媽應該負起責任來保護家庭，讓孩子有一個完整的家庭而不是分崩離析；家庭可以辛苦、艱困一點的過活，但至少會感受到家人的愛和甜蜜。我以為我在閱讀許多文獻資料後，就能夠理解與面對小孩所要說的家庭故事，但單純從資料來想像與實際去聽、去看小孩們說自己與家庭互動的經驗又有所不同。我認識這群受訪的小孩，和他們相處過一段時間，對彼此已經有些了解和連結，他們對我所訴說的都是他們已經切身經歷過的真實人生，並不是死板板的躺在書頁上待你翻閱的文字，或是在電視螢幕上演的鄉土劇。那些書本與電視所描繪的故事，離我很遙遠，但是，小孩跟我很近。

小孩們家庭故事裡有更多元的家庭面貌，是我所處的生活世界裡所不常看到，甚至是經驗到的，像是媽媽不堪長期被爸爸虐待後離開家庭，或是爸爸會性侵、傷害自己的女兒。因此這些生命經驗絕非是我所能完全體會與了解的。小孩們的故事警惕在我日後將此訪談資料進行分析時，應該更謹慎，也應更開放的去看待小孩們所透露的訊息，不要僅以自己所認為的「家」來看待小孩們所說的「家」。

參考文獻

工具書

Berube, M. S.(Ed.).(2000).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4th ed.). Boston New York:Houghton Mifflin.

網路資源

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2010a）。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上網日期：2010年10月9日。檢自：<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2010b）。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上網日期：2010年10月9日。檢自：<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2011a）。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上網日期：2011年3月29日。檢自：<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2011b）。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概況。上網日期：2011年4月28日。檢自：<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部兒童局（2008）。兒童權利公約。上網日期：2010年12月15日。檢自：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內政部兒童局（2010a）。全國少年福利機構學員統計表。上網日期：2010年11月17日。檢自：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內政部兒童局（2010b）。全國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統計表。上網日期：2010年12月10日。檢自：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內政部兒童局（2011a）。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身份統計。上網日期：2011年3月23日。檢自：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內政部兒童局（2011b）。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因素。上網日期：2011年3月15日，檢自：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防攜子自殺 兒盟籲拉一把救一命(2007年12月20日)。台灣大紀元電子日報。2010年11月10日，取自：<http://tw.epochtimes.com/7/12/20/73349.htm>。

林長順（2011年1月6日）。小姊弟遭虐 鄰居：天天聽哭聲。蕃薯藤新聞。2011年2月18日，取自：<http://n.yam.com/cna/society/201101/20110106842992.html>。

翁翠萍（2007年12月19日）。兒盟：台灣攜子自殺案每月2.6起。大紀元新聞。

2011年1月15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7/12/19/n1947440.htm>。

陳筱萍（無日期）。治療者對性侵害加害人的反移情探討。2010年6月2日，取自：<http://khd.kcg.gov.tw>。

中文部份

內政部兒童局（2006）。*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王行（2004）。*兒少保護中「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實施方式的行動研究：從「非自願性案主」觀點介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92-2412-H031-004），未出版。

王行、仇立琪、黃元亭、鄭玉英（2004）。*親職暴力處遇：介入與省思*。台北：心理。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工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41，99-127。

王明仁、彭淑華、孫彰良等（2008）。*兒童保護的模式與服務*。台中：家扶基金會。

石承旻（2009）。*非行少年司法轉向安置生活教養經驗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美冠（2005）。*做個好父母？非自願個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政策之施行與反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儀羚、康萃婷、柯禧慧、蔡欣志、吳芝儀譯（2004）。*敘事心理與研究 (Introducing Narrative Psychology: self, traum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原作者：Michele L. Crossley）。嘉義：濤石。（原著出版年：2000）

江麗美、李淑珺、陳厚愷譯（2008）。*家族再生：逆境中的家庭韌力與療癒 (Strengthening family resilience, 2th Ed)*（原著者：Walsh, F.）。台北：心靈工坊文化。（原著出版年：2006）

何緯山、陳志賢、連廷嘉（2006）。從家庭教育談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困境與因應之道。*教師之友*，47（5），21-27。

余瑞長（2002）。*育幼機構受虐兒童之社會適應研究-以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漢儀（1999）。變調的兒童保護。*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149-179。

- 余漢儀（2000）。*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二版）。台北：巨流。
- 吳書昀、蕭琮琦（2010）。*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模式實驗計畫－兒童及少年親屬照顧安置工作模式探討*。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呂瓊華（2004）。*童年亂倫受害者的生命歷程探討*。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鶯喬（1992）。兒童虐待。*台灣醫界*，35（4），45-47。
- 杜慈容（1998）。*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卓翊安（2007）。非自願少年其溝通行為偏好與疏通關係相關性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卓雅莘（2003）。*非行兒少安置輔導處遇中社會工作者之服務經驗探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小雅（2007）。*家的意義轉變－長期安置育幼院者的生命敘說*。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玉華、樊雪梅譯（1999）。*當代精神分析導論理論與實務*（*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Contemporary theory and practice*）（原著者：Bateman, A. & Holmes, J.）。台北：五南。（原作出版年：1995）
- 林玉潔（2005）。*影響少年安置滿意度之相關因素探究－以機構安置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玟漪（2006）。*接受「家庭重聚」服務之案家的經驗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哲立譯（2003）。*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第二版）（*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2th Ed*）（原著者：Ashford, J.B., LeCoroy, C.W. & Lortie, K.L.）。台北：雙葉。（原著出版年：1997）
- 林惠娟（2000）。「我為什麼來上課?!」影響案主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因素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儀婷（2007）。*施虐父母對公部門社工強制性處遇之主觀經驗及需求之探討-以肢體虐待與疏忽照顧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賢文、張必宜（2005）。*家庭維繫模式與家庭重整模式中社會工作策略與社工員角色之比較探討：以臺北市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為例*。臺北市社會局。
- 姜琴音（2004）。*婚姻暴力中目睹暴力成年子女心理經驗－故事取向的初步探討*。

-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洪文惠（1995）。育幼機構如何配合兒童保護業務。《社會福利》，120，27-34。
- 洪文惠（2010）。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評估指標－編製說明暨使用手冊。
台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洪素珍、王玥好（2004）。童年期性創傷婦女處理原諒議題之歷程。《台灣性學學刊》，10（1），35-52。
- 洪毓璟（2004）。青少年家庭概念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碧雲（2002）。台灣兒少保護安置機構工作模式分享~宜蘭慈懷園，折翼天使的另類天堂：兒少安置機構現況與發展研討會，台北：師大國際廳。
- 胡碧雲（2005）。少年安置機構生活輔導員之工作適應~以宜蘭縣為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夏曉鵬（主編）（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
- 徐光國（2003）。婚姻與家庭。台北：揚智。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揚帆再訪之旅。高雄：麗文文化。
-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2002）。婚姻與家庭。嘉義：濤石文化。
- 張紉（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之探討。《臺大社工學刊》，2，191-215。
- 張素梅（2008）。兒少保護家庭及高風險家庭接受處遇服務之經驗探討---以台中縣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憶純、古允文（1999）。家庭壓力、家庭資源與家庭危機形成之研究－以台灣省立台中育幼院院童家庭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3（1），95-139。
- 曹育瑞（2000）。「家是起點，也是終點」？--少年逃家歷程之探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恆達（2000）。從環境災害過程中探索家的意義：民生別墅與林肯大郡的個案分析。《應用心理期刊》，8，57-82。
- 畢國蓮（2005）。歷經長期機構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初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淑雯（1999）。偏差行為少年父母在家庭教養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令旻（2009）。經歷兒少安置的自立生活者之安全依附關係探究。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許如悅、鄭麗珍（2003）。兒保工作人員對兒虐案件之風險研判與處遇決策。社

- 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7 (1)，163-213。
- 陳玫伶、李自強 (2009)。安置輔導少年重返家庭與資源連結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126，381-394。
- 陳昱志 (2010) *走在生命的黃磚路：貧窮女單親復原力因素與家庭適應關係之探究*。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桂絨 (2000)。 *復原力的發現-以安置於機構之兒少保個案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祖輝 (2005)。少年司法新典範的轉移：論復歸式正義觀點的轉向制度。 *社區發展季刊*，110，414-426。
- 陳毓文 (2002)。少年福利服務。呂寶靜主編， *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132-175。台北：巨流。
- 陶蕃瀛 (2003)。 *家外安置過程與寄養服務指標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彭淑華 (1995)。我國兒童福利法政策取向之評析。 *社區發展季刊*，27，25-40。
- 彭淑華 (2003)。 *建構單親家庭支持系統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 彭淑華 (2005)。以家庭處遇為基礎的兒童保護工作之檢視。 *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9，31-55。
- 彭淑華 (2006)。保護為名，權控為實？—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1-36。
- 彭淑華 (2006)。 *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模式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彭淑華 (2007)。機構安置：保護他(她)？傷害他(她)？—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眼中的機構虐待圖像。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6，1-36。
- 彭淑華 (2009)。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彭淑華 (2010)。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生活現況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彭淑華、范書菁 (2009)。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模式之探究。 *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6，1-34。
- 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 (2009)。家庭 vs. 房舍：台灣轉向安置機構對偏差行為少年福利品質之研究。 *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6，35-61。

- 曾華源、胡中宜（2006）。*法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輔導服務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曾璟婷、高淑貞（2005年12月）。受虐兒童遊戲治療師實務經驗與專業發展之探究。*台灣遊戲治療學會遊戲治療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台灣遊戲治療學會。
- 游淑華（2005）。*衝突與建構---親子衝突的互動與意義建構歷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童伊迪、沈瓊桃（2005）。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1*，129-164。
- 黃千佑（1991）。*虐待兒童的父母之社會心理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中憲譯（2009）。*希望的孩子 (Hope's Boy)*（原著者：Andrew B.）。台北：大塊文化。（原著出版年：2008）
- 黃元亨（2000）。*不要破壞我的家——被認定為施虐父母之當事人對強制處遇介入經驗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素娟譯（2009）。*依附關係的修復—喚醒嚴重創傷兒童的愛 (Building the bonds of attachment: awakening love in deeply troubled children)*（原著者：Hughes, D. A.）。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2007）
- 黃健志（2006）。*寄養童長期安置經驗回溯之研究*。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黃聖桂（2003）。*家庭脈絡中青少年自主行為展現之研究—從系統整合歷程的觀點探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博士論文。
- 黃聖桂（2011年3月）。影響兒童保護處遇成效的阻抗因素。「服務危機中的兒少，建構家庭支持功能」國際研討會，台灣世界展望會。
- 黃聖桂、林文玲（2009）。「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訪視輔導方案」之成效評估研究—以展望會高雄中心近五年之服務為例。台灣世界展望會研究成果報告。
- 黃鈺倫（2000）。*什麼是兒童的最佳利益？--兒保社工員對受虐兒童安置返家之決策及影響因素*。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碧玉（2011）。*父女亂倫加害者婚姻衝突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德祥（1997）。*親職教育*。台北：偉華。

- 黃錦敦 (2004)。受虐少年接受寄養安置之適應歷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馥榮 (1999)。受虐兒童及少年的因應策略與社會適應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萬育維 (1993)。國內不幸表少年收容教養機構之探究。《社會福利雙月刊》，109，21-30。
- 趙千慧 (2007)。亂倫父親認知內容與男性氣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玉儀 (2003)。實踐"返家"為重點的兒保工作之行動歷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美芝 (1999)。機構安置受虐兒童社會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瓊瑛譯 (2007)。弱勢家庭的處遇：系統取向家庭中心工作方法的運用 (*Working with families of the poor*) (原著者：Minuchin, P., Colapinto, J., & Minuchin, S.)。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2002)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蔡明珠 (2005)。影響安置少年院內生活主觀感受因素之研究—以花蓮縣少年安置機構為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柏英 (2001)。迢迢的回家路-高雄市受虐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生活適應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蔡淑怡 (2007)。中長期安置機構青少年學校適應之探討—以某一個少年安置機構為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貴華 (2001)。身體受虐兒童對「家庭重聚」接受意願之探討—以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麗珍 (1999)。女性單親家庭的資產積累與世代傳遞過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111-147。
- 鄭麗珍 (2002)。家庭社會工作。呂寶靜主編，《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391-430。台北：巨流。
- 賴和鴻、黃麗卿 (2003)。台灣某高中與專科學校青少年自評家庭功能狀況：十年變化的比較，《臺灣家庭醫學雜誌》，13 (3)，130-137。
- 賴靜眉 (2005)。「重建」抑或「管控」？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安置輔導少女之

- 經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秀芬（2004）。*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二版）*。台北：巨流。
- 簡慧娟、林資芮（2010）。中央補助地方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政策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9，166-185。
- 藍慶煌（1999）。*性侵害加害者之社會心理剖繪研究：以近親相姦（亂倫）為主要探討對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關漢中、鄭麗珍（1996）。*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模式之研究與評估*。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嚴健彰（2002）。揭開家庭的秘密—亂倫之痛。*諮商與輔導*，203，25-32。

英文部份

- Allen, J. P., Hauser, S. T., Eikholt, C., Bell, K. L. & O'Connor, T. G. (1994). Autonomy and relatedness in family interactions as predictors of expressions of negative adolescent affect.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4, 535-552.
- Bedney, B. J. (1997). *The unique nature of adolescent abuse: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adolescent reports to and experiences in the child protection system*. California : San Francisco University Press.
- Dovey, K. (1985). Home and homelessness, In I. Altman & C. M. Werner(Eds.). *Home environments*. New York : Plenum Press, 33—64.
- Fein, E. & Staff, I. (1993). Last best chance: Finding from a reunification service program. *Child Welfare*, LXX II:1,25-40.
- Gillespie, J. M., Byrne, B. & Workman, L. J. (1995). An intensive reunification program for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Child &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2(3),213-228.
- Goerge, R. M. (1990). The reunification in substitute care. *Social Service Review*,64(3),422-457.
- Harding, L. F. (1997). *Perspectives in child care policy*. London: Longman.
- Hess, P. M. & Folaron, G. (1991). Ambivalences: A challenge to permanency for children. *Child Welfare*, LXX(4),403-424.
- Kolko, D. J. (1992).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 victims of physical violence: Research

- findings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7 (2), 244-276.
- Leathers, S. J. (2002). Parental visiting and family reunification: Could inclusive practice make a difference? *Child Welfare*, LXX I (4), 505-616.
- Lewandowski, C. A. & Pierce, L. (2004). Does family-centered out-of-home care work? Comparison of a family-centered approach and traditional care. *Social Work Research*, 28(3): 143-151.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4).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ury Park: Sage.
- McWey, L. M. & Mullis, A. K. (2004). Improving the lives of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The impact of supervised visitation. *Family Relations*, 53, 293-300.
- McWhirter, J. J. (1998). *At-risk youth: A comprehensive response*. New York: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Olsen, D. & DeFrain, J. (1994).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Diversity and Strengths*.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Publishing Co.
- Tam, S. K. & Ho, K. W. (1996).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prospect of children returning to their parents from out-of-home. *Care Child Welfare*, 75(3), 253-268.
- Terling, T. (1999). The efficacy of family reunification practices: Reentry rates and correlates of reentry for abused and neglected children reunited with their families. *Child Abuse & Neglect*, 23(12), 1359-1370.
- Wulczyn, F. (2004). Family reunification.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4(1), 94-113.

附錄一

國內與安置兒少相關之博碩士論文

「兒少保護社工員相關研究」(27 篇，其中 1 篇為探討生活輔導員)	
專業自我覺察	劉玉儀，2003；林琪雅，2005；陳淑娟，2005；謝文蒨，2008；鍾秀貞，2009
與服務對象互動 之觀感	陳怡如，2001；林元詠，2003；卓雅莘，2003
服務提供	林瑜珍，2002；王筱窠，2005；胡碧雲 ²⁴ ，2005；林涵瑜，2007；蔡雅芳，2008；李懿庭，2008；鄭艾綸，2009
處遇模式	鄧啟明，1999；潘美玲，2002；鄭善明，2004；許培溫，2005
專業承諾	李佩玲，2008；張琇珠，2009
離職傾向	羅志全，2009
風險研判	許如悅，2001
返家決策	黃鈺倫，2000；蔡本源，2005；劉淑怡，2008
「兒少保護案家」(7 篇)	
施虐原因與困境	尹業珍，1993；謝延仁，2003；許冠璋，2006
對處遇之反應	黃元亭，2000；林盈君，2005；林儀婷，2007；張素梅，2008
「兒少保護機構組織管理」(13 篇)	
權益維護指標	黃貞容，2001
績效管理	彭惠，2005；陳坤皇，2007；王彥胤，2009
安置成效	蔡慧芬，1998
安置功能	張淑文，2006；吳聰鎰，2007；鄭如均，2008
專業間合作	陳意文，1999；何凱維，2002；王俊鑫，2008
強制親職教育成效	顏碧慧，1996；吳倩華，2003
「受保護少年」(30 篇)	

²⁴ 該篇論文為探討安置機構內生活輔導員工作適應之情況，在本文內亦將其歸納入社工員的論文分類中。

受虐感受與想法		王淑娟，2007	
受虐對兒少的影響		林俐君，2004；詹淑芬，2007	
個人內在		楊葆茨，1997；吳惠文，2006；洪晟芝，2010	
對安置的觀感		蔡明珠，2005；許瑋倫，2006	
對安置的滿意度		林玉潔，2004	
返家意願		鄭貴華，2001	
安置 經驗	安置中	服務的需求	蘇娉玉，1993
		生活/社會適應	劉美芝，1999；楊馥榮，1999；陳桂絨，2000；黃麗娟，2000；蔡柏英，2001；余瑞長，2002；黃錦敦，2004；楊韻璇，2009
		學校適應	蔡淑怡，2007
		安置經驗	賴靜眉，2005；張雅鈞，2008
		生活教養經驗	石承旻，2009
		性侵害經驗	林月琴，2009
	安置後	生活經驗與回溯被安置的經驗	杜慈容，1998；畢國蓮，2005；黃健智，2006；陳俐靜，2010
		兒少與工作者之依附關係	許令旻，2009
		「家」的意義轉變	林小雅，2007

附錄二

研究訪談同意書

_____，你好：

我是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的學生－廖俞瑀。謝謝你願意接受我的訪問。我的研究題目是「兒少保護案件中受安置少年之返家經驗探討」，主要是要了解你在安置期間對於返家過程中的經驗。

為能了解你在返家過程中的心聲，我將與你面對面訪談，時間大約需要 1—2 小時。訪談的地點將以你覺得機構內比較舒適、輕鬆的地點為主，而我將以你的意見與工作人員協調。

訪談時，我因需要了解你過去的經驗，可能我問的一些問題會觸及你的隱私，但你有權利決定要透露什麼樣的訊息以及透露的詳細程度，也可以選擇答或不答。若你在訪談過程中感到不舒服或不願繼續接受訪談，你有隨時提出中止的權利，你可以選擇另外安排時間再進行或不再接受訪談。

為能專注的傾聽你的想法，且能確實記錄下你所透露的訊息，我將在得到你的同意後，採錄音的方式來協助紀錄。所紀錄下的訪談內容僅做學術分析之用，若有任何會洩漏你個人隱私的文字或資訊，我皆會以匿名的方式處理，以維護你的隱私。為了感謝你對於研究的貢獻，訪談記錄整理後之後，願意送上一份給你留存。

若你願意參與本研究，請你在下方簽名，我也將一同簽名，以示對以上的承諾負責。若你想要進一步了解研究的方式與內容，歡迎你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跟我聯繫，我很願意解答你的任何疑問和擔心。

研究者姓名：廖俞瑀

電子信箱：d5528@so-net.net.tw

受訪者：_____日期：_____

研究者：_____日期：_____